



# 融资租赁 法律法规资讯

2017 年第 3 期

(2017.3.1—2017.3.31)

服务租赁投资 规范租赁交易  
支持租赁创新 维护租赁权益

**法规篇**  
FA GUI PIAN

主办单位：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主编：张稚萍  
执行主编：李雪梅  
本期编委：贺欣

执行主编：李雪梅

编辑：贺欣



## 本期导读

|                                                                    |    |
|--------------------------------------------------------------------|----|
|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 4  |
|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节录） .....                               | 4  |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 6  |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 11 |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 16 |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 19 |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 25 |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 29 |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 33 |
|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 37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2017 年全区商贸流通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46 |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52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首批政策清单的通知.....                         | 63 |
|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 65 |
|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金融业服务项目攻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八条意见的通知.....                     | 67 |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 73 |
| 天津市商务委 市国税局关于确认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第四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 74 |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 76         |
| <b>二、行业要闻.....</b>                      | <b>84</b>  |
| 天津自贸区融资租赁外汇业务问答.....                    | 84         |
| 全国人大代表王学东：关于当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情况及政策建议.....     | 87         |
| 世界租赁年报   欧洲租赁业发展概况.....                 | 92         |
| 未来五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走向.....                     | 98         |
| 佛山出台融资租赁及上市扶持奖励专项办法.....                | 108        |
| 迪尔融资总经理尹丽媛：以农机和工程机械租赁服务“三农”及基础设施建设..... | 110        |
| <b>三、租赁实务.....</b>                      | <b>114</b> |
| 事业单位对外提供担保的效力.....                      | 114        |
| 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管理处置法律实务.....                   | 125        |
| <b>四、汇融学术.....</b>                      | <b>145</b> |
| 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租赁物占有使用费研究.....                | 145        |
| 航空融资与国际税务改革研究报告综述（译）.....               | 158        |



##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节录）

（国发〔2017〕22 号）

.....

（六）积极稳妥去杠杆。在控制总杠杆率的前提下，把降低企业杠杆率作为重中之重。促进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产证券化，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股权融资力度，强化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财务杠杆约束，逐步将企业负债降到合理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抓好金融体制改革。促进金融机构突出主业、下沉重心，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坚决防止脱实向虚。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国有大型银行要率先做到，实行差别化考核评价办法和支持政策，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作用。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强化服务“三农”功能。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完善主板市场基础性制度，积极发展创业板、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做好今年在香港和内地实施“债券通”相关工作。拓宽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渠道。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高度警惕不良资产、债券违约、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等累积风险。积极稳妥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有序化解处置突出风险点，整顿规范金融秩序，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



院国资委、国务院港澳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局、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十三 ) 深入推进国企国资改革。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率为目标 , 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今年要基本完成公司制改革。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 , 在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领域迈出实质性步伐。抓好电力和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 , 开放竞争性业务。持续推进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 , 抓紧剥离办社会职能 ,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改善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 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 把人民的共同财富切实守护好、发展好。( 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工商总局、国家统计局、银监会、证监会、国家能源局、全国总工会、中国铁路总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十四 ) 更好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深入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构建新型政商关系。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进一步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凡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行业和领域 , 都要允许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 ; 凡向外资开放的行业和领域 , 都要向民间资本开放 ; 凡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不合理行为 , 都要坚决制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工商总局、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十五 ) 加强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 依法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 , 激励人们创业创新创富 , 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 , 使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对于侵害企业和公民产权的行为 , 必须严肃查处、



有错必纠。（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工商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法制办、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住宅土地使用权到期续期问题，积极配合有关方面提出相关法律修改议案。（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牵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国务院

2017 年 3 月 22 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7〕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7 年 3 月 15 日

###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节录）**

.....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 **（二）深化投资领域改革。**

#### **3.提升利用外资水平。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





度,着力构建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领域的外商投资项目(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实行备案制,由自贸试验区负责办理。进一步减少或取消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提高开放度和透明度,做好对外开放的压力测试和风险测试。鼓励外资更多投向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领域。鼓励跨国公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物流中心和结算中心。积极有效引进境外资金、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提升利用外资综合质量。外商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探索强化外商投资实际控制人管理,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用,提升外商投资全周期监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自由转移其投资收益。

### (三) 推动贸易转型升级。

6.创新通关监管服务模式。不断探索海关监管和检验检疫制度创新,鼓励企业参与“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等监管制度创新试点。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完善货物进出口和运输工具进出境的应用功能,进一步优化口岸监管执法流程和通关流程,实现贸易许可、资质登记平台功能。将出口退税申报功能纳入“单一窗口”建设项目,将涉及贸易监管的部门逐步纳入“单一窗口”管理平台。

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实施“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通关监管服务模式。在确保有效监管前提下,在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探索建立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在执行现行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提升超大超限货物的通关、运输、口岸服务等综合能力。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允许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加快形成贸易便利化创新举措的标准化制度规范，覆盖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完善通关合作机制。开展货物通关、贸易统计、原产地证书核查、“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检验检测认证等方面合作，逐步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支持自贸试验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海关、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贸易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合作。推进自贸试验区内各区域之间通关一体化。

#### （四）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7.推动金融制度创新。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本外币账户管理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推动人民币作为自贸试验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跨境贸易和投资计价、结算的主要货币。拓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推行自贸试验区内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互认条件的基金产品参与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可按有关规定发放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投资。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再保险业务，培育发展再保险市场。大力发展自贸试验区国际航运、国际贸易等重点产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融资租赁**保险。取消对自贸试验区内保险





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事前审批，由省级保监机构实施备案管理。支持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探索适合商业保理发展的外汇管理模式。

8.增强金融服务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以人民币直接投资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在自贸试验区内依法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纯中资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支持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陕西本地银行、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在自贸试验区内新设分行或营业机构。允许外商投资在自贸试验区内新设一家合资证券公司。进一步推进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试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内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由自贸试验区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同级国家税务局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和变更的备案制度、违反行业管理规定的处罚制度、失信和经营异常企业公示制度、属地监管部门对企业定期抽查检查制度。

鼓励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为能源、科技、文化、绿色环保等领域企业提供高效优质金融服务。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进一步简化资金池管理，允许经银行审核真实、合法的电子单证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进一步简化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手续，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自贸试验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企业的外汇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收结汇、购付汇手续。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

允许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地方可结合实际，引入社会资本在自贸试验



区内设立多币种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结构调整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为符合产业导向的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轻资产”服务贸易企业提供融资便利。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等业务。

9.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体系。落实风险为本的原则,探索建立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管机制,强化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防止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切实防范开放环境下的金融风险。

#### (五) 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合作。

10.创新互联互通合作机制。健全政府对话、企业合作、民间互动的多层次、多领域合作机制。按照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构筑全方位立体化开放大通道,建设“一带一路”交通、商贸、快递物流中心。创新航空港、陆港联动发展机制。完善集疏运体系,加密航线航班,增加国际货运航线航班。在自贸试验区内组建符合条件的本地货运航空公司,大力发展空港货运物流,打造国家航空运输枢纽。拓展西安陆路口岸铁路监管功能,推动国际中转集拼业务发展。提升中欧班列(西安)辐射能力,推动将中欧班列(西安)纳入中欧“安智贸”试点计划。深入发展多式联运,引进航运及国际船舶运输服务等经纪公司。引导多式联运企业联盟合作,在设施共享、单证统一、规则衔接、信息互联等方面先行先试。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加快西安领事馆区建设。

11.创新国际产能合作模式。系统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能合作机制建设。发挥金融对“一带一路”经济合作的推动作用,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社会资本推动设立“走出去”发展引导基金。

推动合作园区建设。按照开放、共享的原则,加强境外经贸合作区、产业集



聚区、农业合作区等建设，开启“两国双园”国际产能合作新模式。

打造绿色丝绸之路。制定鼓励绿色消费的经济政策，落实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建立政府监督、企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环保监督机制。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按照绿色低碳要求和循环经济理念设计发展战略、生产流程、营销模式、企业文化，打造绿色低碳企业集群和国家级绿色品牌企业。鼓励自贸试验区内绿色低碳龙头企业“走出去”，建设国际产能合作绿色产业园区。加强自贸试验区内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7〕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7 年 3 月 15 日

###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节录）

.....

#### 二、区位布局

##### （二）功能划分。

按区域布局划分，两江片区着力打造高端产业与高端要素集聚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电子核心部件、云计算、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及总部贸易、服务贸易、



电子商务、展示交易、仓储分拨、专业服务、**融资租赁**、研发设计等现代服务业，推进金融业开放创新，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物流、技术、资本、人才等要素资源的集聚辐射能力；西永片区着力打造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及保税物流中转分拨等生产性服务业，优化加工贸易发展模式；果园港片区着力打造多式联运物流转运中心，重点发展国际中转、集拼分拨等服务业，探索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

按海关监管方式划分，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重点探索以贸易便利化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创新，开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等业务；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重点探索投资领域开放、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金融制度创新，积极发展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三）推进贸易转型升级。

.....

8. 加快发展新型贸易。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全球维修、国际分拨中转等业务。鼓励开展国内商品海外寄售代销业务。支持发展市场采购贸易。大力发展转口贸易，放宽海运货物直接运输判定标准。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大力发展临空产业，拓宽进境维修领域，加快发展航空维修业务。允许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进口汽车整车保税仓储业务和保税货物质押融资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飞机、船舶和大型工程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按照公平竞争原则，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完善相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物流等支撑系统，加快推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配套平台建设。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



区域内建立进出口货物集散中心。支持发展国际快递物流，条件具备时，在自贸试验区试点航空快件国际中转集拼业务。支持国内外快递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内的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办理符合条件的国际快件属地报关、报检业务。

.....

10.推进通关机制创新。深化保税货物流转模式改革。在确保有效监管前提下，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探索建立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推进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鼓励企业参与“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等监管制度创新试点。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货物进出口、运输工具进出境、贸易协定实施等应用功能，进一步优化口岸监管执法流程和通关流程，实现贸易许可、资质登记等平台功能，将涉及贸易监管的部门逐步纳入“单一窗口”管理平台。支持将出口退税申报功能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项目。在符合监管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支持开展进口整车在汽车整车进口口岸间转关试点。在执行现行税收政策前提下，提升超大超限货物通关、运输、口岸服务等综合能力。对入境维修复出口、入境再制造机电料件免于实施装运前检验。加快形成贸易便利化创新举措的标准化制度规范，覆盖到自贸试验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 （四）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11.优化跨境金融结算服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适应内陆加工贸易、转口贸易等多种贸易业态的结算便利化试点。探索与要素市场跨境交易相适应的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支持区域要素市场开展国际贸易业务。支持发展总部经济，放



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允许重庆市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自贸试验区内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且许可业务范围包括互联网支付的支付机构合作，按照有关管理政策为跨境电子商务（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提供跨境本外币支付结算服务。进一步深化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在保证交易真实性情况下，逐步扩大服务贸易业务范围。

12.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推动自贸试验区与境外开展双向人民币融资。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开展集团内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允许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租赁企业在境外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跨境人民币租赁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和全球保单分入业务。研究探索区内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境外销售人民币理财产品、开展人民币项下跨境担保等业务。鼓励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在自贸试验区开展人民币基金投资境外项目试点政策下，开展区域性净头寸总规模约束管理试点。允许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鼓励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面向国际的人民币金融产品，扩大境外人民币投资境内金融产品的范围。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开展人民币境外证券投资业务。

13.探索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改革创新。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本外币账户管理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进一步简化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手续，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自贸试验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企业的外汇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





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收结汇、购付汇业务。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和金融机构通过境外上市、按照有关规定发行债券及标准化金融证券等方式开展境外融资并将资金调回境内使用。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双向投资于境内外证券市场。逐步允许境外企业参与商品期货交易。支持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探索适合商业保理业务发展的监管模式。

14.增强跨境金融服务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境外资本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导向的前提下，在自贸试验区内发起和参与设立金融机构。在遵循机构总部统一业务管理政策的前提下，授予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更多业务自主权，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主开展资金交易业务。支持证券经营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或专业子公司。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货币兑换、征信等专业化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庆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外汇即期业务和衍生品交易。支持自贸试验区符合互认条件的基金产品参与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发行大额存单，区内注册的内外资企业均可参与投资。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内外资再保险、外资健康保险、国际多式联运物流专业保险等机构。鼓励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保公司、相互制保险机构等新型保险组织，以及为保险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的保险经纪、保险代理等专业性保险服务机构。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巨灾保险服务创新试点。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建立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鼓励国内期货交易所在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期货保税交易、仓单质押融资等业务。在总结期货保税交割试点经验基础上，鼓励国内期货交易所在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业务，扩大



期货保税交割试点的品种。进一步推进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试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由自贸试验区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同级国家税务局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和变更的备案制度、违反行业管理规定的处罚制度、失信和经营异常企业公示制度、属地监管部门对企业定期抽查检查制度。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科技金融，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积极争取纳入投贷联动试点。

15.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为本的原则，探索建立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管机制，强化做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防范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探索建立综合性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深入开展跨行业、跨市场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加强对重大风险的预警防范，切实防范开放环境下的金融风险。

.....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7〕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7 年 3 月 15 日

###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节录）



.....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

#### (三) 推进贸易转型升级。

5.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货物进出口和运输工具进出境的应用功能,实现贸易许可、资质登记等平台作用,将涉及贸易监管的部门逐步纳入“单一窗口”管理平台,进一步优化口岸监管执法流程和通关流程。将出口退税申报功能纳入“单一窗口”建设项目。推进自贸试验区内各区域之间通关一体化。大力发展转口贸易,放宽海运货物直接运输判定标准。优化沿海捎带业务监管模式,提高中资非五星旗船沿海捎带业务通关效率。在执行现行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提升超大超限货物的通关、运输、口岸服务等综合能力。鼓励企业参与“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等监管制度创新试点。加快形成贸易便利化创新举措的标准化制度规范,覆盖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通关监管服务模式。在确保有效监管前提下,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探索建立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允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试点开展境内外高技术、高附加值、风险可控的维修业务。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

.....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 （四）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7.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本外币账户管理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允许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或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允许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租赁公司在境外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跨境人民币租赁业务。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可按有关规定发放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开展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8.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简化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手续，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自贸试验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企业的外汇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收结汇、购付汇手续。进一步简化资金池管理，允许经银行审核真实、合法的电子单证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支持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探索适合商业保理发展的外汇管理模式。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支持发展总部经济。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

9.增强金融服务功能。进一步推进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试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由自贸试验区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同级国家税务局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和变更的备案制度、违反行业管理规定的处罚制度、失信和经营异常企业公示制度、属地监管部门对企业定期抽查检查制度。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互认条件的基金产品参与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取消对自贸试验区内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事前审



批，由自贸试验区所在省级保监机构实施备案管理。逐步允许境外企业参与商品期货交易。结合自贸试验区产业基础和产业发展方向，围绕新型工业化方向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逐步完善适合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的新型金融支撑体系。

10.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为本的原则，探索建立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管机制，强化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防止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建立适应金融改革创新举措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

13.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系统集成、设备租赁、提供解决方案、再制造、检验检测、远程咨询等增值服务。推进专业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等集成创新载体及工程研究中心、科研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搭建科技成果推广、科技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设立符合规定的加工贸易产品内销平台和加工贸易采购、分拨中心。鼓励金融机构、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租赁公司或专营租赁业务的子公司，重点开展飞机、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轨道交通车辆、农用机械、高端医疗设备、大型成套设备等融资租赁服务。

.....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7〕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7 年 3 月 15 日

###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节录）**

.....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 **（二）扩大投资领域开放。**

4.提升利用外资水平。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着力构建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领域的外商投资项目（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实行备案制，由自贸试验区负责办理。进一步减少或取消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提高开放度和透明度，做好对外开放的压力测试和风险测试。积极有效引进境外资金、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提升利用外资综合质量。大力引进国际组织和机构、金融总部、区域性总部入驻自贸试验区。外商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探索强化外商投资实际控制人管理，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用，提升外商投资全周期监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自由转移其投资收益。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

#### （四）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9.扩大金融对内对外开放。进一步简化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手续，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自贸试验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企业的外汇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推动金融服务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有序开放，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导向的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纯中资民营企业在自贸试验区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双向投资于境内外证券市场。允许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发展总部经济，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逐步允许境外企业参与商品期货交易。支持保险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业务创新，探索特殊风险分散机制，加大再保险对巨灾保险、特殊风险的保险保障力度。取消对自贸试验区内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事前审批，由省级保监机构实施备案管理。

10.拓展金融服务功能。拓展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线上融资及担保方式创新，鼓励保险机构发展出口信用保险，拓宽服务领域。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科技金融，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积极争取纳入投贷联动试点。创建金融集成电路（IC）卡“一卡通”示范区。进一步简化资金池管理，允许经银行审核真实、合法的电子单证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进一步推进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试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由自贸试验区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同级国家税务局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和变更的备案制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度、违反行业管理规定的处罚制度、失信和经营异常企业公示制度、属地监管部门对企业定期抽查检查制度。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设立项目公司开展飞机、工程机械、大型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支持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探索适合商业保理发展的监管模式。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收结汇、购付汇手续。

11.推动跨境投融资创新。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本外币账户管理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在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的前提下，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贷款、发债等形式从境外自主融入本外币资金，拓宽境外资金回流渠道。允许自贸试验区内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允许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可按有关规定发放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再保险业务，培育发展再保险市场。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互认条件的基金产品参与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

12.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对持有各类牌照金融机构的分类监管机制，健全符合自贸试验区内金融业发展实际的监控指标，完善金融监管措施，加强监管协调与合作，确保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风险可控。逐步建立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管机制，对企业跨境收支进行全面监测评价。做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防范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建立健全自贸试验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

（五）增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交通物流枢纽功能。

13.畅通国际交通物流通道。增加国际货运航线航班，构建连接全球主要枢



纽机场的空中通道。积极探索以郑州和国外重要枢纽城市协同联动的国内国外“双枢纽”发展模式。依托陆桥通道，加密至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的中欧班列（郑州），支持开展拼箱、集装箱分装大型设备、国际邮运业务，允许在国内沿线口岸和郑州国际陆港之间开展进出口集装箱加挂业务试点；开通至沿海港口的快捷货运列车，构建东联西进、陆海相通的国际运输通道。完善促进国际便利化运输的相关政策和双边运输合作机制，增加便利运输协定的过境站点和运输线路，加快海外物流基地建设。支持建设自贸试验区至我国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的直达国际数据专用通道，打造互联互通的“信息丝绸之路”，推动国际交通物流通道建设。

14.完善国内陆空集疏网络。鼓励快递企业利用铁路运送快件，配套建设快件物流基地，依托自贸试验区推动郑州建设全国快递中转集散中心，打造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区域的4小时快件集疏网络。支持国内外快递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内的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办理符合条件的国际快件属地报关报检业务。开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加快普及公路甩挂运输，扩大“卡车航班”覆盖范围和运营规模，构建以郑州为中心500公里范围的公路集疏圈。支持周边省市在自贸试验区建设专属物流园区，开展现代物流业务。加密完善至国内热点城市的“空中快线”，鼓励发展全货机航班、腹舱货运，构建长距离航空集疏网。

15.开展多式联运先行示范。发展以“一单制”为核心的便捷多式联运。建立健全适合内陆多式联运的标准规范和服务规则，加强与国际联运规则的相互衔接。鼓励企业间联盟合作，率先突破陆空联运、公铁联运，试点推进快件空铁联运，打造多式联运国际性物流中心。在交通运输领域，完善快件处理设施和绿色通道。拓展郑州机场“空空+空地”货物集疏模式，增加国际中转集拼航线和试



点企业。支持设立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企业，在条件具备时，在自贸试验区试点航空快件国际中转及集拼业务。依托航空和铁路口岸，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协调联动，创新多式联运（内陆型）监管模式，推进铁路舱单与海运、公路、航空舱单共享和舱单分拨、分拆、合并。建设承载“一单制”电子标签赋码及信息汇集、共享、监测等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不同运输方式、不同企业间多式联运信息开放共享和互联互通。在执行现行税收政策前提下，提升超大超限货物的通关、运输、口岸服务等综合能力。推进跨方式技术装备标准化，推广应用托盘、集装箱等标准运载单元。

16.扩大航空服务对外开放。积极引入基地航空公司和国内外知名物流集成商。允许具备条件的外国航空公司和基地航空公司开展国际航班代码共享。探索与国际枢纽机场建立航空货运联盟，在航线网络、货品、数据共享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航空器及零部件研发、制造、维修企业在自贸试验区集聚，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所需的进口机器、设备予以免税。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

17.推进内陆口岸经济创新发展。依托自贸试验区带动郑州航空和铁路国际枢纽口岸建设，支持设立药品、进境植物种苗、木材等指定口岸，提升进境粮食、进口肉类等口岸运营水平，促进各类口岸与物流、贸易联动发展，形成辐射全球主要经济体、带动区域产业升级的口岸开放新格局。探索前端研发设计和后端销售服务“两头在区”、中间加工环节在外的企业集聚模式，优化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布局，打造高质高端高附加值产业集群，建设中西部制造业总部基地。



支持开展进境邮件“一点通关、分拨全国”，研究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和商业快件及邮政包裹搭乘中欧班列（郑州）出口等业务。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政策优势，促进形成具有世界竞争力的高技术含量产品售后维修中心。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和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政策的前提下，允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

.....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7〕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7 年 3 月 15 日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节录）

.....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 （四）推动金融管理领域体制机制创新。

12. 扩大金融服务领域开放。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资商业银行立足当地实际需求，依据监管政策导向，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外资银行在自贸试



验区内设立子行、分行、专营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在区内依法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纯中资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专业子公司。支持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探索适合保理业务发展的外汇管理模式。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开展人民币境外证券投资等业务。允许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进一步简化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手续，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自贸试验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企业的外汇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个人按规定投资境内外证券市场。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互认条件的基金产品参与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

13.拓展金融服务功能。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本外币账户管理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为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主体办理油品贸易相关的跨境经常项下结算业务、政策允许的资本项下结算业务。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法人机构可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按规定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和跨国企业集团内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享受跨境投融资汇兑便利等政策。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依托自贸试验区在大宗商品领域开展包含人民币计价结算、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等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鼓励地方政府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方式，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跨境人民币各类投资基金，按注册地管理，开展跨境人民币双向投资业务。允许自贸试验区内从事油品等大宗商品为主的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在约定的商业银行设立贸易专用账户，存放大宗商品交易保证金。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与油品贸易相关的总部经济，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





金集中运营管理的准入条件。进一步简化资金池管理，允许经银行审核真实、合法的电子单证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允许自贸试验区开展油品现期货交易初期采用双币种计价、结算，逐步探索采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完善结售汇管理。允许境内外金融机构、金融技术企业、金融信息服务企业参与自贸试验区油品交易现货市场建设。逐步允许境外企业参与商品期货交易。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油品贸易公司的合作，积极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油品贸易信息统计、监测体系，建立油品交易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14.积极发展**融资租赁**与保险业务。鼓励境内外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设立**融资租赁**企业，进一步推进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试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由自贸试验区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同级国家税务局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和变更的备案制度、违反行业管理规定的处罚制度、失信和经营异常企业公示制度、属地监管部门对企业定期抽查检查制度。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特殊项目公司。根据期货保税交割业务需要，允许自贸试验区拓展仓单质押融资等功能，推动完善仓单质押融资所涉及的仓单确权等工作。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探索设立服务石油行业的专营保险公司或分支机构，设立为保险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的保险经纪、保险代理、风险评估、损失理算、法律咨询等专业性保险服务机构。取消对自贸试验区内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事前审批，由自贸试验区所在省保监局实施备案管理。创新针对石油行业的特殊风险分散机制，开展能源、化工等特殊风险保险业务，加大再保险对巨灾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的支持力度。

15.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体系。落实风险为本的原则，探索建立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管机制，强化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防止非法资金

跨境、跨区流动，切实防范开放环境下的金融风险。

（五）推动通关监管领域体制机制创新。

16.创新通关监管服务模式。对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通关监管服务模式。按照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和最大便利化的原则，一线主要实施进出境现场检疫、查验及处理；二线主要实施进出口产品检验检疫监管及实验室检测，维护质量安全。

在确保有效监管前提下，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探索建立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允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加快形成贸易便利化创新举措的标准化制度规范，覆盖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完善通关合作机制，开展货物通关、贸易统计、“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检验检测认证等方面合作，逐步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支持自贸试验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海关、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贸易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合作。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货物进出口和运输工具进出境的应用功能。将出口退税申报功能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项目。进一步优化口岸监管执法流程和通关流程，实现贸易许可、资质登记等平台功能，将涉及贸易监管的部门逐步纳入“单一窗口”管理平台。在执行现行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提升超大超限货物的通关、运输、口岸服务等综合能力。推进自贸试验区内



各区域之间通关一体化。

.....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7〕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7 年 3 月 15 日

###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节录）

.....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 （四）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8.扩大金融领域对外开放。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本外币账户管理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时机成熟时，开展以资本项目可兑换为重点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拓宽自贸试验区内企业资本项下外币资金结汇用途。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开展集团内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进一步简化资金池管理，允许经银行审核真实、合法的电子单证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进一步简化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手续，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自贸试验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企业的外汇收



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收结汇、购付汇手续。提高自贸试验区内企业跨境投资便利化程度。允许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允许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和已获相应业务许可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境外银行和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合作。鼓励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湖北省法人支付机构申请本外币跨境支付业务许可，支持已获得本外币跨境支付业务许可的全国性支付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分支机构，按规定为跨境电商交易提供本外币资金收付及结售汇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互认条件的基金产品参与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逐步允许境外企业参与商品期货交易。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保险机构开展境外投资。

9.增强金融服务功能。允许中、外资银行立足当地实际需求，依据监管政策导向，在自贸试验区内新设分行或专营机构、将区内现有银行网点升格为分行。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纯中资民营企业在武汉片区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导向的前提下，支持外资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金融租赁、汽车金融、消费金融公司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按有关规定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将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纳入优先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的机构范围，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大额可转让存单发行试点。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动产融资业务，利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服务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探索适合商业保理业务发展的监管模式。支持证券经营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成立分公司或专业子公司，支持证券经营机构利用自贸试验区平台“走出去”，取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



和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资格，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支持其境外子公司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资格；支持境外股权投资基金以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开展跨境投资相关业务。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健康保险、科技保险和内河航运保险等专业保险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完善保险市场体系，推动保险产品研发中心、再保险中心等功能型平台建设。取消对自贸试验区内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事前审批，由省级保监机构实施备案管理。

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进一步推进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试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由自贸试验区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同级国家税务局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和变更的备案制度、违反行业管理规定的处罚制度、失信和经营异常企业公示制度、属地监管部门对企业定期抽查检查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简化船舶、飞机等大型**融资租赁**项目预付款手续。支持开展跨境**融资租赁**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经相关部门认可，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福费廷业务。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前提下，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支持租赁业境外融资，鼓励各类租赁公司扩大跨境人民币资金使用范围。允许自贸试验区内**融资租赁**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10.推进科技金融创新。完善自贸试验区内股权、技术等资本或要素交易市场，允许外资参与投资。允许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鼓励境外天使投资、创





业投资等风险投资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业务，鼓励“内投外”和“外投内”双向股权投资基金发展，试点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RQFLP）业务。鼓励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成套设备进出口保理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可探索设立并规范发展科技型融资担保公司。促进金融和互联网的融合发展。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外资金融机构开展海外上市、离岸并购、特殊目的载体收购。支持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创新发展，支持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设立海外归国人员创新创业企业板，推动建立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间的合作对接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加快发展科技保险，推进专利保险试点。积极引进海外创新投资机构落户自贸试验区开展相关业务。

11.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完善跨行业、跨市场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完善对持有各类牌照金融机构的分类监管机制。探索建立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管机制，对企业跨境收支进行全面监测评价，实施分类管理。强化外汇风险防控，实施主体监管，建立合规评价体系，以大数据为依托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防范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

.....

#### （六）促进中部地区和长江经济带产业转型升级。

16.加快建设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鼓励拓展干支直达、江海直达航线和近洋航线。促进航运要素集聚，支持依托自贸试验区发展长江航运电子商务等业务，培育航运保险、海事仲裁、船舶检测认证等高端航运服务业态，探索形成具有国





际竞争力的航运发展机制和运作模式。将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打造成通江达海、辐射中部、面向全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化航运中心，初步形成资源高度集聚、服务功能齐全、市场环境优良、现代物流便捷高效的内河航运体系，提升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能力。

增强航运服务功能。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放宽船舶融资租赁登记地选择，简化换证程序。将外资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许可权限下放给湖北省。逐步开放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入级检验，允许特定条件下租用外籍船舶从事临时运输。扩大内外贸同船运输、国轮捎带运输适用范围，提升运力资源综合效能。

.....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7〕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7 年 3 月 15 日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节录）

.....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三）推动贸易便利化。

10. 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积极探索服



务贸易发展新模式，建立完善服务贸易公共服务体系和贸易促进平台。重点推进与欧洲地区在产业人才合作、企业对接联动、项目载体共建、商务环境优化等领域的深入合作，提升对欧服务贸易水平。加快发展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相融合的新兴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不断拓展保税维修、检测、研发等业务。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结构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航空发动机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商品境内外维修业务试点。鼓励发展动漫创意、信息管理、数据处理、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外包产业。搭建便利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设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业。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制度和重点产业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知识产权跨境交易，推动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支持和鼓励商标品牌服务机构在品牌设计、价值评估、注册代理、法律服务等方面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对外文化贸易和版权贸易。深化艺术品交易市场功能拓展，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开展艺术品保税业务，为境内外艺术品生产、物流、仓储、展示和交易提供服务，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的文化产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外，不实行许可证管理。创新文化服务海外推广模式，支持发展以传统手工技艺、武术、戏曲、民族音乐和舞蹈等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会展、品牌授权相结合的开发模式，鼓励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企业以项目合作方式进入国际市场，试点国外巡演的商业化运作。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建立四川省中医药服务及贸易大平台，积极



与境外开展中药材种植、研发等合作，鼓励开展中医药国际健康旅游线路建设，扩大国际市场。允许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形式提供管理培训、咨询服务。

#### （四）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创新。

15.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本外币账户管理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鼓励允许自贸试验区内法人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和外币债券，所筹资金可根据需要调回自贸试验区内使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支持跨国公司成立全球或区域结算中心。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境外销售人民币理财产品、开展人民币项下跨境担保等业务。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

16.增强金融服务功能。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导向的前提下，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支持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营业性机构，发挥外资银行跨境业务的网络平台优势，为跨境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已获相应业务许可资质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开展企业和个人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加快发展金融 IC 卡（芯片银行卡）和移动金融，打造金融 IC 卡无障碍示范区。优化境外银行卡刷卡消费环境。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货币兑换、征信等专业化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机构按照规定投资境内外证券市场。支持股权托管交易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建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长江上游生产要素国际交易业务以及粮食、矿石和建筑材料等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业务。支持设立健康、科技、养老等专业保险机构。支持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法



人寿险机构创新发展。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保险机构大力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创新特殊风险分散机制，开展特殊风险保险业务。鼓励保险公司创新保险产品，不断拓展责任保险服务领域。建立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支持专业性保险中介机构等服务机构以及从事再保险业务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在自贸试验区依法开展相关业务，为保险业发展提供专业技术配套服务。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金融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以人民币进行新设、增资或参股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等直接投资活动。进一步简化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手续，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自贸试验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企业的外汇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收结汇、购付汇手续。

17.发展新兴金融业态。积极引进设立各类金融总部、专业子公司、区域总部等机构。支持民营资本依法合规进入金融业，依法设立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纯中资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地方可结合实际试点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并购基金等。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托各类跨境投融资工具，研发跨市场投资理财产品。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科技金融，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积极争取纳入投贷联动试点，促进创业创新。鼓励通过社会资本设立融资担保基金，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和港澳台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鼓励在飞机、船舶及其零部件、机器人、农机、医疗设备及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展业务，支持其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设立项目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租赁**业务。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飞机**融资租赁**。



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进一步推进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试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由自贸试验区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同级国家税务局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和变更的备案制度、违反行业管理规定的处罚制度、失信和经营异常企业公示制度、属地监管部门对企业定期抽查检查制度。支持租赁业境外融资,鼓励各类租赁公司扩大跨境人民币资金使用范围。鼓励国内期货交易所在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期货保税交易、仓单质押融资等业务。支持证券业经营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或专业子公司。支持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探索适合商业保理业务发展的监管模式。

18.探索创新金融监管机制。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新型风险监管体系。落实风险为本的原则,探索建立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管机制,强化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防止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鼓励金融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专业调解,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加大对金融消费者维权的支持力度。支持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教育服务体系,积极创新自贸试验区特色多元化金融消费者教育产品和方式。

.....

##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7]58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大力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和改进对制造强国建设的金融支持和服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高度重视和持续改进对制造强国建设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一)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加强对制造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和科技型中小制造企业的金融支持。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是科技创新的主战场,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领域。当前,我国制造业仍存在大而不强,创新能力弱,关键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等问题。金融部门应聚焦制造业发展的难点痛点,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原则,不断优化金融支持方向和结构,着力加强对制造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升级的中长期金融支持,积极拓宽技术密集型和中小型制造业企业的多元化融资渠道,促进制造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由大变强。

(二) 突出支持重点,改进和完善制造业重点领域和关键任务的金融服务。金融部门要紧紧围绕《中国制造 2025》重点任务和“1+X”规划体系,改进和完善金融服务水平。探索为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创新型、多元化融资服务,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着力加强对核心基础零部件等“四基”企业的融资支持,促进提升工业基础水平。切实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中长期贷款支持,合理安排授信期限和还款方式,支持制造业两化融合发展和智能化升级。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业务,促进制造业绿色发展。积极运用信贷、租赁、保险等多种金融手段,支持高端装备领域突破发展和扩大应用。加强对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制造业个性化定制和服务型制造。

## 二、积极发展和完善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

(三) 发挥各类银行机构的差异化优势,形成金融服务协同效应。开发性、





政策性金融机构要在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切实发挥引领作用,在业务范围内以财务可持续为前提,加大对重大项目、重大技术推广和重大装备应用的融资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要积极发挥网络渠道、业务功能协同等优势,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不断改进和提升对中小型制造业企业金融服务的质量效率。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注重发挥管理半径短、经营机制灵活等优势,立足当地,服务中小,积极开发针对中小型制造业企业的特色化、专业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四)完善银行机构组织架构,提升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探索建立先进制造业融资事业部制,加强对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行业的专业化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先进制造业聚集地区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在客户准入、信贷审批、风险偏好、业绩考核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积极推动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围绕制造业中量大面广的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的金融服务。要完善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管理制度,激励基层机构和信贷人员支持中小微制造业企业发展。

(五)规范发展制造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集团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充分发挥财务公司作为集团“资金归集平台、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监控平台、融资营运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的功能,有效提高企业集团内部资金运作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鼓励具备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开展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服务,促进集团产品销售。稳步推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工作,通过“一头在外”的票据贴现业务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促进降低产业链整体融资成本,更好的支持集团主业发展。



(六) 加快制造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制造业企业在制造业集聚地区，通过控股、参股等方式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支持大型飞机、民用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智能电网成套设备等高端装备重点领域扩大市场应用和提高国际竞争力。大力发展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充分发挥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企业融资与融物的双重功能，通过“以租代购”、分期偿还等方式，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和智能升级。积极发挥融资租赁“以租代售”功能，支持制造业企业扩大销售和出口。

### 三、创新发展符合制造业特点的信贷管理体制和金融产品体系

(七) 优化信贷管理体制。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制造业新型产业链和创新链，积极改进授信评价机制，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合理考量制造业企业技术、人才、市场前景等“软信息”，将相关因素纳入银行客户信用评级体系，挖掘企业潜在价值。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结合企业“三表”、“三单”、“两品”等非财务信息，运用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专利权质押贷款等方式，积极满足创新型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资金需求。

(八) 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各种形式的产业链金融业务，有效满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公共服务功能，降低银企对接成本。鼓励制造业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开发全流程、高效率的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研究推动制造业核心企业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供应链融资票据。



(九) 推动投贷联动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稳妥有序推进投贷联动业务试点,鼓励和引导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投贷联动方式,为科创型制造业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促进企业融资结构合理化,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建立银行及其投资功能子公司、政府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间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有效降低银行信贷风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外部投资公司、各类基金开展合作,积极整合各自的资金、信息和管理优势,探索多样化的投贷联动业务,促进银企信息交流共享,实现合作共赢。

(十) 完善制造业兼并重组的融资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对兼并重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鼓励金融机构完善并购贷款业务,在综合考虑并购方的资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稳健性、自筹资本金充足情况,以及并购标的的市场前景、未来盈利、并购协同效应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行业整合。允许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并购债券等方式筹集兼并重组资金。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兼并重组,扩大企业兼并重组资金来源。

(十一) 切实择优助强,有效防控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原则,择优支持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聚集区和企业,注重从源头把控风险。要发挥银行业同业沟通、协调、自律作用,通过联合授信、银团贷款等方式,形成融资协同效应,切实防止多头授信、过度授信,避免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形成新的过剩产能。支持制造业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债转股,合理加大股权融资力度,加强企业自身债务杠杆约束,降低企业杠杆率。要稳妥有序退出过剩产能领域,对冶金、建材、石化化工、船舶等行业中有市场、有效益、有技术、经营规范的企业和技改项目,要支持其合理信贷需求。



#### **四、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强对制造强国建设的资金支持**

(十二) 充分发挥股权融资作用。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成熟制造业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融资，促进重点领域制造业企业做优做强。加快推进高技术制造业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充实中长期资本实力。在上市融资企业储备库里，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制造业企业重点扶持。支持制造业企业在境外上市融资，提升中国制造业企业的国际竞争力。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实现行业整合和布局调整优化，支持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

(十三) 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扶持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体系，促进创业投资发展，有效弥补创新型、成长型制造业企业的融资缺口。鼓励种子基金等各类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人等创业投资主体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创新型制造业企业的支持力度，通过提供企业管理、商业咨询、财务顾问等多元化服务，支持技术创新完成从科技研发到商业推广的成长历程。鼓励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投向“四基”领域重点项目。发挥先进制造业产业投资基金、国家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等作用，鼓励建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各类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基金。

(十四) 支持制造业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充分发挥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工具等直接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调整债务结构。设计开发符合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特点的创新债券品种。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园区运营机构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用于建设和改造园区基础设施，以及为入园入区制造业企业提供信用增信等服务。支持符合



条件的优质制造业企业在注册发行分层分类管理体系下统一注册、自主发行多种债务融资工具，提升储架发行便利。

（十五）支持制造业领域资产证券化。鼓励金融机构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兼顾收益性和导向性的制造业领域信贷资产作为证券化基础资产，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以及通过交易所市场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改善企业流动性状况。大力推进高端技术装备、智能制造装备、节能及新能源装备等制造业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拓宽制造业融资租赁机构资金来源，更好服务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妥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主动化解制造业过剩产能领域信贷风险。

## 五、发挥保险市场作用，助推制造业转型升级

（十六）积极开发促进制造业发展的保险产品。进一步鼓励保险公司发展企业财产保险、科技保险、专利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保险业务，为制造业提供多方面的风险保障。鼓励发展制造业贷款保证保险，支持轻资产科创型高技术企业发展壮大。大力发展产品质量责任保险，提高中国制造品牌信任度。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市场化应用。研究启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鼓励地方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符合本地制造业发展导向的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机制。

（十七）扩大保险资金对制造业领域投资。积极发挥保险长期资金优势，在符合保险资金运用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前提下，通过债权、股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低成本稳定资金来源。支持保险机构投资制造业企业发行的优先股、并购债券等新型金融工具。鼓励保险机构与银行业





金融机构共享信息、优势互补，合作开展制造业领域股债结合、投贷联动等业务。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制造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制造业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扩大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对制造业转型升级项目的投入。

## **六、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支持制造业企业“走出去”**

(十八) 拓宽制造业“走出去”的融资渠道。金融机构要根据企业“走出去”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海外机构布局，提高全球化金融服务能力。要积极运用银团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融资、出口信贷等多种方式，为制造业企业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提供多元化和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支持“走出去”企业以境外资产和股权等权益为抵押获得贷款，提高企业融资能力。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外汇资金池、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支持制造业企业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框架下进行跨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制造业企业利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

(十九) 完善对制造业企业“走出去”的支持政策。不断优化外汇管理，满足制造业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真实、合理的购汇需求。支持制造业企业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优化对外人民币贷款项目管理，鼓励企业使用人民币对外贷款和投资。推动设立人民币海外合作基金，为制造业企业“走出去”项目提供成本适当的人民币贷款或投资。鼓励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新兴市场开拓的保障力度。发挥好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实现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

## **七、加强政策协调和组织保障**

(二十) 深入推动产业和金融合作。建立和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





银监会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的沟通协调。建立产融信息对接合作平台，促进产业政策信息、企业生产经营信息、金融产品信息交流共享。探索对制造业部分重点行业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为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的信贷政策提供参考依据。开展产融合作城市试点，促进试点城市聚合产业资源、金融资源、政策资源，支持制造强国建设，鼓励和引导产融合作试点城市探索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实现互利共赢。

（二十一）加大货币信贷政策的支持力度。保持货币政策稳健中性，综合运用多种流动性管理工具，加强预调微调，保持流动性水平合理适度，引导货币信贷平稳增长，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为制造业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实现转型升级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对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成绩突出的金融机构要优先予以支持。进一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存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增强自主理性定价能力，合理确定对制造业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

（二十二）优化政策配套和协调配合。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设立产业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的投资力度，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信贷风险分担机制，通过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政府性担保基金、应急转贷基金等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领域的信贷投入。进一步完善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机制，建立合理的企业贷款风险分担和利率协商机制。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恶意逃废债行为要给予严厉打击，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二十三）加强监督引导和统计监测。建立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工作的部际协调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引导。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监会、证监会、



保监会派出机构要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实际情况，适时研究制定配套金融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指导。要依托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研究建立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金融统计制度，进一步加强对高技术制造业、先进制造业融资情况的统计监测分析。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等部门，将本意见联合转发至辖区内相关机构，并协调做好本意见的贯彻实施工作。

##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2017 年全区商贸流通领域防范和 处置非法集资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市商务主管部门，厅机关有关处室：

按照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处非发〔2017〕1 号）有关部署，自治区商务厅制定了《全区商贸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商贸流通领域的相关排查整治工作。

附件：全区商贸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2017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 **全区商贸流通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为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经济金融秩序，按照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自治区商务厅决定从 2017 年 3 月至 12 月，在全区商贸流通领域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整治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责任，职责明确、打防并举，综合治理、重在治本”的总体思路，坚持“谁主管，谁整顿；谁审批，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全面排查我区商贸流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摸清薄弱环节，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打击、早处置，防打结合，疏堵结合，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 二、排查重点及范围

### （一）重点领域。

重点排查全区典当、电子商务、融资及**融资租赁**、商品现货市场、物流行业、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

### （二）排查内容。

1. 排查典当企业是否存在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款以及抽逃注册资本等违法违规行为，典当企业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是否假借典当企业名义或由典当企业提供担保，参与非法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对发现有违法违规记录、资金周转困难等情况的典当企业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投资典当、**融资租赁**企业同时还投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具有融资功能企业的股东，要列为重点排查对象，防范非法集资风险蔓延。

2. 排查电子商务企业是否存在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违规进行融资或开展网络



借贷业务，是否存在未经批准违规发行投资理财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排查融资及**融资租赁**企业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直接参与互联网、投资理财、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业务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行为，是否存在虚构租赁物、或以**融资租赁**名义实际从事资金融通业务甚至提供贷款等行为。了解**融资租赁**企业的股权和债权结构、注册资本金来源、对外融资渠道、业务开展情况、资产与主营业务的匹配度、关联公司等情况。对存在资金来源存疑、主营业务活动停滞、资产变动与主营业务严重不匹配等情况的**融资租赁**企业，要列入重点排查范围。

4. 排查负责商品现货市场（不含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商品类交易场所）的行业指导，积极配合自治区金融局对各类交易场所规范整顿情况进行检查。

5. 排查单用途预付卡发放企业针对不特定对象以超出国家规定的利率回报消费者和以货币、实物、预付价值等形式回报消费者等涉嫌非法集资的发卡行为。

### 三、责任分工

（一）商务厅有关处室职责。流通业发展处负责全区典当企业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并督促有关处室开展非法集资排查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全区商贸流通领域非法集资排查整治行动情况。物流促进处、外国投资管理与促进处负责全区融资及**融资租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市场体系建设处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做好各类交易场所的规范整顿工作。电子商务与服务贸易处负责全区电子商务企业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市场秩序处负责全区单用途预付卡企业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二）五市商务主管部门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五市商务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商贸流通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做好本辖区商贸流通领域非法集资活动的日常监测、预警、现场检查、



处置和维稳等工作,发现重大非法集资线索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及自治区商务厅报告。重点做好典当、电子商务、融资及**融资租赁**、物流行业、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 四、进度安排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从 2017 年 3 月中旬开始,到 2017 年 12 月下旬结束。  
分四阶段进行:

(一) 宣传动员阶段(2017 年 3 月 16 日-3 月 30 日)。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制定《全区商贸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并印发全区商务系统执行。商务厅机关有关处室、全区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细化制定分管行业、本辖区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进度,部署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二) 排查整治阶段(2017 年 4 月 1 日-11 月 30 日)。五市商务主管部门,商务厅机关有关处室按照工作方案和任务分工对所属领域的企业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要按照“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力求早发现、早处置、早结案。对尚不构成犯罪、企业经营活动还能够持续的,要积极帮扶引导企业主动整改,避免损失扩大、矛盾激化;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及时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侦查工作,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做好赃款追缴、变现、清退等处置工作。

(三) 督促检查阶段(2017 年 7 月 1 日-11 月 30 日)。在开展全面排查整治行动的基础上,自治区商务厅将组成督察组分赴五市对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进行现场督察,对组织不力、进展缓慢的给予通报批评,对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的给与通报表扬。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四) 总结提高阶段(2017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0 日)。五市商务主管部门,商务厅机关有关处室对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进一步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建设,落实监管责任,构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的长效机制。

## 五、工作原则

(一)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五市商务主管部门,商务厅机关有关处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督促指导商贸流通领域开展非法集资排查整治工作,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配合、职责明确、齐抓共管、高效务实的工作格局。

(二) 坚持权责一致原则。谁批准设立机构,谁承担监管职责,谁负责处置风险,逐一落实监管责任。

(三) 坚持分工协作。五市商务主管部门,商务厅机关有关处室对排查整治工作要有分工、有协作,互通信息,共享资源,互相支持,形成合力。

(四) 坚持防控并举。五市商务主管部门,商务厅机关有关处室要高度重视对金融风险的管控,系统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建立完善的风险应对处置预案,层层落实责任,维护社会稳定和群众财产安全。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强化责任。五市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本辖区商贸流通领域非法集资排查整治行动总负责,商务厅机关有关处室牵头负责对分管领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五市商务主管部门、商务厅机关有关处室要迅速行动起来,加强领导、制定方案、强化措施,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案件调查取证、资产清理、资金清退和维护稳定等工作。



（二）突出重点，集中整治。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应急预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操作流程（试行）>的通知》要求，及时、准确区分违规经营、违法犯罪与改革创新等不同性质问题，对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密取证、坚决取缔；对有偿债能力的主体要责令限期清偿各种债务；对存在虚假出资、抽逃注册资本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置；对转移集资资金、严重资不抵债，并给出资人造成明显损失的要将获取的相关证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进行处置。

（三）完善机制，建章立制。五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制度化、日常化。要通过日常监测、风险排查、媒体披露、舆情监测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收集信息，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厅有关处室要针对排查企业出现的问题和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整章建制规范，建立行业领域内完善的监管制度和监管责任追究制度。

请五市商务主管部门、商务厅机关有关处室于 3 月底前将排查整治方案报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纸质和电子版），每月 28 日前报送排查整治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及《非法集资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12 月 10 日前报送排查整治工作总结（纸质和电子版）。

附件：非法集资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7〕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日

### 吉林省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节录)

.....

#### 四、主要任务

(一)着力强化银行信贷市场建设。

.....

4.加快投融资模式创新。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优势,以银团贷款、城市开发基金、债券发行、**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政府公共服务融资渠道。建立政府引导、政企分开、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投融资体制,建立健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 P P)机制。加快P P P示范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建设。

.....

(四)加强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1.增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金融支持。围绕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中心任务，分类推进金融供给侧改革。实施区别对待、有扶有控的信贷政策，严格限制过剩产能信贷投放，控制脱离实体经济的金融市场业务规模。鼓励金融机构适当降低贷款利率，用好用足住房公积金，支持房地产去库存。提高地方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推动金融去杠杆。落实续贷政策适用范围，引导银行对优质企业执行优惠利率，规范金融服务收费，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努力压降企业融资成本。优化金融供给结构，支持农业现代化、工业转型升级、民营经济、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补短板，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

2.强化对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的融资服务。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争取政策性优惠贷款，对接“丝路吉林”大通道建设的资金需求，做好重大项目建设的金融服务。完善重大项目融资条件，进一步完善项目储备库和建设库，强化信息互通，健全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尽早介入重大项目谋划，发挥资源优势，增强重大项目融资服务的针对性和专业化水平。推动银企、银政合作新模式，着力增强重大项目融资服务能力。

3.强化服务业金融支持。围绕消费性服务业升级和生产性服务业提速核心任务，针对金融支持服务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加强政策引领，创新金融服务，加大信贷投入，扩大直接融资，提高保险保障水平，强化对重点服务业行业融资服务能力，推动消费性服务业升级、生产性服务业提速，强化文化、旅游、物流、信息等服务行业与金融融合发展趋势，全面提升金融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4.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根据生物医药、量子通讯、新能源、新材料、文化创意和信息技术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建立相应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信贷支持。鼓励各金融机



构加大对新兴产业聚集区建设支持力度,促进新兴产业聚集壮大。强化新兴行业金融服务。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 “吉林一号 ” 卫星产业,推动加快商业化和产业化进程,全力打造民用航天数据信息产业集群。建立绿色信贷通道,推动长春光机所和长光集团专用无人机产业化产值大幅增长。推动医药健康产业的 “吉药现象 ” 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积极与中国科学院、中国科技大学衔接,推动建设量子通信金融大数据中心和东北干线运控中心,在长春市打造区域性运营枢纽,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加快量子通信设备在人防系统、政务系统等领域的应用步伐。

5.加强对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创新金融服务方式,促进科技与金融相结合,通过**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投资计划、保险资金直投等方式,拓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强对科技创新重点工业园区的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国科学院长春光机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应化所、一汽集团等建设国家重大创新基地的金融支持。通过银团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手段,加快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中科院长春技术转移中心以及中俄科技园、中白科技园、中德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强化科技创新产业集聚与孵化功能。

6.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金融机构满足装备制造、石化、医药等优势传统产业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支持重点企业开展收购兼并和企业重组,促进传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针对产能过剩行业中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引导金融机构继续给予资金支持。

#### (五) 全面推进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

1.强化农村金融基础建设。推动组建以 “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支柱、农村信用信息数据支柱、农村物权增信服务支柱、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为核心的 “三



支柱一市场 ” 物权融资服务体系。构建动态化的农村融资价格指数，引导涉农融资成本降至合理区间。加快筹建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流转市场，加快铺设标准化村级金融服务站。发挥农村信用信息数据平台、农村物权融资增进平台、农村产权交易流转市场的作用，化解农村有效抵质押物不足的融资难题。

2.开展农村土地资源资本化改革。推动农村土地金融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土地资产管理融资创新。拓展土地收益保证贷款应用领域，向参地、林权、草场权、养殖水面和设施农业等方面延伸。推动符合条件的物权融资服务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稳步推进农村 “两权 ” 抵押贷款试点工作。

3.加强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建设。推进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业务发展，加快县域网点布局。加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支农探索，进一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组建涉农子基金，加大涉农项目投资力度。进一步发挥惠农信贷周转保障资金和贷款贴息资金的支农作用。

4.推动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在部分地区组织开展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试点，规范农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融通行行为，探索建立适合的准入机制和有效的管控制度，建立健全风险损失吸收和监管指导机制。探索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为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提供流动性支持。

5.加快涉农金融产品创新。围绕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推动农业全产业链金融产品创新，加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物流服务等领域金融创新力度。针对不同农业生产主体，围绕人参、梅花鹿等特色农牧产品，创新多样化金融产品。推动开展大型农机具、厂房融资业务，拓展 “粮食银行 ” 试点，推动发展农业信托业务。推进设施农业和特色农业保险试点，探索建立针对农村市场的人身保险服务平台，支持保险机构经办农村居民养老保险。



6.推动实施金融精准扶贫。推进全省扶贫基础信息对接共享,加强金融精准扶贫数据支持。深入实施扶贫特惠金融,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农户提供 5 万元以下、3 年期以内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继续推动贫困地区信贷精准投入,提高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信贷资金配套比例,加强助学贷款投放,加大对易地搬迁安置区后续产业发展和搬迁群众创业就业支持力度。

7.强化财政支农资金金融化运作。强化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支农作用,进一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组建涉农子基金,加大涉农项目投资力度。发挥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作用,适当放大担保倍数,增强服务农业能力。对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的险种,合理确定保险费率,维护投保农户利益,发挥财政资金保障功能。支持 8 个国家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六) 大力创新金融服务平台。

1.搭建融资信息对接服务平台。建设省级金融服务门户网站,通过线上发布撮合、线下对接落实,归集各地各部门各企业的融资需求信息,为资金供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备的一手信息。组织开展金融机构市(州)行、企业项目融资路演、金融创新产品与服务等活动,加强政府、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机制性交流,打破信息壁垒,降低沟通成本。指导市、县逐步分级建设信息服务机构,构建省、市、县分层负责一体运作服务咨询机制。

2.搭建信贷周转保障平台。以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方式,加快实施吉林省企业加油腾飞计划,推动省级信贷周转保障基金加快运营,满足运营良好但存在临时信贷周转困难企业的资金需求,拓宽周转资金来源渠道,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发展。探索组建以财政出资为引导,吸引各类资本参与的企业信贷风





险补偿基金,通过专业化管理平台运作,对金融机构化解重点领域企业债务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推动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化解。

3.搭建债券增信服务平台。探索设立债券信用增进公司,重点发挥信用增进、风险管理、资信评估、投融资服务作用,提高债券融资效率、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加强债券清偿保障,平抑债券违约市场波动,加快债券市场规模扩大和可持续发展。

4.构建融资价格指数。以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价格指数体系为基础,构建全口径的涵盖民间金融在内的动态化的融资价格指数,着力解决信息不对称、资金价格不透明等问题,促进金融市场充分竞争,引导融资价格回归合理区间。

#### (七) 全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

1.积极发展农村金融机构。加快建立和发展适应我省“三农”特点的多层次、低成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大型银行“返乡”,支持商业银行加快增设农村分支机构,推动农业银行、农信社、邮储银行下沉服务重心,延伸基层网络,实现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推动农信社积极开展适应农业现代化、产业化的特色金融服务,发挥涉农主力军作用。

2.持续强化小微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三个不低于”目标。鼓励和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加快小微金融专营机构建设。落实“续贷”“循环贷”“年审制”等政策要求,引导银行机构对市场前景好、诚信经营,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支持银行机构改进小微企业信贷管理模式,积极利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动产、知识产权、股权、林权、保函等质押贷款业务,发展保理、订单(仓单)融资、供应链融资等金融产品。鼓励银行机构针对创业创新



企业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改善大众创业融资环境。

3.推动发展新型类金融机构。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加大“三农”领域、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规模，支持现有小额贷款公司转型为专业的农业、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强化再担保服务功能，逐步构建以股权为纽带的再担保运营体系；采取引导资本注入、股份制改造、政策支持等方式，全面提升担保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区域担保主渠道作用，通过开展联合担保、互助担保等形式，不断扩大面向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规模。

4.培育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方式，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专营绿色金融的支行，建立绿色金融事业部。完善绿色信贷机制，探索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融资等金融工具和服务。大力发展绿色债券，探索建立绿色产业基金。推动符合条件的吉林上市企业纳入绿色指数并优先再融资。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等碳资产为标的，尝试开发碳债券、碳基金等各种碳金融产品。

5.加快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稳步发展互联网金融，与电商龙头企业密切合作，稳妥发展第三方支付、众筹基金、P2P和互联网理财等业务。鼓励我省传统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金融转型升级，利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积极改造传统业务。扩大互联网金融受众范围，提升互联网金融普惠性。加快发展金融大数据，鼓励各类金融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落地吉林省。

6.完善多层次支付体系。深化现代化支付系统、吉林支付结算综合服务系统建设。加强支付清算系统安全管理，巩固助农取款服务点建设。拓宽移动支付渠道。推广电子商业汇票、金融IC卡、电子现金等非现金支付工具，推动手机支付、网络支付等线上支付工具使用。推动银行卡手机机具和业务功能互联互通，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加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应用,促进全省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推进现代化服务型国库建设,推动关税、非税收入和财政支出业务联网进程。

#### (八) 深化金融合作与开放。

1.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契机,积极开展内保外贷、外汇及人民币贷款、贸易融资、国际保理和海外投资保险等综合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境外有序转移过剩产能,促进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开展资源和价值链整合。争取政策性优惠贷款,做好长春、延吉国际航空枢纽、中蒙“两山”铁路、珲春至符拉迪沃斯托克高速铁路等重大项目的金融服务,实现“借港出海、连线出境、内贸外运”的战略目标。引进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保险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市场渗透率和覆盖面。推动我省企业境外上市融资和发行外币、人民币债券。

2.推动人民币跨境交易。积极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主动争取差异化的跨境人民币政策,逐步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范围,创新跨境人民币金融产品。推进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直接投资、外债管理等领域外汇管理改革,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支持银行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办理跨境人民币国际结算业务。深化国际投融资合作,推动境内银行为境外项目提供人民币贷款业务,鼓励银行开展境内外联动的人民币融资产品创新,推进人民币在海外循环使用。

3.支持对外开放平台建设。推进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跨境人民币创新试点业务发展,在货币兑换、外币投资、出口退税等方面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提升人民币跨境贷款、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区内企业到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个人跨境人民币业务规模和水平,打造人民币国际化窗口。支持中新吉林食品区发展国际贸易,全方位推进中国新加坡金融合作。探索改革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管



理，简化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回管理，进一步支持企业外贸经营。支持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发展现代物流等新兴产业，加强区内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服务。吸引融资租赁企业落户保税区，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发展租赁保理、供应商租赁、租赁信托、租赁保险等创新型产品，支持现代物流、高端制造业等产业发展。

4.提升区域金融合作水平。充分利用中国 - 东北亚博览会、中国（长春）国际汽车博览会、中国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交易）会等平台，开展与两省一区（辽宁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以及国内外的金融合作交流活动。积极争取北京、上海等国内金融中心对我省金融发展的辐射和带动，主动承接金融产业转移和金融功能外溢，促进资金、人才、信息、业务等资源的相互流动。建立更加紧密的东北亚金融合作机制，建立东北亚地区间经济金融信息定期交流平台，深化东北亚地区金融业在市场、机构、业务、监管和智力等方面的合作。

5.加快金融集聚区建设。加大对长春东北亚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扶持力度，妥善解决土地征收、配套设施建设等问题，研究金融集聚区专项扶持措施。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在集聚区建设数据中心、研发中心、档案中心、培训中心等金融后援服务平台。构建“一主四辅”金融集聚，以长春东北亚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为核心，带动吉林市、松原市、通化市、延边州等金融集聚区建设，加强集聚区间的交流合作，形成功能互补、合作共赢、协同发展的格局。

#### （九）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推进信用信息记录和全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建设。加快建立行业信用信息记录系统，推动编制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以行业信用信息记录系统为基础，加快全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建设，实现省级行业、部门之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推动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打造省级公共信用信息



统一服务平台。

2.推进建立信用信息公开和使用制度。充分发挥吉林信用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等窗口作用，打造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对外发布查询平台。在做好保证信息安全、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基础上，对征信、评级等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信用信息数据。鼓励有实力、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参与信用服务行业，大力扶持本土信用服务企业，积极引进国内知名信用服务企业。推动政务诚信建设，率先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资金补助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3.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在日常监管、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资质等级评定、招标采购、资金扶持、公共资源交易、进出口管理、评先评优、定期检验等工作中，建立跨部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对守信者实行行业“绿色通道”支持政策，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运用司法惩处、限制市场准入、市场退出等手段进行有效惩戒。

#### （十）全力维护金融稳定。

1.健全风险监测体制机制。推动风险防控着眼点从事后向事前事中转变，构建地方金融风险统一监测机制，构建金融风险防控处置协作机制，充分整合各部门资源，发挥信息员队伍“前沿哨兵”作用，实现金融风险防控关口前移。建立统一的区域金融风险全视图，将全省金融机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统一纳入风险监测领域。构建全省防范非法集资监测平台，创新线上监测方式，提升风险监测水平，实现全面监测金融风险、注重事前事中风险监测和加强线上风险监测。

2.完善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地方政府、司



法系统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工作协调,增强金融监管合力,加快构建完整高效的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体系。建立金融政法联动工作机制,完善金融执法体系,排查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提高监管有效性。推动风险防控手段从线下向线上转变,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适应互联网发展特征的长效监管机制。开展互联网金融领域专项治理,严厉打击互联网金融领域犯罪。

3.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加强对非法集资、内幕交易、非法证券活动、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行为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各种逃废金融债行为,依法保障金融债权,切实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交易、保险欺诈等各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守住不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4.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和权益保护,推进将金融消费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试点工作。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有效处理金融消费者投诉案件。建立完善风险提示和信息披露机制,维护金融市场有序运行。建立金融消费纠纷非诉第三方解决机制,形成包括自行和解、外部调解、仲裁和诉讼在内的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及时、高效、便捷解决金融消费争议。支持金融相关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推动金融知识普及,协助金融消费者依法维权。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督促各类金融市场主体加强信息披露和消费者投资风险提示,不断提高金融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首批 政策清单的通知

（沈政发〔2017〕14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推进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快速发展，市政府决定，公布《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首批政策清单》（以下简称《政策清单》），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合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实际，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我市将分阶段实施《政策清单》。2017 年 7 月底前，主要实施涉及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贸易转型升级等方面事项；2017 年 12 月底前，主要实施涉及金融领域开放创新等方面事项；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推进涉及电子营业执照，航材、航油保税仓储业务、科创企业投贷联动等方面事项。

二、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沈阳片区管委会）要建立沟通联络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跟踪改革创新措施的推广实施情况，协调解决推广过程中遇到问题。

三、各责任部门要根据《政策清单》确定的改革事项和完成时限，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前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相关改革事项按时限要求推进，每周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沈阳片区管委会。

四、沈阳片区管委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责任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督促检查，对《政策清单》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并适时通报。



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首批政策清单

( 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的事项，共 19 条，略 )

( 在沈阳片区范围内复制推广的事项，共 86 条，部分略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22 | 鼓励金融机构、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 <b>融资租赁</b> 公司和专营 <b>融资租赁</b> 业务子公司，开展 <b>融资租赁</b> 服务。 | 市金融办、经济和信息化委、服务业委、外经贸局 | 2017 年 1 2 月底前 |
| 23 | 允许自贸试验区内 <b>融资租赁</b> 公司在境外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跨境人民币 <b>融资租赁</b> 业务。                        | 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市服务业委         | 2017 年 1 2 月底前 |
| 25 | 允许区内符合条件的 <b>融资租赁</b> 业务收取外币租金。                                                 | 省外汇局，市服务业委、外经贸局        | 2017 年 1 2 月底前 |
| 39 | 允许 <b>融资租赁</b> 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                                                    | 市服务业委                  | 2017 年 1       |



|    |                        |       |              |
|----|------------------------|-------|--------------|
|    | 业保理业务。                 |       | 2 月底前        |
| 40 |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 市服务业委 | 2017 年 7 月底前 |
| 60 | 融资租赁制度，试点开展海关异地委托监管。   | 沈阳海关  | 2017 年 7 月底前 |

##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南政综〔2017〕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闽发〔2016〕3 号）精神，推动我市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促进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业发展提速增效、比重提高，提升服务业综合实力，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 二、着力发展重点领域

#### （二）生产性服务业

3、金融服务。支持现有金融机构合理增加分支机构与营业网点；大力引进境内外金融机构来闽北设点展业，升格分支机构；支持有实力金融机构在武夷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区域性总部机构，加快武夷新区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建设；加强政银企对接，继续做好“助保贷”等利于企业融资的信贷产品和“中征应收账款”等特色融资业务，加大政府增信力度，探索推进政银担保合作机制，加强



政府主导的担保再担保体系建设；壮大地方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南平农商银行，引进股份制商业银行，规范发展**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鼓励市属国有企业集团组建**融资租赁**公司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加强同境内外保险公司合作，吸引保险资金投资我市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新兴产业等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支持保险机构探索运用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开展养老养生项目、医疗机构以及不动产投资，推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南平运营中心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风险自担的民营银行、金融消费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加快民营银行组建步伐。积极推动金融机构网点、资金、服务下乡，延伸对农村的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行、金融办、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

.....

## 七、深化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调整信贷期限，扩大信贷规模，简化审批流程，倾斜信贷资金支持服务业中小企业。建立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大力推动保险公司为服务业企业提供个性化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以及一揽子保险解决方案。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引导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积极开拓市场。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型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积极搭建中小企业融资对接平台。

培育推动一批条件成熟的企业改制上市或到“新三板”、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场内外市场挂牌融资；鼓励相关企业发行企业债、专项建设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大力推动企业债权融资。发挥省、市“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作用，为服务业企业在银行间债



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发债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经信委、商务局、发改委、人行、银监分局。

.....

南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7 日

##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金融业服务项目攻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八条意见的通知

( 黄政办函〔2017〕22 号 )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金融业服务项目攻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八条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8 日

### 黄石金融业服务项目攻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八条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黄石市委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项目攻坚行动的意见》（黄发〔2017〕2 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金融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撑作用，结合黄石金融工作实际，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引进、组建金融机构

（一）引进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力争光大银行、浦发银行、九州证券、紫金财产保险公司、安邦人寿保险公司、长江人寿保险公司等机构来黄设立分支机构，争取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升格为市级分行。（责任单位：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市政府金融办、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黄石银监分局、黄石港区政府、西塞山区政府、下陆区政府、市保险协会)

(二) 组建招商金融中心。推广建设银行黄石分行招商金融中心模式, 组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特别是各国有商业银行分别成立招商金融中心, 为全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固定资产融资及后续融资。(责任单位: 市政府金融办、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黄石银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 组建**融资租赁**公司。以市担保集团为主体, 吸收我市大型设备制造业企业为股东, 共同组建**融资租赁**公司。引进**融资租赁**机构来黄设立分支机构或驻点办公。支持中小企业、现代物流企业利用土地、厂房、设备等各类重资产, 开展直接**融资租赁**。(责任单位: 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委、市担保集团)

## 二、组建金融控股集团

以市担保集团“一主五辅”为依托, 通过整合政府金融服务资源、划入国有平台公司金融等相关资产, 并购、盘活不良金融资产, 优化资源配置,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增强政府调控地方金融能力, 组建金融控股集团。以金融控股集团为平台, 改善金融资产质量, 组合投资、小贷、担保、租赁、应急循环等多种融资方式, 协调联动, 打通资金流入实体经济通道。远期规划为, 通过做大做强, 发展为拥有或参股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产业投资基金、保险公司、金融超市、金融资产交易所、证券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期货公司、典当行、担保公司等门类齐全、风控严密、治理完善、效益显著的金融控股集团。(责任单位: 市政府金融办、市担保集团、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黄石银监分局、市国资公司)

## 三、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

声明: 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 供参考使用, 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一) 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加快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育辅导力度,充分利用证监会支持国家级贫困县“IPO 扶贫”政策,发挥大冶市百强县(市)优势,力争 2017 年 1 家企业进入辅导期,新增 3 家湖北省“金种子”企业。全市实现新增 4 家“新三板”企业、60-80 家四板挂牌企业。(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二) 支持主板企业扩大再融资。推进上市公司重组扩张,协调上市企业通过增发、发债、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加大融资力度。(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各上市公司、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黄石银监分局)

(三) 发行债券。积极引导投融资公司、企业发行市政债、企业债、绿色债、专项债等,继续扩大债券规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各投融资公司、各上市挂牌企业)

#### 四、深化金融改革创新

(一) 发展绿色金融。立足我市实际,以环境保护、生态治理、工矿复垦、长江保护、企业转型升级为信贷投放重点,推动经济转型发展,力争我市成为全省首个绿色金融综合试验区,2017 年绿色金融信贷规模达 75 亿元。(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黄石银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 发展科技金融。以汉口银行、市科技局为依托,以科技型、双创型企业为信贷投放重点,通过科技担保、科技抵押、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实现科技型企业投贷联动,力争 2017 年科技金融信贷规模达 50 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黄石银监分局、汉口银行)

(三) 探索发展港口金融。依托新港建设,建设物流金融信息平台,开发仓



单质押、保税融通等金融产品，做大港口产业链金融，推动港口金融发展，服务新港多式联运，力争 2017 年正式启动。（责任单位：市交运局、黄石新港物流园区管委会、市政府金融办、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市城发集团）

（四）推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工作。建立政府、银行、保险、企业风险分担机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工作，力争信贷规模达 2 亿元，覆盖 100 户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黄石银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保险协会）

（五）发展壮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平台。以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平台为依托，做大做实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应收账款质押及供应链金融，力争 2017 年达到 100 亿，带动中小企业融资。（责任单位：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黄石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各上市公司、各大中型企业）

（六）推广资产证券化业务。推动市级投融资平台利用旅游、公交、自来水、天然气等优质且稳定现金流的资产资源，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责任单位：各投融资公司、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金融办、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黄石银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七）深入推进助保贷、“过桥”、纳税信用贷业务。为企业增信，实现政府、企业、银行多方共赢。市经信委与相关银行共同建立中小企业库，全市各级财政共调度 2 亿元风险补偿资金，银行按补偿资金 5-10 倍放大贷款支持库内企业发展，单笔不超 1000 万元；充分发挥市国资公司 6 亿元应急循环资金池作用，扩大中小微企业覆盖面及续贷规模，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深化税银互动合作，推广纳税信用贷业务，用企业纳税“信用”换贷款。（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公司、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银行金融机构）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八) 深入推进大冶市“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农村开发性合作金融试点工作。整合农村“三农”产权资源、实施利息补贴，设立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发挥农业保险作用，推动“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农村合作金融深入开展，力争 2017 年新增信贷规模达 4 亿元。（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黄石银监分局、大冶市政府）

(九) 创新金融精准扶贫模式。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加大贫困地区涉农、涉小再贷款力度，力争增幅 10%。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加大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资金投放力度，力争规模逐年稳步增长。推广阳新县小额扶贫信贷产品，力争规模达 3 亿元。推广农商行“精准扶贫贷款”、泰隆银行“产业链贷”、国开村镇银行“创业富民贷”等金融信贷产品，拓宽贫困地区“三农”、小微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黄石银监分局、市扶贫办、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阳新县政府、市政府金融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 五、引导建立各类基金

(一) 争取国家开发银行长江经济带绿色项目发展基金。积极编制、申报项目，争取国家开发银行长江经济带绿色项目发展基金，促进长江大保护，推进沿江产业大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家开发银行、市政府金融办、市国资公司、市城发集团）

(二) 发起设立城市发展基金。以市城发集团等投融资公司为依托，引进社会资本，组建城建等城市发展基金，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投融资公司、市交运局、市建委）

(三) 发展天使基金、创投基金。积极引进风投、创投机构，发起设立天使基金、创投基金，支持成长型、科技型、“双创”型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



科技局、市国资公司)

(四) 发展产业基金。做大做强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等各类产业基金,加大基金投放力度,提高基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国资公司、市经信委、市交运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 探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组织黄石 8 家上市公司,推广“上市公司+政府+PE”模式,探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源,助推企业通过并购实现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国资公司、市政府金融办、各上市公司)

#### 六、发挥聚核效应,建设金融功能区

统筹推进各类金融与泛金融机构、各类要素市场集聚,形成金融功能区。以万达综合体、中商摩尔城综合体为物理中心,汇集小贷公司、典当行、民间担保公司、民间投融资公司等机构,规范发展民间金融,形成金融聚核效应。筹划建设金融中心。完善中介机构服务,积极引进风投创投、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等机构,为金融业拓展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大冶市、下陆区、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黄石银监分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保险协会)

#### 七、完善金融机构考核

修订完善金融机构考核办法,重点考核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奖优罚劣,考核结果严格用于公共性资金存款招投标,充分发挥金融资源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房产局、市公积金中心、市保险协会)

#### 八、加快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一) 加大信用体系创建。加大信用乡镇、社区、企业及信用市州创建力度，确保连续 13 年获得“金融信用市州”称号。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整合信息资源，确保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线运行。(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 发展普惠金融。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络，进社区、进村镇，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黄石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农业局、市综治办、各金融机构)

(三) 严守金融信用风险。加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上争取不良贷款核销力度，严厉打击企业恶意逃废债务行为，降低金融机构风险。确保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黄石银监分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7〕4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现将《包头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2017 年 3 月 17 日

## 包头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 1 总则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包头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2.1.4.10 市商务局：负责对全市典当行业和融资租赁行业及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敏感问题、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监测、预警，对典当行业和融资租赁行业及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有关风险问题进行认定；负责全市典当行业和融资租赁行业及商品现货交易场所金融安全和风险防范的组织、指导、监督工作；督促典当行业和融资租赁行业及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健全内控制度，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和控制各类风险；建立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和风险应对处理机制，及时识别、有效化解、控制典当行和融资租赁公司及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经营风险；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典当行业和融资租赁行业及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稳定的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并通报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情况。

.....

## 天津市商务委 市国税局关于确认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等 7 家企业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第四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津商务流通[2017]3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流通函〔2016〕90 号）和《市商务委市国税局关于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商务流通〔2016〕9 号）文件精神，市商务委、市国税局对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片区报送的第四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经审核，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符合试点条件，同意确认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建发〔2016〕160 号）、《商务部关于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租赁物登记查询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4 年第 84 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3〕667 号）的有关要求，以及现行税收政策，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等监管手段，督促试点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试点有关文件规定，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报送各项信息并进行租赁物登记查询，建立并完善风险控制和防范机制，积极稳妥地开展业务，依法缴纳各种税款，鼓励试点企业加入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二、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自觉维护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严禁试点企业本身及关联企业组织和参与非法集资。在会计年度内未实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发生违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将被列入异常名录，限期整改，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取消其试点资格。试点企业要及时登陆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准确报送各项信息。

附件：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 7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 7 家内资**

#### **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

1.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国运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3. 中联浦融租赁有限公司
4. 天津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5. 中电科租赁有限公司
6. 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7. 临港港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法发〔201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为规范人民法院对执行款物的管理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对 2006 年 5 月 18 日发布施行的《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法发〔2006〕11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2 月 27 日

### 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

为规范人民法院对执行款物的管理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参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执行款物，是指执行程序中依法应当由人民法院经管的财物。

**第二条** 执行款物的管理实行执行机构与有关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财务部门应当对执行款的收付进行逐案登记，并建立明细账。

对于由人民法院保管的查封、扣押物品，应当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逐案登记，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执行机构应当指定专人对执行款物的收发情况进行管理，设立台账、逐案登记，并与执行款物管理部门对执行款物的收发情况每月进行核对。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开设执行款专户或在案款专户中设置执行款科目，对执行款实行专项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付。



人民法院应当采取一案一账号的方式,对执行款进行归集管理,案号、款项、被执行人或交款人应当一一对应。

**第五条** 执行人员应当在执行通知书或有关法律文书中告知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或案款专户的开户银行名称、账号、户名,以及交款时应当注明执行案件案号、被执行人姓名或名称、交款人姓名或名称、交款用途等信息。

**第六条** 被执行人可以将执行款直接支付给申请执行人;人民法院也可以将执行款从被执行人账户直接划至申请执行人账户。但有争议或需再分配的执行款,以及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将执行款划至执行款专户或案款专户。

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扣划的执行款,应当划至执行款专户或案款专户。

**第七条** 交款人直接到人民法院交付执行款的,执行人员可以会同交款人或由交款人直接到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交付现金的,财务部门应当即时向交款人出具收款凭据;交付票据的,财务部门应当即时向交款人出具收取凭证,在款项到账后三日内通知执行人员领取收款凭据。

收到财务部门的收款凭据后,执行人员应当及时通知被执行人或交款人在指定期限内用收取凭证更换收款凭据。被执行人或交款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办理更换手续或明确拒绝更换的,执行人员应当书面说明情况,连同收款凭据一并附卷。

**第八条** 交款人采用转账汇款方式交付和人民法院采用扣划方式收取执行款的,财务部门应当在款项到账后三日内通知执行人员领取收款凭据。

收到财务部门的收款凭据后,执行人员应当参照本规定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办理。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第九条** 执行人员原则上不直接收取现金和票据；确有必要直接收取的，应当不少于两名执行人员在场，即时向交款人出具收取凭证，同时制作收款笔录，由交款人和在场人员签名。

执行人员直接收取现金或者票据的，应当在回院后当日将现金或票据移交财务部门；当日移交确有困难的，应当在回院后一日内移交并说明原因。财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办理。

收到财务部门的收款凭据后，执行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 执行人员应当在收到财务部门执行款到账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执行款的核算、执行费用的结算、通知申请执行人领取和执行款发放等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执行局局长或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可以**延缓发放**：

- （一）需要进行案款分配的；
- （二）申请执行人因另案诉讼、执行或涉嫌犯罪等原因导致执行款被保全或冻结的；
- （三）申请执行人经通知未领取的；
- （四）案件被依法中止或者暂缓执行的；
- （五）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延缓发放执行款的。

上述情形消失后，执行人员应当在十日内完成执行款的发放。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放执行款，**一般应当采取转账方式**。

执行款应当发放给申请执行人，确需发放给申请执行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但依法应当退还给交款人的除外。



**第十二条** 发放执行款时,执行人员应当填写执行款发放审批表。执行款发放审批表中应当注明执行案件案号、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交款人姓名或名称、交款金额、交款时间、交款方式、收款人姓名或名称、收款人账号、发款金额和方式等情况。报经执行局局长或主管院领导批准后,交由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领取执行款手续的,应当附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当附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函及律师执照复印件。

**第十三条** 申请执行入要求或同意人民法院采取转账方式发放执行款的,执行人员应当持执行款发放审批表及申请执行入出具的本人或本单位接收执行款的账户信息的书面证明,交财务部门办理转账手续。

申请执行入或委托代理人直接到人民法院办理领取执行款手续的,执行人员应当在查验领款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手续后,持执行款发放审批表,会同领款人到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四条** 财务部门在办理执行款支付手续时,除应当查验执行款发放审批表,还应当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发放执行款时,收款人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财务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发放执行款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执行款**提存**:

- (一) 申请执行入无正当理由拒绝领取的;
- (二) 申请执行入下落不明的;
- (三) 申请执行入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的;





(四) 按照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通知其领取的；

(五) 其他不能发放的情形。

**第十七条** 需要提存执行款的, 执行人员应当填写执行款提存审批表并附具有提存情形的证明材料。执行款提存审批表中应注明执行案件案号、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交款人姓名或名称、交款金额、交款时间、交款方式、收款人姓名或名称、提存金额、提存原因等情况。报经执行局局长或主管院领导批准后, 办理提存手续。

提存费用应当由申请执行人负担, 可以从执行款中扣除。

**第十八条** 被执行人将执行依据确定交付、返还的物品( 包括票据、证照等 ) 直接交付给申请执行人的, 被执行人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物品接收证明; 没有物品接收证明的, 执行人员应当将履行情况记入笔录, 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附卷。

被执行人将物品交由人民法院转交给申请执行人或由人民法院主持双方当事人进行交接的, 执行人员应当将交付情况记入笔录, 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附卷。

**第十九条** 查封、扣押至人民法院或被执行人、担保人等直接向人民法院交付的物品, 执行人员应当立即通知保管部门对物品进行清点、登记, 有价证券、金银珠宝、古董等贵重物品应当封存, 并办理交接。保管部门接收物品后, 应当出具收取凭证。

对于在异地查封、扣押, 且不便运输或容易毁损的物品, 人民法院可以委托物品所在地人民法院代为保管, 代为保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确定专门场所存放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物品。



**第二十一条** 对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及时处理，将价款交付人民法院；必要时，执行人员可予以变卖，并将价款依照本规定要求交财务部门。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或被执行人交付，且属于执行依据确定交付、返还的物品，执行人员应当自查封、扣押或被执行人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执行费用的结算、通知申请执行人领取和发放物品等工作。不属于执行依据确定交付、返还的物品，符合处置条件的，执行人员应当依法启动财产处置程序。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解除对物品的查封、扣押措施的，除指定由被执行人保管的外，应当自解除查封、扣押措施之日起十日内将物品发还给所有人或交付人。

物品在人民法院查封、扣押期间，因自然损耗、折旧所造成的损失，由物品所有人或交付人自行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物品进行提存。

物品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提存拍卖或者变卖该物品所得价款。

**第二十五条** 物品的发放、延缓发放、提存等，除本规定有明确规定外，参照执行款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执行款物的收发凭证、相关证明材料，应当附卷归档。

**第二十七条** 案件承办人调离执行机构，在移交案件时，必须同时移交执行款物收发凭证及相关材料。执行款物收发情况复杂的，可以在交接时进行审计。执行款物交接不清的，不得办理调离手续。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八条** 各高级人民法院在实施本规定过程中,结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以及执行工作实际,可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5 月 18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法发〔2006〕11 号)同时废止。



## 二、行业要闻

### 天津自贸区融资租赁外汇业务问答

(来源：外汇管理局)

1.A 租赁公司为注册在天津自贸区的企业，A 公司计划同境内母公司以外币委托贷款形式借入 5000 万美元，用于开展境内融资租赁项目，租赁物金额 8000 万美元，A 公司是否可以收取外币租金？

答：可以。根据《推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天津自贸区内融资租赁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如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 50%以上来源于自身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可以在境内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

A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以外币委托贷款向境内母公司借款，即为自身国内外汇贷款，且融资金额超过购买租赁物金额的 50%，因此可以在境内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

2.B 租赁公司为注册在天津自贸区的企业，B 公司同境内某银行针对自身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开展保理业务，并获得银行外币融资，B 公司如果用该笔外币融资开展境内融资租赁业务，且外币融资金额达到融资租赁业务总额的 50%以上，B 公司是否可以收取外币租金？

答：不可以。根据《推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天津自贸区内融资租赁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如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 50%以上来源于自身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可以在境内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这一规定强调融资租赁业务的资金来源是债务，而上述情况中，B



公司虽然通过保理业务获得银行融资，但 B 公司与银行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因此 B 公司不可以收取外币租金。

### 3.金融租赁公司、内资租赁公司能否借用外债？

答：可以。金融租赁公司、内资租赁公司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32号）相关规定，在宏观审慎规则下基于微观主体资本或净资产的跨境融资约束机制下，按规定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

### 4.金融租赁公司、内资租赁公司按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借用外债，额度如何计算？

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融资按风险加权计算余额（指已提用未偿余额），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上限。即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类别风险转换因子+∑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期限风险转换因子：期限一年(不含)以上的为 1，一年(含)以下的为 1.5；类别转换因子：表内、表外均为 1；汇率风险折算因子：0.5。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或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资本或净资产：企业按净资产计，银行类金融机构按一级资本计，非银行金融机构按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跨境融资杠杆率：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为 2，非银行法人机构为 1，银行类金融机构为 0.8。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5.C 租赁公司为一家注册在天津自贸区的企业，在同境内 X 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时，X 公司希望 C 公司以美元形式支付租赁设备价款，C 公司是否可办理相关业务？

答：是。由于 C 公司为天津自贸区注册的企业，根据《推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融资租赁采用回租结构的，出租人可自行选择以外币或人民币形式向承租人支付租赁设备价款。承租人收取外币的，不得办理结汇。C 公司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外币支付租赁设备价款。

6.E 租赁公司同境外某航空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 E 公司为其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境外航空公司按期向 E 公司支付租金，租赁公司对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需要到外汇局办理哪些手续？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持租赁合同、申请书、设备所有权转移证明、上年度审计报告等材料在其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7.F 公司为一家外商投资的租赁公司，企业年度可借外债额度为 7 亿美元，该企业计划以融资租赁方式从境外引入 3 架飞机，金额共计 1.6 亿美元。该企业需要到外汇局办理哪些手续？

答：F 公司首先需要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业务，其次由于该笔外债是引进实物飞机，根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该企业在办理外债签约登记且飞机完成报关进口后，需持申请书、报关单等材料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非资金类提款登记。



8.G 公司为一家租赁公司，该公司从境外航空公司购买飞机，飞机将在第一笔预付款支付 1 年后进口，G 公司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飞机制造款，针对该种情况，G 公司需要办理哪些登记？

答：G 公司需要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进行企业预付货款报告，如果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会导致企业总量差额异常。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企业，外汇局可将其列为 B 类企业。企业需要进行义务报告的不限于上述情况，具体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全国人大代表王学东：关于当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情况及政策建议

（来源：零壹融资租赁研究中心）

在正在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中，全国人大代表、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学东代表提交了“关于当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情况及政策建议”的建议，并提出应完善融资租赁出租人合法权益保护。

### 关于当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情况及政策建议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业步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阶段，在服务实体经济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经济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凸显，成为继银行、证券和信托后的第四大金融工具。

王学东代表认为，我国融资租赁业目前已经在航空、船舶、能源电力、工程机械、商用车、农机、医疗等领域形成了特色鲜明的产品线，有效增加了相关行业的投资、生产和消费，租赁资产分布领域不断扩大，行业配比更加均衡，金融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部分融资租赁公司设计开发了专业化的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产品，增强了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部分大型租赁公司通过在保税区设立项目公司方式开展飞机、船舶等融资租赁业务，成为国内公司进入国际高端市场的成功典范；一些租赁公司的业务从境内为主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并举转变，加快国际化步伐，助力国产飞机、发电设备等大型装备“走出去”，拓展业务发展新空间。

尽管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业得到快速发展，王学东代表表示，截至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 GDP 渗透率(年租赁交易量/年 GDP)仅为 5%左右，与租赁业发达国家 18%—30%的水平相比还有很大差距。这一方面反映我国融资租赁业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揭示了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王学东代表指出了以下三个方面问题并给予了建议：

一是融资租赁法律和司法体系不够完善。迄今没有系统的融资租赁立法，涉及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法规较分散，如银监会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商务部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合同法》第十四章“融资租赁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同时各地在执法上也存在差异，不利于租赁物的登记、公示和保全，租赁公司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建议：尽快完善融资租赁法律和司法体系。推动包含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在内的《融资租赁法》起草工作并尽快出台，使整个租赁行业具备国家层面的根本性法律保障；推动建立租赁物所有权登记制度，明确租赁物取回权的冲突解决机制；进一步完善司法环境，建立融资租赁专业性司法审理和执行机制，简化诉讼程序，在司法实践中确保融资租赁公司具有与其他债权人同等的受偿地位，维护租赁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是现行租赁监管政策有待改善。以金融租赁公司为例，目前金融租赁公司



与银行信贷规模同等管控，2012 年以来金融租赁公司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投放纳入央行信贷规模管控范围，受央行合意增量指导和控制，商业银行拆放金融租赁公司的同业资金纳入信贷规模统计，造成金融租赁公司融资困难和成本上升。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多为银行或大型企业，相比证券、保险、基金等其他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本实力更强，信用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更加突出，但依据目前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金融租赁公司融资风险权重确定为 100%，信用优势难以有效发挥，导致在银行间市场长期处于被动地位，融资渠道和议价能力均受到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发债、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渠道不畅，金融租赁公司融资来源主要依赖银行短期借款，与租赁资产期限较长的特点相悖，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

建议：大力促进租赁融资渠道多样化、便利化。发挥金融租赁公司信用优势，放宽金融租赁公司金融债发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类融资产品的审批，允许金融租赁公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债权融资，改变目前金融租赁公司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同业资金的格局，拓宽金融租赁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丰富流动性管理工具。逐步放宽对内资试点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限制，允许部分经营较好、实力较强的融资租赁公司享受金融租赁公司融资政策。

三是融资租赁的税收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售后回租业务承租人纳税时无法抵扣租赁利息支出，相比营改增试行期税负上升，承租人融资成本提高；租赁公司经营性租赁业务以收到的全部价款及价外费用作为销售额，不得扣减融资成本，税负成本较高，不但增加承租人的融资成本，也减弱了参与国际租赁市场竞争的能力；融资租赁执行差额征税政策，仅允许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及发行债券利息，而与借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纳税时



不能抵扣,实际税负成本较高,不利于金融租赁公司多渠道融资以降低融资成本。

建议:切实改善融资租赁税收政策。允许售后回租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便于承租人纳税时抵扣租赁利息支出,降低承租人租赁融资成本;借鉴爱尔兰、新加坡、香港等地的做法,允许租赁公司开展飞机、船舶等经营性租赁业务参照融资租赁业务执行扣减融资成本的差额征税政策,降低租赁公司税负,提升国际租赁市场竞争力;允许金融租赁公司借款、发债、资产证券化、保理、信托等融资成本及相关费用纳入租赁业务可抵扣融资成本范围,进一步拓宽金融租赁公司融资渠道及降低融资成本。

#### 完善融资租赁出租人合法权益保护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竞争与淘汰更加激烈,企业破产案件的数量及复杂程度逐年上升。王学东表示,融资租赁全行业 2016 年合同余额已达约人民币 53300 亿元,在迅速发展的同时,融资租赁公司也面临着如何化解不良债权的难题。尤其是在承租人破产时,出租人如何取回租赁物的问题,更引起了行业内外的普遍关注。

现行《企业破产法》对于以融资租赁合同为代表的形式多样的金融交易关系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实践中,各地各管理人、破产法院之间在出租人是否有权取回租赁物,以及如何取回租赁物等问题上存在不同做法,导致融资租赁公司的取回权受到了不同程度的限制,租赁债权无法受偿,引发融资租赁公司自身对外融资的债务风险。

王学东表示,目前,实践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行使租赁物取回权的认识不一,其中争议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融资租赁行为在破产程序中的性质认定。承租人破产时,出租人在破产



程序中享有的合同权利性质如何认定存在不同观点。

二是申报债权与取回租赁物之间的矛盾。融资租赁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行为，被认为是融资租赁公司选择向承租人主张全部债权，因此丧失主张取回租赁物的权利。

三是《企业破产法》取回权制度的缺陷。由于租赁物的所有权具有担保租赁债权的属性，管理人因此将租赁物认定为承租人的担保财产，拒绝出租人行使取回权。

突出的问题是，由于立法的不详细，在司法中管理人、法院常常站在地方和个别企业利益行使权力，以考虑多数债权人利益，限制外地的出租人对租赁物行使权利，致使在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时出租人无法预测法律风险。同类的事情，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人办理，结果大相径庭，这种司法的不一致，法律风险的不可预测、不可防范，严重影响融资租赁市场的有序规范发展。

为此，王学东建议：

强化立法建设，尽快出台《融资租赁法》，规范融资租赁市场行为，引导并鼓励融资租赁行业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支持。

制定司法标准，明确在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中租赁物的性质、出租人的权利等，若承租人破产的，出租人要取回租赁物，则取决于合同约定和其债权的保障程度：如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满，租赁物归出租方所有的，出租人有权取回租赁物，并就租赁物价值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的剩余部分，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如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或以象征性价格卖给承租人的，则建议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执行。同时，出租人有权向管理人主张处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置租赁物，并就处置所得优先受偿。

## 世界租赁年报 | 欧洲租赁业发展概况

（来源：租赁业委员会 翻译：刘开利 校对：袁帅）

文 Jurgita Bucyte

（欧洲租赁协会统计与经济事务部 高级顾问）

### 2015 年新增业务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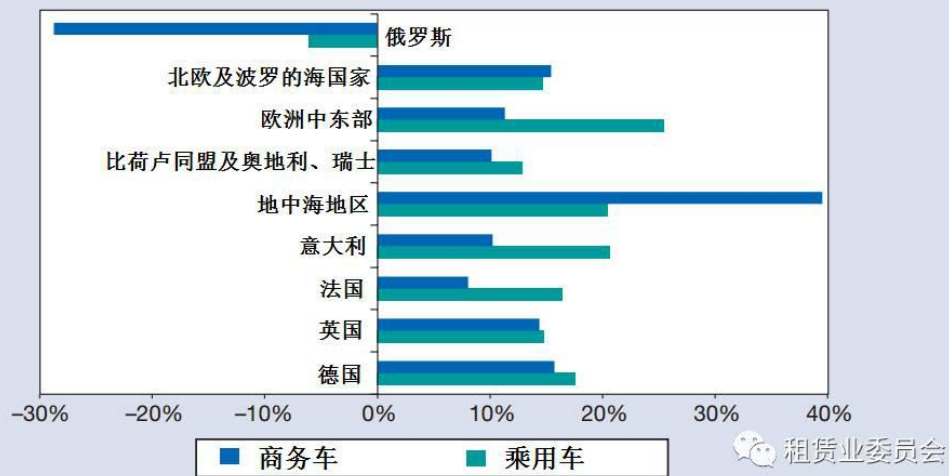
根据欧洲租赁协会对其会员单位的年度统计，欧洲租赁业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5 年新增业务额 3149 亿欧元，同比增长 9.4%，这也是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首次突破 3000 亿大关。

2015 年，新签合同数量增加了 5.8%，租赁资产组合达 7553 亿欧元，增长了 3.2%。

除挪威、希腊、俄罗斯等国的新增业务额出现小幅下滑外，欧洲绝大多数国家的租赁行业发展良好。特别是在车辆融资租赁领域，大多国家均呈现两位数的增长，而在其他业务领域则存在较大的差异。



## 欧洲各国家/地区车辆租赁增速示例



## 资产类别与客户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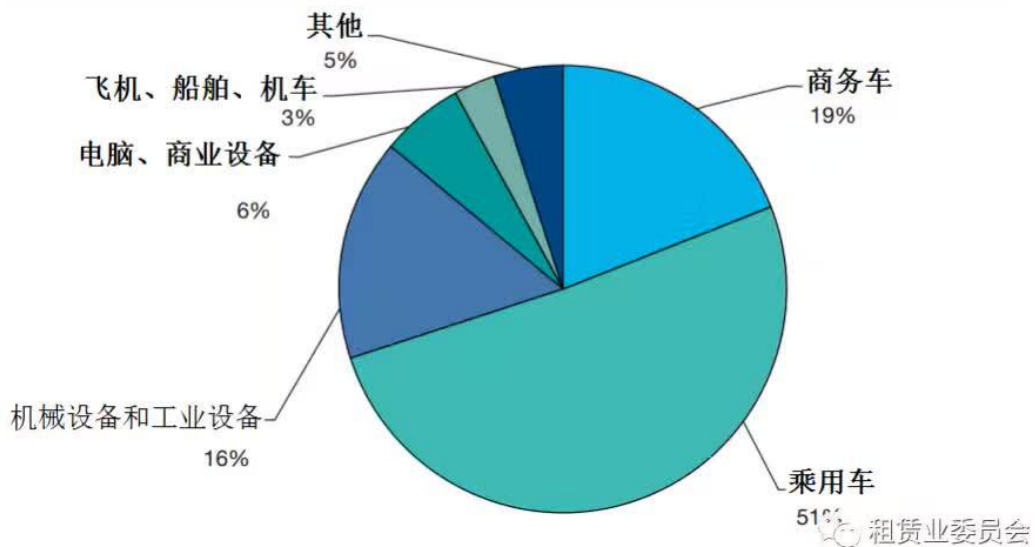
车辆融资租赁连续 6 年保持稳健发展势头,2015 年增速达 15.9%,乘用车、商务车等车辆资产的新增租赁业务额达 2082 亿欧元,约占整个租赁业务额的 66%。其中,乘用车是最主要的租赁资产,约占整个租赁业务额的 48%。

据欧洲租赁协会估计,欧洲的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 2015 年采购的乘用车约为 850 万辆,汽车保有量超 2100 万辆;在商务车租赁方面,2015 年新增业务额约为 557 亿欧元,同比增长约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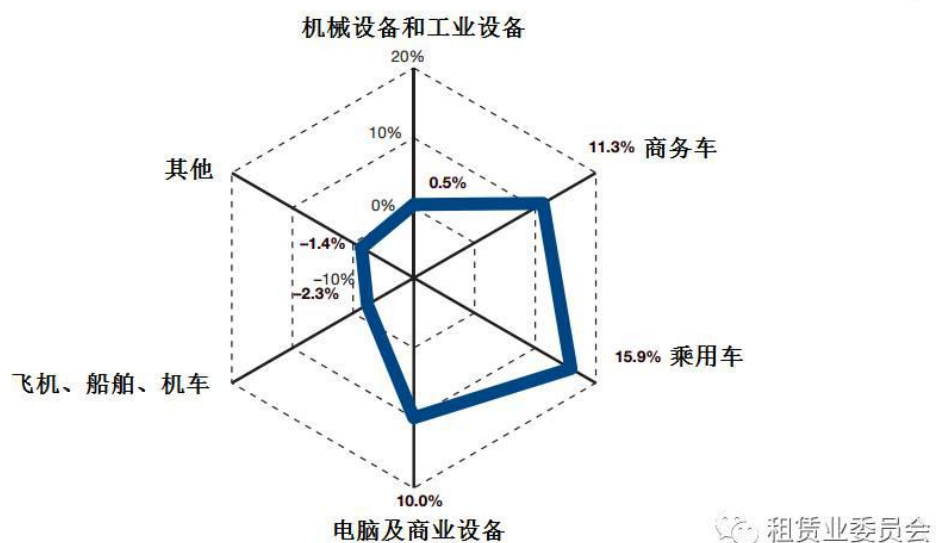
其他设备的租赁业务则增速较缓,这主要是由于欧洲经济疲软、相应领域投资乏力造成的。机械设备和工业设备 2015 年新增业务额约 486 亿欧元,约占整个租赁业务额的 16%,较上年相比仅增长 0.5%,增速有所放缓;电脑、商业设备等小单业务增长较快,2015 年新增业务额约 185 亿欧元,同比增长约 10%,英国、法国和土耳其等国在该领域的业务较多;其他设备(如光伏等新能源资产)和大单业务(如船舶、飞机、轨道机车)在欧洲整个租赁业务额中所占比重较小,2015 年新增业务额分别下降了 1.4%和 2.4%。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 2015 年新增业务额中不同资产类别占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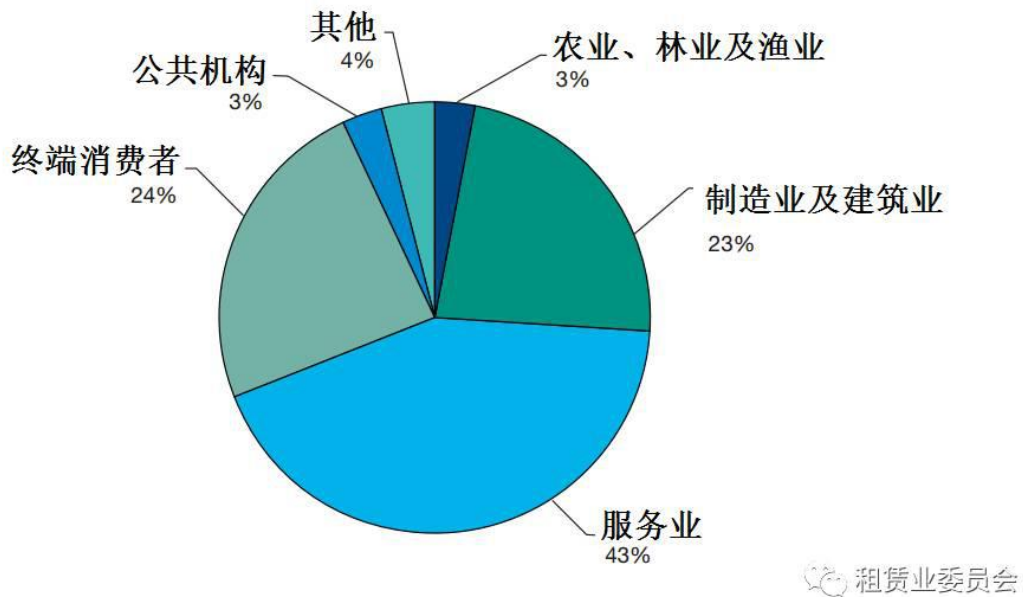
## 2015 年新增业务额中不同资产类别的增长率



2015 年新增业务额中（含车辆），近四分之三的客户是私营企业，作为消费者的终端客户约占 24%，政府机构仅占 3%。自 2010 年以来，作为消费者的终端客户稳步发展，市场份额逐步扩大，特别是在汽车租赁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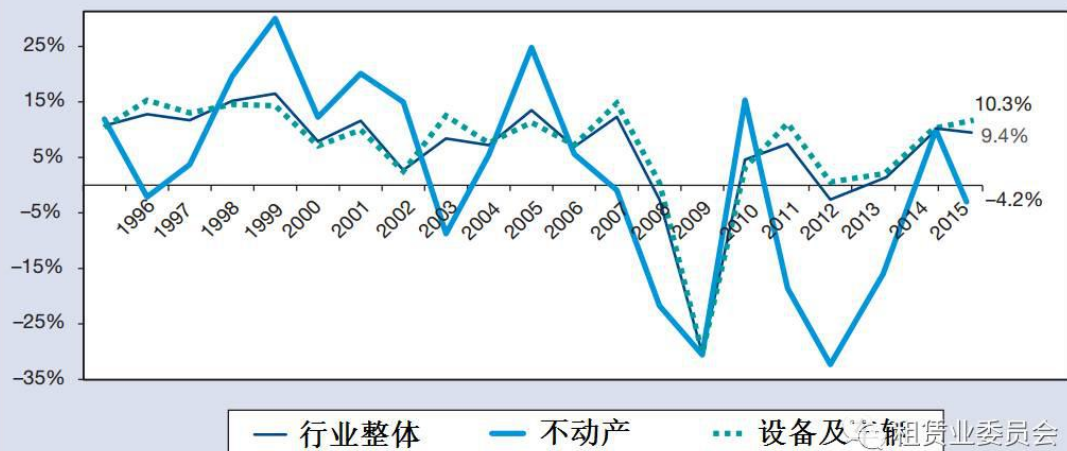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 2015 年新增业务额中不同客户类别分析



在不动产租赁方面，2015 年新增业务额仅有 164 亿欧元，同比下降 4.2%。然而，不动产租赁的合同数量则增加了约 1%，这也表明，不动产租赁的平均单一合同额比 2014 年小了很多。其中，最主要的是工业厂房，约占整个不动产租赁业务额的 35%。

## 不同资产类别的业务增长率比较



与 2014 年相比，在不动产租赁的新增业务额中，工业厂房增长了 1.6%，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酒店及休闲建筑增长了 43.4%，公共设施增长了 17.8%。然而这些领域的良好表现并不能改变其他类型的不动产租赁业务出现下滑的事实，其中，办公楼下降了 9.2%，零售店和其他不动产分别下降了 10%。

### **发展前景展望**

2016 年上半年，欧洲租赁业依然保持强劲发展势头，新增业务额达 1569 亿欧元，与 2015 年同期相比增长了约 13.2%。

汽车租赁表现尤为突出，新增业务额增长了 16.9%，在欧洲绝大多数国家保持强势增长势头。设备租赁增长了约 9.2%，而不动产租赁的新增业务额则下降了 8.1%。

2016 年上半年，欧洲租赁市场新增业务量持续攀升，租赁需求更加旺盛，租赁公司的各项关键业绩指标（KPIs）也发展良好。

尽管租赁业的各项指标自 2011 年一直保持在历史平均水平之上，但是欧洲租赁协会对租赁公司的季度调研显示，2016 年上半年租赁公司的收入增速放缓且成本增加。目前，尚不能确定该现象是暂时性的问题，还是中长期趋势的开始，租赁公司需高度关注。

目前，欧洲租赁业的复苏坚定且范围广泛。2005-2015 年，欧洲租赁业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1.8%，高于同期 1.5% 的投资增长率。



尽管投资活动从长期来看处于增长区间,但受经济发展情况和高层政策的不确定性影响较大。经济复苏对所有的市场来说都是一件好事,但各个国家或地区的表现亦有不同。一些国家的去杠杆压力仍然存在,且面临巨大的经济下行压力。近年来,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等国家的租赁交易额持续增长,逐步走出前期的低水平区间,但仍落后于欧洲整个设备租赁市场的发展。

尽管处在经济温和增长时期,未来市场前景不明,但欧洲租赁业完全能够应对设备租赁市场的发展与变化。2015年,欧洲设备投资增长率为4.8%,而同期设备租赁交易额增长率高达10.3%;设备租赁渗透率(含汽车)由2014年的23.8%增至为24.9%。这足以表明,租赁在促进欧洲金融投资发展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交易额的增长和渗透率的提高,表明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逐渐将租赁作为购置生产经营资产的一种重要方式,租赁也成为这些企业最常用的长期融资方式之一。

2016年,欧洲设备投资开局良好,创行业复苏以来最强劲增长水平。但预计未来增长势头将再次放缓,保守估计,2016年欧洲设备投资全年增长率将达





到 3.9%，2017 年约为 3.0%。

当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仍面临诸多挑战，特别是在贸易和投资领域，欧元贬值和商品价格较低等积极因素的有利影响正在逐渐消失。尽管如此，由于较低的融资成本和内需的不断增强，欧洲的投资将继续增长。根据欧洲租赁协会的调查与研究，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欧洲租赁业在 2016 年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欧洲租赁业未来的发展很乐观。

**注：本文翻译自《World Leasing Yearbook 2017》，仅供业内同仁参考，版权归原作者及世界租赁年报所有，严禁以任何形式转载。**

## 未来五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走向

（来源：零壹融资租赁简报）

罗兰贝格近日发布“转型专家”系列最新报告《融资租赁：行业转型进行时》，分析了中国融资租赁业“同质化困局”，并为企业战略转型指明方向。

报告指出，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未来五年的复合增速预计为 16%，市场容量、产业经济结构、监管政策及技术革新将带来历史性机遇，但挑战亦不容忽视。面对未来几年商业模式转型关键期，报告提出融资租赁公司发展“四步走”战略，助企业以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双轮驱动，回归产业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 融资租赁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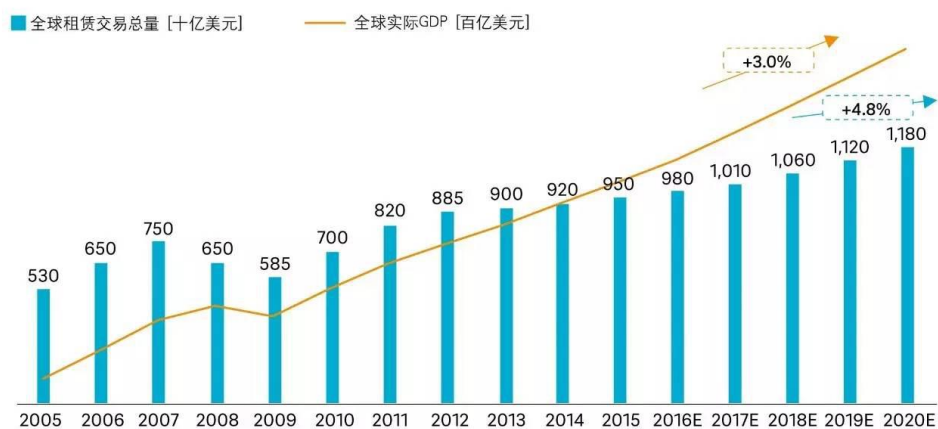
|                                                                                          | 是                              | 不是                |
|------------------------------------------------------------------------------------------|--------------------------------|-------------------|
|  租赁主体   | 租赁物                            | 法人                |
|  信用评估主体 | 租赁物/设备本身未来可能产生的现金流             | 其他与融资物本身无关的信用评估主体 |
|  驱动因素   | 承租人技术创新、产业发展或者其他有赖于租赁物帮助而产生的需求 | 任何不依赖于租赁物而产生的融资需求 |
|  融资用途   | 利用租赁物本身创造价值                    | 投资或其他             |

资料来源：罗兰贝格

## 现状与未来

报告认为，融资租赁的本源是基于产业设备的融资，GDP 增长与行业发展存在直接的正比关系，根据 2016-2020 年全球经济 3% 的稳健增长预测，预计全球租赁市场仍将保持 4.8% 的中高速增长。

### 全球租赁市场交易额和GDP正比相关



资料来源：Oxford Economics Global Economic Database；罗兰贝格

在中国，虽然该行业起步较晚，但 2008 年以来呈爆发式增长。在三类融资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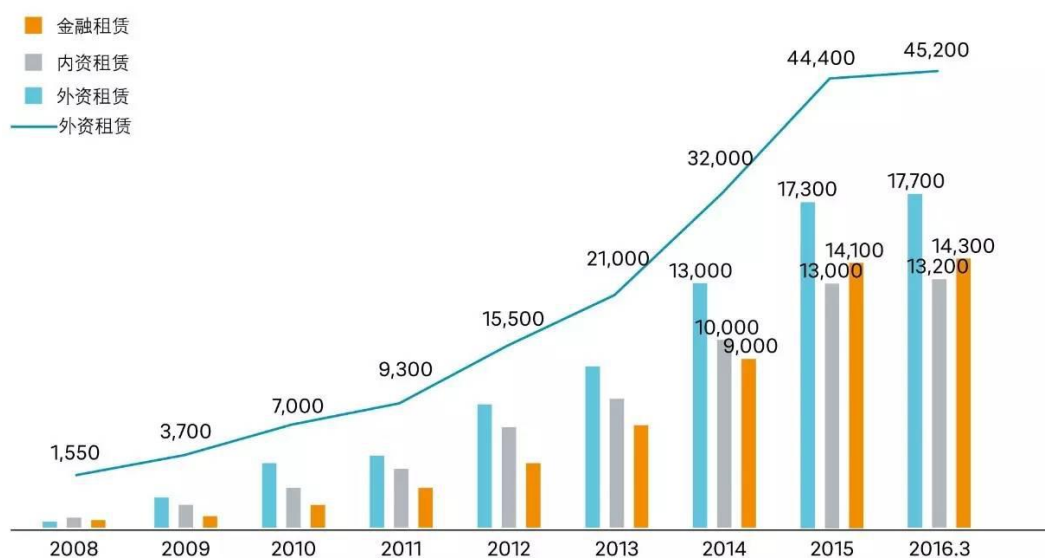
租赁公司中，金融租赁在资产规模和收益率方面均为行业领头羊。在商业模式方面，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基于股东背景形成差异化的商业模式，构建核心竞争力。

### 2008年—2016年3月中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



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罗兰贝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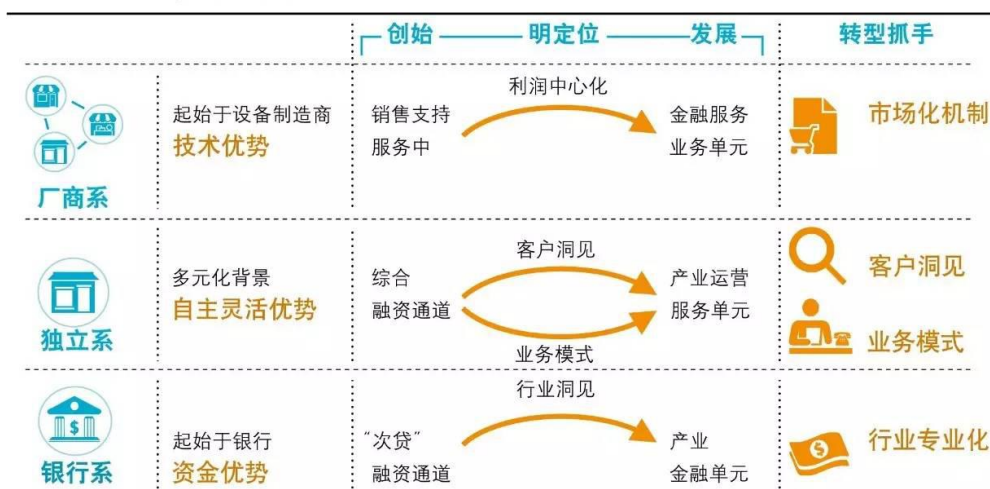
### 2008年—2016年3月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合同余额 [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罗兰贝格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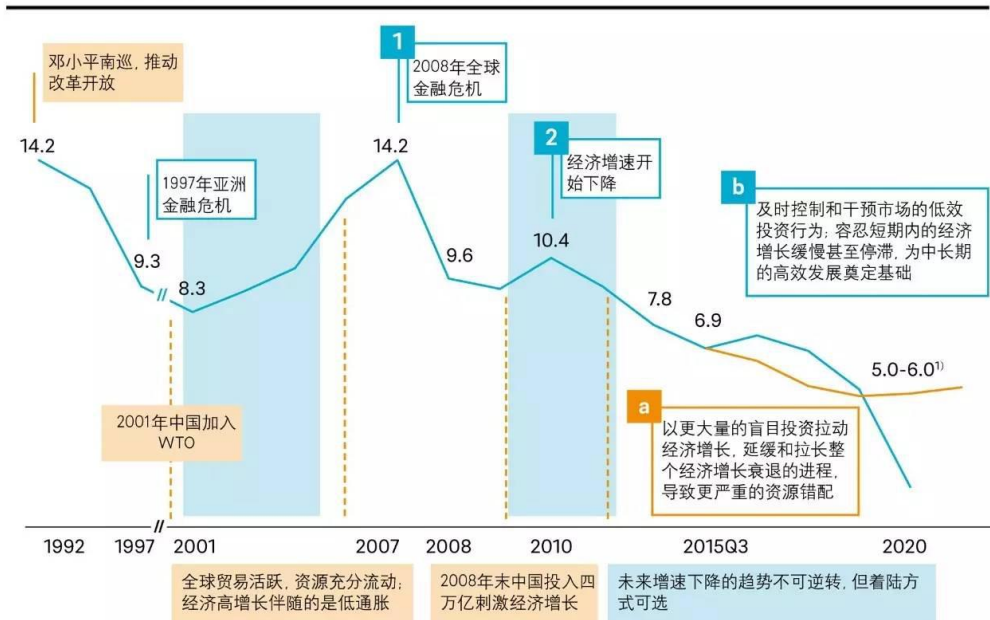
## 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对比



资料来源：罗兰贝格

过去十年，融资租赁产值主要由政府基建融资推动，随着直接融资体系不断完善，融资租赁原有的政府融资功能将被逐步取代，报告认为，中国产业经济结构调整、技术革新带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将是推动本国融资租赁市场发展的内源动力。

## 中国GDP增长预测将进入5-6%的中高速增长“新常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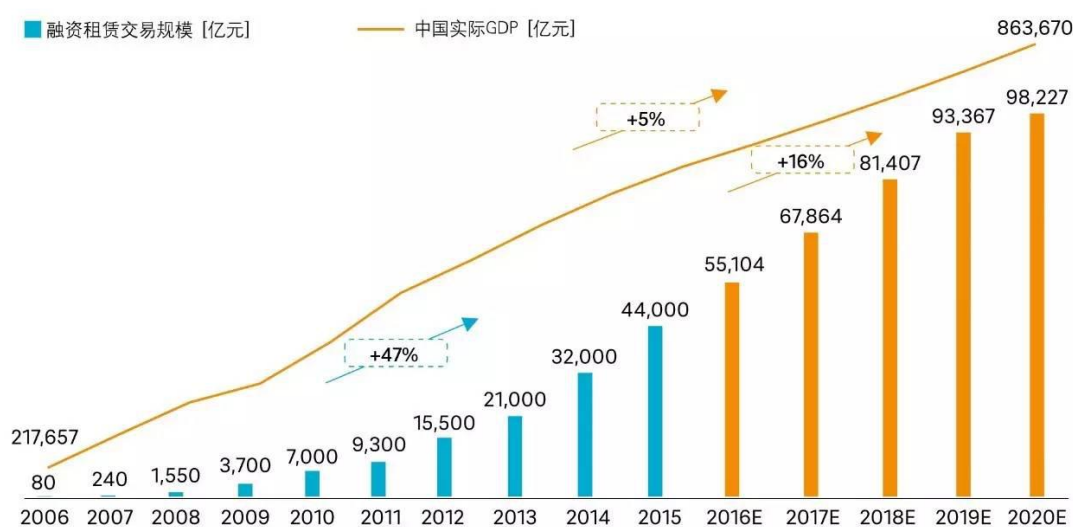
## 发展机遇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 基于经济增长新常态模式

基于经济增长“新常态”下5%的GDP增速假设，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未来五年的复合增速预计将降至16%，交易规模至2020年约达9.8万亿元。对比成熟市场，虽然中国租赁市场增长显著，新增余额也位居全球市场前列，但融资租赁渗透率偏低，潜力依然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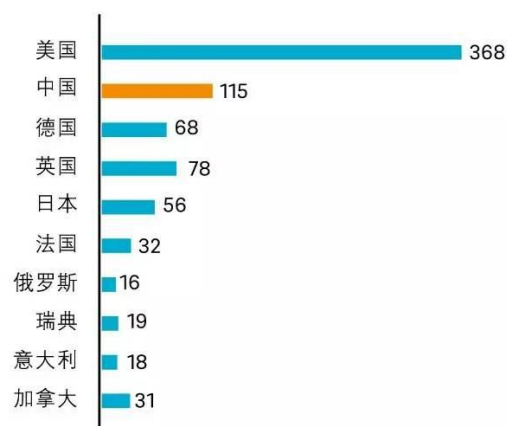
### 中国GDP及融资租赁行业交易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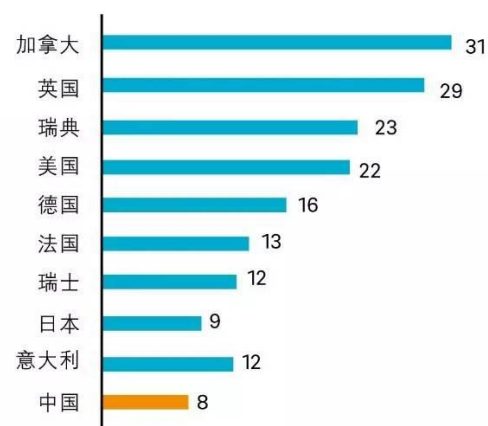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报告；罗兰贝格

### 融资租赁渗透率对比

融资租赁年新增总额 [2014, 十亿美元]



融资租赁渗透率<sup>1)</sup> [2014, %]



1) 均以固定资产投资额作为分母

资料来源：White Clark；罗兰贝格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 监管红利持续释放

近年来，中国密集发布了一系列融资租赁业顶层设计文件，从准入门槛、融资渠道、财税等多方面推动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监管红利持续释放，鼓励融资租赁行业支持实体经济。

## 供给侧改革

在“新常态”背景下，旨在解决中国供需关系结构性失衡的供给侧改革为融资租赁发展带来了历史性机遇。配合中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推进，若融资租赁能真正在资源分配上起到其应有的作用，就能更直接、有效地将资金投入到产业经济第一线，成为撬动产业经济的杠杆。

## 金融科技革命带动商业模式创新

2016 年以来，金融科技成为市场主流话题，数字化趋势的三个重要方面——大数据、自动化与信息聚合网络——将会为融资租赁业发展带来深远影响，行业有机会出现颠覆者。

### 数字化趋势对融资租赁业务的变革

|                                                                                               | 传统业务数字化                                                                                              | 商业模式变革                                                                                                          |
|-----------------------------------------------------------------------------------------------|------------------------------------------------------------------------------------------------------|-----------------------------------------------------------------------------------------------------------------|
| <br>大数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善作业的多维数据积累</li> <li>— 围绕数据基础，开展业务分析，提升管理决策效率和质量</li> </ul> | <br>数据管理及共享                 |
| <br>自动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传统作业流程自动化，实现成本节省和作业效率提升</li> </ul>                          | <br>自动化服务能力输出<br>基础设施技术能力共享 |
| <br>信息聚合网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交互模式由传统的一对一沟通互动模式向社区网络多对多的多层次互动模式转变</li> </ul>            | <br>资产撮合交易服务                |

资料来源：罗兰贝格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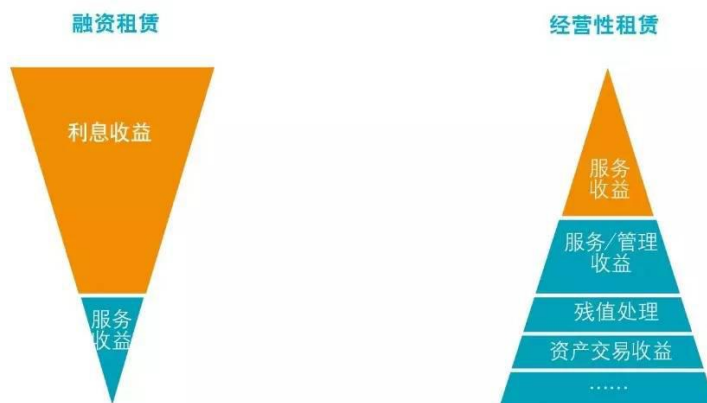
转型挑战

## 单一盈利来源的商业模式难以为继

当前，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多以净利差为唯一盈利来源，商业模式单一，需求下滑、替代工具出现及竞争加剧使单一“类信贷”的业务模式不可持续。相比之下，国外许多领先租赁公司有 20% 以上的经营性租赁收入，或通过残值处理或咨询服务管理产生利润。

## 国内外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结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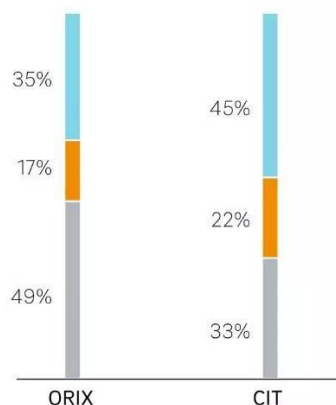
### 融资租赁与经营性租赁的收入结构对比



### 国内外租赁公司收入结构对比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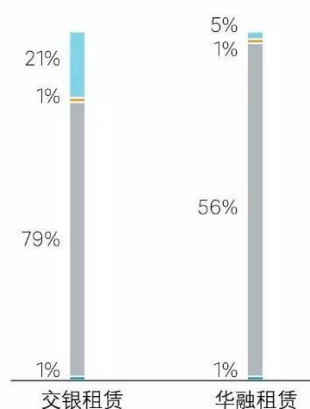
#### 国际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收入构成

■ 融资租赁 ■ 经营性租赁 ■ 其他



#### 国内租赁公司收入构成

■ 经营性租赁收入 ■ 净利息收入  
■ 咨询、服务 ■ 其他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行业研究报告；罗兰贝格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 缺乏体系化行业洞见

融资租赁行业选择背靠“政府”，产业下沉深度有限，高度集中于医院、学校、制造、工程等与地方政府高度相关的产业。产业资本基于产业优势进入行业，也使得竞争格局更为复杂。

### 2015年新成立的部分融资租赁公司行业选择概览

|          | 中煤设备租赁                                                                                      | 凤凰文贸融资租赁                                                                                    | 地矿租赁                                                                                         | 中泰和租赁                                                                                           |
|----------|---------------------------------------------------------------------------------------------|---------------------------------------------------------------------------------------------|----------------------------------------------------------------------------------------------|-------------------------------------------------------------------------------------------------|
| 股东产业背景   | <br>煤矿机械设备 | <br>文化/贸易  | <br>采矿设备   | <br>医药       |
|          |                                                                                             | <br>汽车物流   |                                                                                              | <br>机械设备     |
| 融资租赁行业选择 | <br>机械设备 | <br>汽车   | <br>机械设备 | <br>机械设备   |
|          |                                                                                             | <br>印刷设备 | <br>医疗设备 | <br>医疗设备   |
|          |                                                                                             | <br>机械设备 | <br>钻探设备 | <br>LNG新能源 |
|          |                                                                                             | <br>医疗设备 | <br>汽车   | <br>教育     |

资料来源：罗兰贝格

## 缺乏相配套的关键支撑能力

因长期依靠政府“类平台”项目，许多融资租赁公司始终未能有效建立起五大关键支撑能力：营销渠道方面，尚未形成专业化营销渠道体系；融资管理方面，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银行借款是主流，多元化渠道未形成体系化布局；风险管理方面，重租前业务风控，轻租后管理，预警干预机制缺位；信息技术方面，仍处于信息化初级阶段，数字化能力有限；人力资源方面，行业发展缺乏人才支撑，团队培育留存已成为瓶颈。

### **转型思路**

借鉴国内外融资租赁公司的最佳实践和市场机遇，并基于企业各自的能力禀赋，报告为融资租赁公司发展定制了“四步走”战略：明愿景、定模式、选行业和建能力。

#### **明愿景**

以客户为中心和以专业化实现差异化是两大发展方向。一方面，围绕客户需求构建商业模式，凭借多样化的综合产品和完整的服务生态，形成综合租赁服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另一方面，基于产业、区域或客户群开展专业化服务，以效率、成本、专业化能力制胜。

#### **定模式**

企业有所为有所不为，应基于自身禀赋和愿景定位构建业态模式，具体建设方向主要有三大类：全能型服务商、细分行业/区域/客户类型的深耕者、生态圈营造者。

#### **选行业**

即建立体系化行业洞见并前瞻布局。以金融服务扶持国家产业经济转型升级是融资租赁公司未来五年发展的一项重要课题，更是一项系统工程，因此，需要在战略层面开展全局战略规划和体系化行业分析及规划布局，并通过资源配置、外延并购、战略合作等多种手段推动公司变革。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 建能力

融资租赁公司转型课题的根本是回归深入产业,其核心竞争力培育应围绕两条能力链开拓:一是设备能力链,即全周期的实物资产管理能力;二是金融能力链,即围绕客户需求和实物资产管理需求的配套金融服务生态。公司自身的资源禀赋决定差异化能力链布局。

## 推进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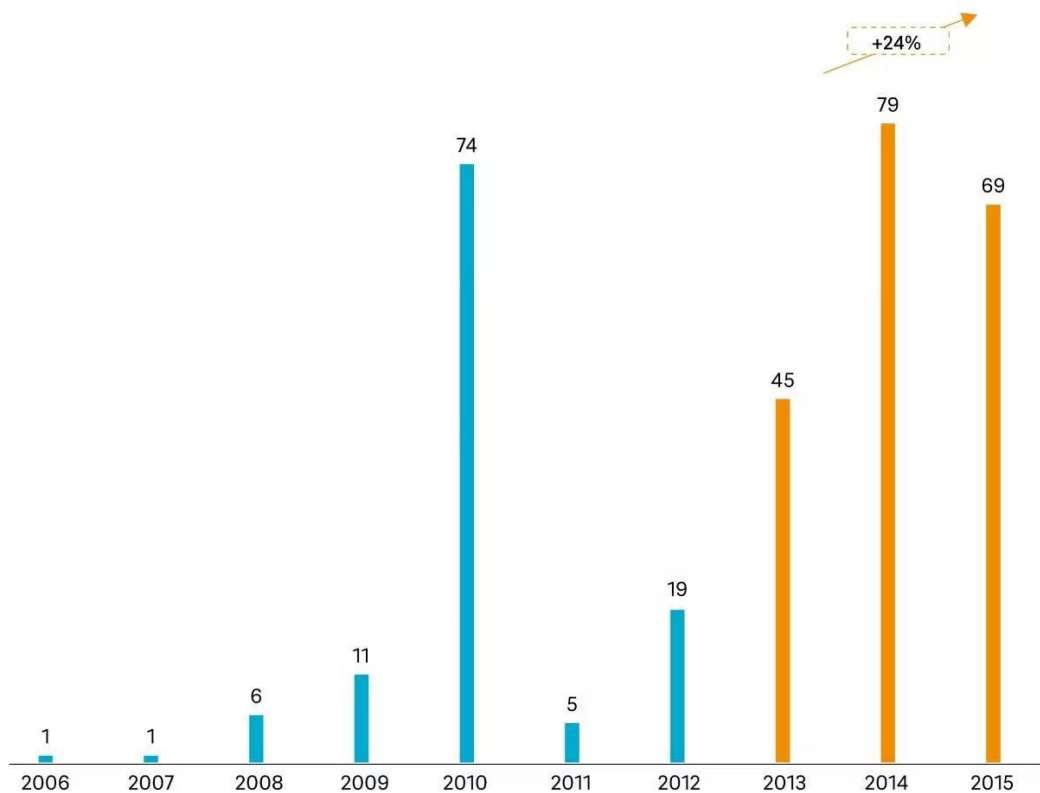
未来几年是中国融资租赁公司商业模式转型的关键期,如何快速找到适合自己的发展道路是在竞争中得以生存并制胜的秘诀。融资租赁公司应坚持“聚焦重点、高层推动、强调执行”三项关键原则,在具体转型路径上遵循稳步推进原则,以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双轮驱动,推进企业战略转型。

## 内生式增长

融资租赁公司应围绕战略聚焦、精细化管理、创新治理三大抓手推进资源优化布局,实现关键领域的短期突破。在战略聚焦方面,选择关键发展领域;在精细化管理方面,以管理提升推动降本提效;在创新治理方面,以体制机制创新实现关键人才的获取留存。

## 外延式并购

过去三年,融资租赁公司行业并购金额增速高达 24%,报告预计,未来相关的并购机会将愈发增多。

**2006—2015年融资租赁行业并购金额 [亿元]**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行业研究报告；罗兰贝格

一方面，产业系融资租赁公司将通过境内外并购取得优异增长机会；另一方面，对于具备自主灵活优势的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而言，并购方向更多将围绕新行业进入展开，以快速获取细分产业的竞争优势为目标。

**佛山出台融资租赁及上市扶持奖励专项办法**

（来源：民生金融租赁）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扶持办法》(以下简称《扶持办法 1》)及《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扶持办法 2》）正式印发。

这两项办法的出台，旨在全面带动珠西装备制造按揭中心建设，促进融资租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赁产业在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下简称“金融高新区”）的集聚和发展，同时推动南海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完善，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据南海区金融办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恰好是金融高新区建设十周年，这两项政策的推出有利于金融高新区产业发展更加集聚，链条更加完善，补充金融高新区新阶段的竞争力，推动金融高新区进一步创新升级。

据悉，《扶持办法 1》主要围绕融资租赁企业落户、经营、物业补贴、风险补贴等方面给予企业及其高管相应的扶持奖励。

具体而言，包括了以下四点：一是在金融高新区新设或迁入的融资租赁公司按实缴资本规模给予落户奖励，最高可达 2000 万元；二是参照融资租赁企业对南海区地方贡献部分给予融资租赁企业经营扶持奖励；三是给予融资租赁企业办公场地购置补贴或租赁补贴；四是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在南海开展业务，给予融资租赁企业及其服务的南海企业租赁补贴和风险补贴。

除此之外，《扶持办法 1》还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生产设备的南海区企业，按照融资金额的比例给予企业资金补贴；另外，对融资租赁企业的高管人才在地方贡献和购房方面也给予了相应的支持。

《扶持办法 2》则主要围绕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各个阶段提出了具有吸引力的扶持奖励措施，涵盖了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及新三板创新层、国内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境外资本市场等的挂牌及融资奖励，IPO 企业挂牌及融资奖励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据介绍，本次扶持办法的修订增大了企业进入新三板的奖励，成功挂牌新三板可奖励 150 万元，进入创新层奖励 200 万元，成为政策的一大亮点。与此同时，办法适应了目前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的需要，新增了对企业并购重组的



奖励，以及对符合相关条件的辅导机构（券商、咨询公司、投资机构）成功辅导企业挂牌上市的奖励。

办法的另一大亮点还在于加入广东金融高新区以及南海区的特色，对增加上市企业、挂牌企业、北斗星企业、上市后备企业、雄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广东金融高新区内自建或购买、租赁办公用房进行相应的补贴，同时对增资扩产企业也进行了用地与资金扶持。这对推动南海区企业上市，鼓励引导优质企业运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有了很大帮助。

## **迪尔融资总经理尹丽媛：以农机和工程机械租赁服务“三农”及基础设施建设**

（来源：零壹融资租赁研究中心）

约翰迪尔进入中国市场 40 余年后，于 2010 年成立约翰迪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农机融资租赁市场的探索者，迪尔融资的经验是：可用保理、回租缓解农机补贴难题，些许规避政策上的挑战，并成功探索农业 PPP 模式；对于工程机械租赁，实时、长期掌握经销商一手融资需求是关键；未来，迪尔融资将发力大马力设备和精准农业。

农机租赁业务在欧美发达国家已经有上百年的发展历史，是农场主购置使用农机设备的首选方式，渗透率能达到 60%~70%。而我国农机租赁起步较晚，尚处于政府推动、试点运行的阶段。

约翰迪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迪尔融资”）成立以来，深耕农机和工程机械租赁。



## 采用农机保理应对农机补贴难

### 成功探索农业 PPP 模式

在业务模式上，迪尔融资主要采用保理业务模式。针对“三农”客户分散，风险高的特性，以及目前农机进项税不能抵扣，直租模式成本较高，无法在农机融资领域使用的问题，迪尔融资将保理业务模式引入到支持三农的融资领域。

同时，考虑到农机购置补贴滞后性，迪尔融资推出了“速融通”产品，为购买农机时还未拿到补贴款的农户解决资金上的困难。

2015 年底，迪尔融资与农业部、新疆农业厅合作，探索在新疆农业领域引入 PPP 模式，为新疆合作社及用户购置的近 200 台大型采棉机进行贴息补贴，初步建立了政府财政—融资租赁—农机服务合作社—棉农合作的多赢新模。

此外，迪尔融资引进美国先进的风控管理模式，结合中国市场的特殊性，建立风险分析模型和风险防控管理模式，逾期率在行业内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 农机租赁前景广阔

#### 短期内仍面临操作层面的挑战

虽然近年来新型农业在国内发展速度较快，但仍处于初始阶段，普遍资金实力有限，购买大型农机具尚有一定困难。以融资租赁模式介入，将大幅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加大其现金流。

2015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农机的实际使用者可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但目前来看，开展农机租赁操作层面的障碍依然仍未能得到有效解决，主要存在以下三大挑战：

政策上，农机税不能抵扣，享受补贴购买的农机具两年内不能转让。全面营



改增后，农机税不能抵扣，大大增加了成本，直租模式难开展；另一方面是回租的问题，国家政策规定：买了补贴农机具，两年内不得转让。特殊情况需要转卖或转让的，须经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同意。

农民对农机租赁的认可度低，办理基层抵押登记手续复杂。从农民的角度来看，我国农村金融环境相对落后，农民对租赁概念认识模糊，认为融资租赁跟银行贷款的差别不大。相比一般的银行贷款，租赁“融资贵”的问题更加突出，因此农机租赁对农民的吸引力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大；此外，做回租需要到各地的监管部门做抵押登记，但基层监管部门通常对此了解甚少，需要花时间和人力去解释，偶有为数不多了解的部门，登记手续也比较复杂，审批流程较长。

二手设备发票难开。迪尔融资正在积极开拓农业机械二手机械再融资的市场，一些客户机器坏了，退回时，如何将二手机的流程理顺，比如发票怎么开？即使是售后回租，设备的发票已经开过了，设备已在当地客户的名下，收回后，发票再该如何开？尹丽媛直言，如果客户合作还好，如果不同意更换所有权名，回租将很难操作，需要走法律流程，这也需要一些时间。

### **实时、长期掌握工程机械经销商融资需求**

除了涉足农机设备，2012 年，约翰迪尔在天津成立工程机械设备工厂，主要采用和经销商长期合作的战略，迪尔融资为自身的设备团队及客户提供金融支持。

作为厂商系租赁公司，尹丽媛分析，主要的优势在于对自身设备和客户更加了解，能够提供更加契合其需求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融资租赁公司做农机行业的不多，有一些地方银行在做，但是金额比例比较小；另外，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也在做，但基本上只是其业务中的一个板块，比如农银租赁。”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此外，长期追踪经销商动态，及时获取一手客户及市场需求。“在跟经销商合作上，也可以借鉴国外的方法。我们更了解他们，包括其业绩情况、管理团队、投资情况，每个区域经销商那一片客户的需求我们也更加了解。此外，销售团队也会到各地和经销商一起工作，能够跟踪并掌控其实时信息，这一点也是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难以实现的。”

### **未来聚焦大马力设备和精准农业**

对于接下来的发展部署，尹丽媛透露，主要依据农机和工程机械的市场需求，“大马力设备和精准农业等将是我们未来继续发力的方向。”

约翰迪尔的农机设备被市场公认为业内数一数二的，除了设备本身的质量认可度，更多的是要契合市场的实际需求。尹丽媛介绍说，约翰迪尔的农机设备将会越来越高端，主要包括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和新型设备的研发。比如将有越来越多的设备使用自动导航系统；客户群将会更加全面，如牧草和青贮设备等新领域产品；而对于如拖拉机、收割机等相对传统型产品，约翰迪尔的策略是多元化拓展产品线。随着中国机械化水平越来越高，土地的地块越来越大，约翰迪尔将延续自身现有的特色——产品大马力化。

迪尔融资的农业客户群分类目前已逐渐形成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三种类型。“合作社使农民单独作业变成合作的模式，家庭农场不同于一般农户，是一个机械化的大的操作工厂的概念，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以市场运作的方式在做。”尹丽媛如是说。



## 三、租赁实务

### 事业单位对外提供担保的效力

( 来源：李梹 高杉 LEGAL )

实践中，事业单位对外担保的情形时有发生，对于事业单位的性质、是否以公益为目的存在大量的分歧，对于事业单位的设施是否属于社会公益设施的认定亦有不同的意见，而这两点的认定直接影响担保合同的效力。本文将结合已有的法律规定和最新的司法判例，对事业单位对外提供担保的效力作简单的分析并提出自己的观点。

《担保法》第九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第十六条 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保证人的，如无其他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其所签定的保证合同应当认定为有效。

《担保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担保法解释》第五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其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为自身债务设定抵押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抵押有效。

#### 一、事业单位的性质及分类

我国民法通则把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法人的类型在各国的法律规定中不尽相同,而且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新类型的法人也陆续出现。一般以设立的目的可以分为公益性法人、营利性法人和非营利性法人。公益性法人和非营利性法人的区别在于,公益性法人系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成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而非营利性法人虽然不以营利为目的,但仅代表部分人或者集团利益,不代表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参见曹士兵著,《中国担保制度与担保方法》,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年第三版,第 73 页)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事业单位依法举办的营利性经营组织,必须实行独立核算,依照国家有关公司、企业等经营组织的法律、法规登记管理。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经费来源;(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福利、救助减灾、统计调查、技术推广与实验、公用设施管理、物资仓储、监测、勘探与勘察、测绘、检验检测与鉴定、法律服务、资源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事务、经济监督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公证与认证、信息与咨询、人才交流、就业服务、机关后勤服务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是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唯一合法凭证。未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单位，不得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动。

另外依据 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按照社会功能的划分，将事业单位分为三个类别，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类别：（一）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即承担执行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监督等职能的事业单位，认定行政职能的主要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政策规定；（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即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可以由市场配置资源、不承担公益服务职责的事业单位；（三）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及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和为机关行使职能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从事公益的事业单位又可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指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指承担高等教育、非营利医疗等公益服务，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这类单位按照国家确定的公益目标和相关标准开展活动，在确保公益目标的前提下，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与主营业务的服务，收益的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公益一类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主要区别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完全依靠财政拨款，而二类还有一定的收入。

结合上述文件的规定，事业单位是我国法律主体的一种，其依法设立，且能够以自己的财产独立对外承担责任，《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是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唯一合法凭证，主要有三大类：承担行政职能的、从事生产经营的及从事公益





服务的事业单位。

## 二、事业单位对外提供保证

《担保法》第九条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担保法解释》第三条 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违反法律规定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担保法解释》第十六条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保证人的，如无其他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其所签定的保证合同应当认定为有效。

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 206 号甲公路局与乙租赁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中，法院查明，甲公路管理局系“濮阳市公路管理总段”更名而来，濮阳市公路管理总路段为事业单位，另外经查询也有相应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院判决，甲公路局作为担保人，作出担保的意思表示真实。关于甲公路管理局是否是公益性事业单位的问题。我国担保法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不得为保证人。甲公路局隶属于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局，其包括公路管理、养护等在内的职责，属于代为行使部分行政管理职能，其设立并非以公益为目的，职责范围内的行为亦不产生公益效果，显然不应属于公益性事业单位。故甲公路局关于其是公益性事业单位，涉诉担保应属无效的观点，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终 487 号微山县隆丰物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鲁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济宁市公路管理局微山公路局企业借贷纠纷二审案中，二审法院判决，根据《担保法解释》第三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事业单位除



了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外，还有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为保证人的，保证合同应当认定有效。本案中隆丰公司提交的微山公路局登记管理信息公开情况显示，微山公路局登的业务范围是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建设等；经济来源为经费自费；具体经费来源为上级补助收入；该单位面向社会开展业务活动和经营活动。从该证据显示，微山公路局为事业单位法人，其具有社会公益职能，同时也面向社会从事经营活动。其对外签订的保证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有效合同，隆丰公司可以保证合同有效为由主张微山公路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此，事业单位对外提供保证的，不能一概认定为有效或者无效。判断的标准是事业单位是否以公益为目的，但实践中是否以公益为目的实难判断，有公益属性并不一定是以公益为目的。很多事业单位并不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区分明确的三类事业单位，且相当数量的事业单位既具有社会公益职能，同时也面向社会从事经营活动。具体来讲，可以依据其从事的社会活动内容进行判断，实务中可以结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范围（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承担的职能、纳税证明、日常活动等进行判断。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皖民二终字第 00148 号中国农业银行安庆分行诉潜山县商务局市场服务中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法院判决认为，根据国务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事业单位应该是“为了社会公益目的”而设，其承担的职能是全社会服务，主要是指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单位，以及承担高等教育、非营利性医疗等公益服务，可部分



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单位。本案中的潜山县工商局市场服务中心和潜山县商务局市场服务中心,均系自收支的事业单位,其支出经费全部来源于自身的经营性收入,尽管具有对市场进行管理,为经营户提供服务的职能,但其是通过经营管理国有市场资产,收取市场设施租赁服务费等经营活动来履行该职能,因此不能视之为公益性职能单位。

可见,法院系综合考量事业单位是否以公益为目的,进而判断合同的效力。

### 三、私立学校、幼儿园、医院对外提供保证的效力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私立学校、幼儿园、医院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能否抵押的请示的意见》(法工办发(2009)231号),私立学校、幼儿园、医院和公办学校、幼儿园、医院,只是投资渠道上的不同,其公益属性是一样的。且依据《担保法》第九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条第一款亦规定,“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实践中,法院对于民办教育事业单位提供的担保效力的裁判尺度不一。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76号深圳迪可可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南坛小学实验学校与陈飞忠、深圳市华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案中,法院认定:南坛小学属于民办私立学校,其经费来源是各个投资人,其经营目的实盈利而非公益。此外,南坛小学对其合法取得的财产拥有全部权利,所得收益既可以作为投资人的经济回报,又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并非属于《担保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担保的对象。南坛小学主张担保无效的上诉意见本院不予支持。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 03 民终 02349 号）谷乐丰与乐清市柳市英童幼儿园、林乐微等民间借贷二审中，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即英童幼儿园属于民办幼儿园，英童幼儿园要求适用《担保法》第九条规定，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借款发生时，林乐微作为英童幼儿园负责人，在借款协议书上担保人一栏加盖英童幼儿园印章，为自己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未约定担保方式，英童幼儿园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16）粤 1971 民初 14468 号王旭加与林伯耀、王志芳民间借贷案中，法院判决：被告育林学校作为保证人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条规定：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九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因此育林学校为被告林伯耀、王志芳的案涉借款提供保证违反法律规定，应属无效。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皖民二终字第 00025 号樊青青、刘益民等与安徽省天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案中，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九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本案中，文达学院作为民办高等院校，其办学具有社会公益性，依法不得作为保证人，其担保行为无效。

值得注意的是，2016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民办教育促进法》进行了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其中第十九条中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新的规定实施以后，对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也会产生影响，鉴于篇幅限制，此处不予展开讨论。

卫生部、国家中医院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



理的实施意见》（卫医发（2000）233号）将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而设立和运营的医疗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其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成本，实际运营中的收支结余只能用于自身的发展，如改善医疗条件、引进技术、开展新的医疗服务项目等；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医疗服务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的医疗机构。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2015)庐江民一初字第03478号查贵详与许乐平、庐江瑞德医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庐江瑞德医院作为以公益为目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能作为担保人，其担保合同无效。

笔者对于上述法院的判决持保留意见。笔者认为，私立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事业单位确实具有公益属性，但并不代表其以公益为目的。因此，《担保法》第八条规定的“公益目的”，在此处应有两层含义：一是不特定人的利益；二是非营利性。即指事业单位的收入应当是维持事业单位的自身发展，而不是将其产生的收益分配于投资者。鉴于实务中法院的裁判尺度不一，因此笔者建议对于私立学校、幼儿园、医院提供的担保应当慎之又慎，尽量不接受此类机构的担保。

#### **四、事业单位对外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法解释》第五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其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为自身债务设定抵押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抵押有效。

分析来看，公益法人的财产区分为公益财产和非公益财产，前者如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等，不能作为抵押物，自然亦不得作为质押物；后者如一般交通工具、收费学生公寓等，可以为自身债务设立抵押权，需要注意的是抵押担保所担



保的债务必须是该事业单位自身的债务，不能是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可见，事业单位对外提供抵押的不能简单判定为无效，而是要区分抵押财产是否属于社会公益设施，判断标准一般以其存在的目的及实际用途作为判断标准。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皖民二终字第 00148 号中国农业银行安庆分行诉潜山县商务局市场服务中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法院判决认为：社会公益设施，顾名思义应该是用于为公共利益服务的设施，其基本特征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担保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其他社会公益设施”，通常认为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文化宫、敬老院、福利院等。案涉抵押物系潜山县农贸市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尽管其存在和运转情况涉及到一定范围内居民的生活，对社会公共利益有一定影响，但用于抵押的房产系全门面房，该房产及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上的摊位全部被用于向经营户出租，原潜山县工商局市场服务中心和潜山县商务局市场服务中心作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其全部收入几乎来源于该抵押物的租金，因此，案涉抵押物不符合社会公益设施的基本特征，不属于社会公益设施。

### **五、关于私立学校、幼儿园、医院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能否抵押**

实践中对于私立的学校、幼儿园、医院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能否抵押的问题，物权法的相关规定较为明确。《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下列财产不得抵押：……（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对关于私立学校、幼儿园、医院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能否抵押的请示的意见》（法工办发（2009）231号）中亦认为，私立学校、幼儿园、





医院和办公学校、幼儿园、医院，只是投资渠道上的不同，其公益属性是一样的。私立学校、幼儿园、医院中的教育设施、医疗设施也属于社会公益设施，按照《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不得抵押。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发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十大典型案例之案例九：法院认定了 B 学院（民办学校性质）应当承担与 A 银行借款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但是：驳回 A 银行要求对抵押物主张优先受偿的请求（抵押物为抵押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性质为教学楼和学生宿舍）。原因是 B 学院经民政部设立登记、受教育部管理的民办私立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3 条的规定，具有公益性，其教育设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于私立学校、幼儿园、医院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能否抵押的请示意见》（法工办发（2009）231 号）的规定，亦属于社会公益设施，按照《物权法》第 184 条规定，不得抵押。

江西省抚州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5）抚民二初字第 20 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与江西省临川美佛儿国际学校、施守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审案中，法院认为：被告江西美佛儿学校称该抵押房产属于教育设施，根据物权法及担保法的规定，不能用于债权抵押，该抵押行为无效。本院认为，本案中的被告江西美佛儿学校属“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故被告江西美佛儿学校应系公益性的事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不得抵押。本案中约定抵押的房产中，抚房权证临区云字第××号房产系被告江



西美佛儿学校的体育馆，属学校的教育设施，依法不得抵押，原、被告关于该房产设立的抵押权无效。产权证号临上××号房产系学校宾馆，属非教育设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三条关于“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其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为自身债务设定抵押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抵押有效”的规定，该部分房产的抵押有效。

由此可见，实践中，私立性质的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认定为公益性事业单位，以其教育设施、医疗设施以外的设施提供抵押的，依据《担保法解释》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抵押有效。

## 六、事业单位对外担保无效的法律后果

### （一）相关法律规定

《担保法解释》第三条 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违反法律规定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担保法解释》第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 （二）典型案例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皖民二终字第 00025 号樊青青、刘益民等与



安徽省天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案中，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九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本案中，文达学院作为民办高等院校，其办学具有社会公益性，依法不得作为保证人，其担保行为无效。对此，债权人樊青青、刘益民、葛肖琴和担保人文达学院均应明知，故双方均有过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因此，文达学院应在天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向樊青青、刘益民、葛肖琴承担赔偿责任。

## 六、结语

综上所述，事业单位对外提供保证的，要区分事业单位的性质；事业单位对外提供抵押、质押的，应当区分抵押物、质押物是否属于社会公益设施。笔者建议实务中，对于事业单位提供的担保应当特别关注。

## 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管理处置法律实务

（来源：上海惠昌融资租赁）

从我国立法实践看，对于资产划分并没有统一的分类标准和方法，目前对于“不良资产”的规范性文件集中在国有资产、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领域，如《国有企业不良资产清理指导意见》、《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等。

从总体上看，国有企业监管侧重于制止国有资产流失及清产核资，金融监管

侧重于防控风险、营利能力和变现能力。

本文选择以融资租赁公司为视角作为切入点,对不良资产管理处置进行法律实务专题研究论证,因而对上述规范性文件中不良资产定义及分类的理论研究不在本文探讨范围之内。

管理和处置均属不良资产的不同阶段,本文更侧重于对不良资产处置进行研究论证。管理方面,仅对不良资产的特殊性进行介绍建议,对于租后检查管理等日常行为不赘述。

本文所称“不良资产”,是指企业(含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及民营企业等)长时间无法收回的、清收难度较大的资产净损失以及各类有问题资产的预计损失等,包括逾期应收账款或呆(坏)账、有问题的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担保损失等其他损失;本文所称“不良资产管理处置”,是指融资租赁公司综合运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一切手段和方法,对自身不良资产或参与其他企业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并进行价值变现和价值提升的活动。

### 一、融资租赁公司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内容

金融实务界曾将不良资产比喻为“冰棍资产”,即不良资产如不尽早处置,则滞后时间越长就会像冰棍一样成倍损失。

笔者认为,对于融资租赁公司而言,涉及不良资产管理处置涉及以下两方面内容:

第一,融资租赁公司自身不良资产管理处置。在某种程度上而言,租赁物只是一种融资担保措施,并非交易目的,但融资租赁行业目前缺乏完善资金退出和物权退出机制,融资租赁公司因经营不善可能产生大量不良资产,将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结构造成风险。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2014 年 4 月、5 月，商务部针对融资租赁行业的不良资产率上升的问题，下发关于开展融资租赁行业风险排查的通知，对各地区外商融资租赁、内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集中风险排查。各地监管部门亦出台相应政策支持金融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通过租赁资产托管、风险控制、残值处理和价值维护等专业管理服务，参与处置融资租赁公司不良资产。因此，为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对自身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是融资租赁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工作。

第二，融资租赁公司可参与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企业不良资产管理处置。融资租赁（主要是售后回租）的融资融物以及优化资产结构的功能，也可作为不良资产管理处置的有效形式。目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的手段仍以现金回收为主，但从国际资产处置行业，通过融资租赁、租赁等手段进行不良资产的有效资源分配，提升不良资产价值达到更大效益是发展趋势。

因此，我国已有资产管理公司与融资租赁合作进行不良资产多元处置，如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转型收购重组新疆金融租赁助力不良资产。

从长远来看，融资租赁公司参与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企业不良资产管理处置的新兴市场空间很大。

## 二、不良资产管理基本内容

在目前融资租赁公司不良资产率不断上升（根据有关报告，以金融租赁公司为例，2013 年其不良资产率为 0.49%，2014 年已达到 0.71%），引起监管层高度关注并已开展一系列风险排查举措的背景下，融资租赁公司对租赁资产、租赁债权等不良资产的管理有了更高需求，融资租赁行业已有人提出由专业融资租赁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的概念，但现阶段银行业金融机构及资产管理公司往往具备完善及程序化的不良资产管理体系，融资租赁公司亦可参考适用。

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管理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不良融资租赁标的资产管理内容

1、租后检查管理应遵循有利于变现和成本效益原则，对于不良租赁资产进行集中管理，并根据不良资产不同类别的特点制定并采取适当的管理策略，定期走访约谈、实地查看以及交驻验证；

2、设定专门资产管理部，明确管理责任人，做好不良租赁标的资产经营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重要权证实施集中管理；

3、建立不良租赁标的资产台账，定期进行盘点清查，账实核对，及时掌握不良租赁标的资产的形态及价值状态的异常变化和风险隐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贬损或丢失；

4、建立不良租赁标的资产信息数据库，及时收集、更新和分析管理、处置信息；

5、非经规定程序批准不能自用，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处置变现。

（二）不良融资租赁债权资产管理内容

1、对于不良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进行集中管理，建立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类基本分类标准；

2、认真整理、审查和完善不良债权的法律文件和相关管理资料，包括对纸质文件和相应电子信息的管理和更新；

3、密切监控主债权诉讼时效、担保期间和申请执行期限等，及时主张权利，确保债权始终受司法保护；

4、跟踪涉诉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主张权利；

5、密切关注抵押（质）物价值的不利变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因客观





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及时发现和补救的，应做出必要说明和记录；

6、调查和了解债务人（担保人）的其他债务和担保情况以及其他债权人对该债务人（担保人）的债务追偿情况；

7、及时发现承租人（担保人）主体资格丧失、隐匿、转移和毁损资产，擅自处置抵押物或将抵押物再次抵押给其他债权人等有可能导致债权被悬空的事件或行为，采取措施制止、补救和进行必要说明。

### （三）对外持股、债转股涉及不良股权资产的管理内容

1、建立和完善股权管理制度。根据持股比例向持股企业派出（选聘）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等人员，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建立股权管理授权制度。派出（选聘）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定期总结报告其在持股企业中的工作；

2、密切关注持股企业资产负债、生产经营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及其变化；

3、依法维护股东权益，采取措施制止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督促持股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益，对阶段性持股要尽可能创造条件实现退出；

5、根据持股比例参与企业利润分配。

6、当持股企业因管理、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持有股权风险显著增大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三、不良资产处置基本内容

### （一）不良资产处置基本流程

一般不良资产项目处置周期在 2 年左右，涉及投资者、投行、收购主体、资产管理公司等主体，亦会涉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券商等中介服务机构。

不良资产处置的基本流程如下，可供融资租赁公司参考：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1. 筛选拟处置不良资产。资产管理部门根据检查管理对不良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拟处置不良资产。不良资产可以是实物、债权或股权。
2. 专项尽职调查、评估。不良资产投资方基本上都要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查阅资产档案材料，进行尽职调查和评估。
3. 确定不良资产处置方案。资产管理部门会同风险控制、法律事务等部门拟定审核确定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4. 内部决策及外部批准程序。企业根据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形式对不良资产处置方案决策通过；涉及上市公司的，还应按上市规则履行相应披露程序；涉及国有、公共不良资产处置的，还应报批国资等监管部门批准。
5. 拍卖、竞标、竞价转让或协议转让。有意向的投资方会与不良资产企业进行谈判，就交易价格、交易结构及处置方案等进行协商并签署协议予以确定；涉及国有、公共不良资产处置的，还应采用拍卖、竞标、竞价等公开处置方式。
6. 支付处置款并向各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7. 办理不良资产（实物、债权、股权等）交割，相关档案移交，对不良资产进行最终处置。

## （二）不良资产处置方式解析

从不良资产处置达到的效果来看，可分为一次性处置及阶段性处置两类。一次性处置主要包括直接追偿、资产转让、破产受偿等方式；阶段性处置主要包括债转股、资产重组、资产置换、资产托管、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简要介绍如下：

### 1. 直接追偿

融资租赁公司可采取直接向承租人进行催收追偿、行使担保权或取回租赁资



产另行处置，以及通过诉讼（仲裁）、委托第三方追偿等手段直接追偿。

该处置方式适用于承租企业虽经营困难，但尚未完全丧失还款能力，具备一定偿债来源的情形。直接追偿方式具有成本低、效率高和难度大、手段有限的特征。通过专项催收或诉讼追偿，加大承租人的履约力度，也可避免其他处置方式中的尽职调查及报批等成本投入及繁琐手续，但也会因我国信用体系不完善，承租人恶意逃避债务等因素影响追偿效果。

直接追偿方式的具体实施关键是多方面增强承租人、担保人的履约动力，如违约成本、商誉、长期合作机会等，尽可能创造谈判条件，迫使承租人及担保人还款。采取诉讼手段的，应选择好诉讼时机、方式和标的，做好诉讼准备，对承租人、担保人财产进行及时保全执行等。从第三方委托代理追偿的主体而言，一般委托律师事务所参与实施。

## 2. 资产转让

融资租赁公司可采取将不良资产向投资者转让，实现现金回笼目的。资产转让包括公开拍卖、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开处置方式，也包括协议转让非公开处置方式；或单独处置，也可打包处置。

一般而言，公开拍卖及招投标处置方式主要适用于价值高、市场需求量大、通用性强的不良资产，如土地、房产、机械设备、车辆和材料物资等；竞争性谈判处置方式适用于市场需求较差，竞买人很少，拍卖效果不佳或依法不能拍卖，又不适合招标转让的各类资产；协议转让处置方式适用于市场需求严重不足，合适投资者极少，没有竞争对手，无法比较选择的资产；而打包处置方式适用于难度大、处置周期长的不良资产。

资产转让方式的具体实施关键是资产价格，通过最优方式发现资产价值，筛



选最优投资者，实现最大处置效益。公开拍卖、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开处置方式应保证符合拍卖、招投标等法律法规，避免合谋压价、串通围标；协议转让应充分履行论证及批准程序，最大限度提升转让价格的市场化；对于转让付款，原则上要求一次性付款。确需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应将付款期限、次数等条件作为确定转让对象和价格的因素，并应落实有效履约保障措施。

### 3. 破产受偿

破产受偿系由债务人依照《破产法》等规定依法申请破产，融资租赁公司在不得已时可通过参与债务人的破产程序进行受偿。

该处置方式适用于承租人资不抵债，无力偿还租金及其他款项，担保措施亦无法实现，而租赁财产又出现毁损而无法取回另行处置，承租人无力继续经营的情形。

破产受偿方式的具体实施关键是程序透明，融资租赁公司应及时参加债权人会议，密切关注破产清算进程，尽最大可能防止债务人利用破产手段逃废债。对破产过程中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和显失公平的裁定应及时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从第三方委托代理参与破产程序的主体而言，一般委托律师事务所参与实施。

### 4. 债转股

融资租赁公司可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将对承租人或担保人的逾期债权转为对该企业的投资入股资金，形成股权，由融资租赁公司进行阶段性持股，并以股东身份参与企业进行经营管理。

该处置方式适用于承租人或担保人所处行业、产品等尚有市场发展前景，仅由于阶段性资金周转不周产生负债的企业。有一点须明确，债转股并非长效机制，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其真正目的不是做企业的股东，而是最终出售股权，收回债权。因此，债转股的最最终结果将在企业经营成熟阶段退出。

债转股方式的具体实施关键是政策因素及具体操作，因债转股是国家产业转型的全新金融工作，政策性很强，目前商业银行债转股仍面临《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法》等法律瓶颈，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债转股目前并无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但从融资租赁风险控制角度亦不排除会出现不利政策影响，因此融资租赁企业应紧扣国家政策动态，适时对不良资产工作进行调整；同时，目前对于债转股操作方式并无统一标准，其操作难度较大，涉及大量论证、尽职调查及评估工作，并涉及复杂法律关系架构及法律文件签署，尤其是退出机制的操作难度较大，从第三方委托代理参与债转股程序的主体而言，一般委托律师事务所参与实施。

## 5. 资产重组

作为不良资产处置中大量使用的一种方式，融资租赁公司可自行或参与资产重组，包括债务重组，企业重组，资产置换、以物抵债、修改债务条款、并购等（广义角度，债转股、协议转让等方式亦属于资产重组范围，本文仅作狭义理解）。

该处置方式适用于生产经营正常、有发展前景，或具有经营特许、上市公司或有大型企业支撑的企业，可通过重组增强还款能力、增强担保能力，融资租赁公司也可将不良资产直接转化为现金、实物资产或股权资产，以实现重组权益。

资产重组方式的具体实施关键是前期调查及程序要求，资产重组的核心实质是履约变更，而对新履行方式，如抵债物，置换资产，或是企业分立、合并和破产重整等，均涉及重启大量论证、尽职调查及评估工作，重新确定履约主体、方式、期限等；而履约变更涉及上市公司、国有企业等特殊主体均有繁杂的审批或披露程序要求，建议委托律师事务所参与处置；另，亦须注意目前实践中较为普



遍的政府主导因素。

## 6. 资产托管

对于融资租赁公司遇到的不良资产处置能力不强,回收过程过长及人才不足的问题,可考虑将不良资产委托专业机构执行,通过社会化服务,解决融资租赁公司不良资产处置的后顾之忧。根据不良资产的类别,可考虑不同专业机构。逾期债权可考虑委托资产管理公司、律师事务所代为追偿,房产、土地等可考虑委托房地产、物业公司代为经营;机械设备、材料物资可考虑委托厂商代为销售和租赁等;车辆、飞机等交通工具亦可考虑委托专门汽车租赁、航空公司等进行经营管理;从集合专业的长远发展看,对融资租赁债权、资产管理处置,以及融资租赁风险控制熟悉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将是融资租赁公司资产托管合作的主要机构。

资产托管方式的具体实施关键是如何确定受托方具备合理经营管理履约能力,首先应对受托企业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其次在管理过程中,对受托方的经营管理能力及资产情况进行合理有效的监督。

## 7. 资产证券化

融资租赁公司可将缺乏流动性,但具有未来现金流的租金等应收账款等资产汇集起来,通过信用增级,经交易市场进行出售流通,据以融通资金,资金回笼。资产证券化的交易结构中涉及的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方:发起机构、信托受托机构、信用增级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和证券投资机构。

目前,融资租赁公司资产证券化已处于探索阶段,华融金租、河北金租、工银金租、海通恒信、融信租赁、狮桥融资租赁,以及重庆的华科融资租赁等相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资产证券化方式的具体实施关键是不良资产证券化要求,一般而言,证券化资产须具备良好的未来预期收益,要有未来的现金流量作保证。

具体而言:资产能够在未来产生可预测的稳定的现金流量;本息偿还能够分摊于整个资产的存续期;资产的抵押物具有较高的变现价值或其对债务人的效用很高;资产具有标准化和高质量的合同条款。

因此,并非所有不良资产均可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公司需制定不良资产分类程序和标准,从不良资产中筛选有效资产,并通过信用增级吸引投资者实施证券化。

建议可考虑委托律师事务所参与资产证券化的发起、资产证券化过程协调和谈判工作、以及各项法律文件的起草和制定工作,保证资产证券化质量。

#### **四、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 **(一) 受让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债权的法律限制**

从商业银行角度,一旦贷款无法按期收回而转化为不良资产,如不能及时处置过度积聚将导致资产负债结构恶化。商业银行一般将不良贷款债权向四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处置,但也存在未纳入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处置的部分不良贷款,即向社会投资者转让,法律理论及司法裁判对此认定亦存在较大争议,持否定态度的人主张:贷款等金融业务只能由具有特许资格的金融机构来经营,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相关业务。如商业银行将不良贷款转让给社会投资者的,该受让方因不具有金融业务资格,违反了国家的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债权转让行为无效。

笔者倾向性认为,社会投资者受让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债权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但存在一定法律限制,具体如下: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1、金融机构向非金融机构转让贷款债权无禁止性规定，转让合同有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商业银行向社会投资者转让贷款债权法律效力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办发[2009]24 号）》规定：“对商业银行向社会投资者转让贷款债权没有禁止性规定，转让合同具有合同法上的效力”，其认为贷款债权转让的行为：“属于债权人将合同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并非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的经营性活动，不涉及从事贷款业务的资格问题，受让主体无须具备从事贷款业务的资格。”

2、不良贷款债权向非金融机构转让操作中的限制：

（1）涉及金融机构内部批准程序。上述银监办发[2009]24 号文件规定：“商业银行向社会投资者转让贷款债权，应当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另，《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1]648 号）》规定：“未经许可，商业银行不得将其债权转让给非金融机构”，因此涉及商业银行应向银监会报告，如涉及国有资产的，则还包括国资委批准。

（2）借款人、保证人、资产真实限制及回购禁止。《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113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102 号)》规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间信贷资产转让中应征得借款人同意、征求保证人意见（如不同意则更换保证），且要求资产真实转让，禁止回购等义务。笔者认为，向非金融机构转让应不低于上述要求。

（3）公开程序要求。上述银监办发[2009]24 号文还规定“商业银行向社会投资者转让贷款债权，应当采取拍卖等公开形式，以形成公允价格，接受社会监



督”。

(4) 债权追偿限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19 号）》中对于地方政府等优先购买权及案件不予受理情形将为不良贷款债权受让投资主体造成债权追偿限制（具体下文分析）。

### 3、对融资租赁公司受让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债权的建议：

(1) 尽量不涉及国有资产的贷款债权，即使涉及最好取得国资委的批准文件等。

(2) 审查贷款债权有无转让限制，如主管部门禁止性规定、合同禁止性规定等，至于银行是否向银监会报告取得同意，鉴于商业银行一般比较强势，视情况是否作为其陈述保证载入合同。

(3) 切实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

(4) 审查债权的真实性、安全性等。

### (二)不良国有金融资产处置实施的权利限制

不良国有金融资产处置的基本原则仍是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实践中涉及不良国有金融资产处置的主要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性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及非金融机构类资产管理公司三类资产管理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19 号）》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如受让或参与上述公司转让的不良国有金融资产并进行处置实施，须注意以下权利限制：

1、不能以不良债权瑕疵为由起诉国有银行。《法发[2009]19 号纪要》规定：受让人自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不良债权后，以不良债权存在瑕疵为由起诉原国有银行的，法院不予受理。上述立法原旨在于：第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有



商业银行之间不良资产转让行为，是政策指导下的行政性行为，而非民事行为，不受民事法律规范的调整；第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有商业银行之间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发生的纠纷不具可诉性，根据“后手权利不得优于前手权利”的基本法律原则，买受人与银行之间纠纷亦不具可诉性。对于不良债权受让人的影响在于，受让人受让的不良债权可能出现已过诉讼时效、已清偿等权利瑕疵时，受让人不能向原国有银行主张，而转让方资产管理公司亦可能对不良债权瑕疵并无过错，且已在转让协议中有追偿免责条款，造成受让人不良债权无法处置回收权益的损失。

2、有限制起诉国有银行。《法发[2009]19 号纪要》规定了特别情形下可起诉国有银行的两种例外情形：其一，不良债权已经剥离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又被转让给受让人后，国有企业债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良债权已经转让而仍向原国有银行清偿的，国有企业债务人在对受让人清偿后可以向原国有银行提起返还不当得利之诉。其二，国有企业债务人不知道不良债权已经转让而向原国有银行清偿并以此对抗受让人追索之诉的，受让人可以向国有银行提起返还不当得利之诉。

3、不能在债务人追索诉讼中追加国有银行或提起再审。《法发[2009]19 号纪要》规定：受让人在对国有企业债务人的追索诉讼中，主张追加原国有银行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纪要》发布前已经终审或者根据《纪要》做出终审的，当事人根据《纪要》认为生效裁判存在错误而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上述立法原旨在于：第一，尽量避免国有银行涉入诉讼；第二，保障国家剥离不良债权的战略政策。

4、追偿或转让禁止条款有效。《法发[2009]19 号纪要》规定：金融资产管



理公司在不良债权转让合同中订有禁止转售、禁止向国有银行、各级人民政府、国家机构等追偿、禁止转让给特定第三人等要求受让人放弃部分权利条款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条款有效。则资产管理公司在不良债权转让合同中将会将受让人向国有银行、政府及机构，甚至于自身纳入追偿或转让禁止范围，受让人追偿权利将受到极大限制。

5、政府优先购买权。《法发[2009]19 号纪要》规定：享受优先购买权的主体包括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者持有国有企业债务人国有资本的集团公司，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上述规定虽针对国有资产流失制定，但对于受让人前期调查及谈判等缔约成本及机会亦产生影响。

6、受让人不享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部分特殊权利。《法发[2009]19 号纪要》第十一条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不良债权后，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可以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文件中规定的特殊权利，如公告催收、公告债权转让通知，禁止转让条款对资产管理公司无约束力，诉讼费减半收取等，而受让人受让不良债权后再行转让的，不享有上述特殊权利。

### （三）商业银行债转股法律瓶颈争议

目前商业银行不良资产一般通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债转股，但对于商业银行实施商业性债转股存在较大法律争议。持否定态度的人主张：商业银行债转股存在法律障碍。如《贷款通则》第二十条规定借（贷）款人不得使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不得用经营房



地产业务及房地产投机行为等。《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

笔者倾向于认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债转股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就具体个案建议事先与主管部门沟通。

1、商业银行实施债转股未违反禁止性规定,应认定有效。上述《贷款通则》及《商业银行法》关于商业银行投资的禁止性规定,从法理上来看是从商业银行安全性、流动性及盈利性等角度制定,《商业银行法》在 2003 年增加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修正条款,亦为国务院将来适当放宽商业银行投资渠道留有余地。其后 2012 年实施的《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已失效]》及 2014 年实施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对债转股进行规定,而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债转股并非以持股投资为目的,而是阶段性持股实现债权回收,未违反上述禁止性规定,应认定有效。

## 2、对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债转股的建议:

(1) 尽量不涉及商业银行债转股,如涉及建议增加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交易主体,或商业银行取得银监会报告批准,鉴于商业银行一般比较强势,视情况是否作为其陈述保证载入合同。

(2) 取得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的审批手续。由于债转股实际是公司的增资行为,因此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还应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3) 切实履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活动。

(四) 借贷无效情形下不良资产处置的效力问题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根据《贷款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等有关规定，明确了非金融机构企业间的借贷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但是否只要是非金融机构企业间的借贷合同即为无效合同，在理论界及实务界存在较大争议，2013 年 9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全国商事审判会议上的讲话《商事审判中需要注意的几个法律适用问题》中提出了区别认定企业间借贷效力的裁判规则，即：

①在商事审判中，对于企业间借贷，应当区别认定不同借贷行为的性质与效力；

②对不具备从事金融业务资质，但实际经营放贷业务、以放贷收益作为企业主要利润来源的，应当认定借款合同无效；

③对不具备从事金融业务资质的企业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如提供资金的一方并非以资金融通为常业，不属于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应当认定借款合同无效。经研究最高院 2011 年-2014 年裁判案例来看，对上述认定亦未形成统一的裁量标准。而实际中，常常采取虚假买卖、委托理财、合作开发等形式对借贷行为进行包装的经济活动，而一旦涉及到不良资产处置时，这些不良资产涉及的经济活动本身包含产生法律风险的客观可能性，其主要是借贷无效情形下不良资产处置的效力问题。

笔者倾向于建议，融资租赁公司参与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中应注意非金融机构企业间借贷合同项有效或无效两种情形的设计，切实防范法律风险：

1、不良资产处置前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调查，避免介入非金融机构企业间借贷合同类资产处置，即使介入也优先选择生产经营临时性资金拆借的不良资

产；

2、债权转让合同须明确，转让的债权除包括债权本身外，还包括合同无效情形下的本金返还请求权；

3、债权转让合同须明确，上述本金返还请求权的转让具有独立性，不受债权转让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影响。

## 五、不良资产管理处置程序中存在的风险及其建议对策

### （一）不良资产管理处置程序中存在的风险

不良资产管理处置是法律风险高发领域，其主要原因在于：在不良资产规范性体系及社会信用体系尚未健全的背景下，不良资产管理处置涉及多个复杂主体，以及借贷、担保、公司治理、招投标、拍卖法、银行法等多领域法律关系，往往周期较长，且往往伴随国家、地方政策等多因素。在目前环境中，结合前文内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或参与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主要包括以下风险：

1、商业风险。指在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中，不良资产的“冰棍效应”明显，如管理处置方式适用有误，或时机延误，且实践中亦存在债务人恶意拖欠债务、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资产本身存在瑕疵，以及地方性政府在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中过分介入等不利因素，均可能造成不良资产迅速贬值而无法回收的商业风险。

2、监管风险。整体上看，不良资产处置仍主要集中在国有银行、企业，监管仍主要立足于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上，对于社会投资者参与不良资产管理处置等缺乏鼓励、支持政策保障，将对社会投资者具体操作有较大监管力度，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投资者参与积极性。

3、操作风险。鉴于不良资产管理处置在法律关系、法律文书等方面的复杂性，往往涉及在具体操作过程中，须注意的法律、政策、监管及商业方面的风险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点较大，一旦任何环节产生操作失误，将对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产生整体性不利影响。

## （二）不良资产管理处置的建议对策

### 1、对交易对手及不良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评估

不良资产尽职调查、评估的终极目的是确立交易可行性、确定管理处置方案及交易价格。围绕上述终极目的，融资租赁公司可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尽职调查，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公开途径调查主债务人、担保人的法律存续状态，查阅、了解调查主债务人、担保人的重大财产情况，查明各笔涉诉债权的所处诉讼阶段、执行情况及其它不良资产信息，通过审查不良资产的案卷材料，对各不良资产及每笔贷款债权及其附随的各类担保债权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法律瑕疵进行专业法律及会计认定，资产评估师一般依据《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根据相关调查资料对不良资产进行资产评估，通过上述工作确定以此判断各债务人、担保人的偿债能力、不良资产实现的可能性及可实现程度，为合理确定不良资产处置方案及交易价格提供依据。

### 2、不良资产处置方式须合规可行，谨慎使用创新处置手段

本文介绍了一些不良资产处置方式，现行法律等规定还允许以物抵债、租赁、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等处置措施。融资租赁公司一方面根据交易需求采取可行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另一方面也应注意行业监管规定，避免产生法律责任。

关于不良资产处置手段创新的问题，一般可言，不良资产商业性处置的政策限制较少，而政策性处置涉及政策性较强，应在国家法律及政策导向下谨慎使用，以下原则供参考：一是最大限度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二是注意受让不良资产的权



利限制；三是不良资产须有担保，在处置不良情形下亦有其他救济措施。

### 3、加强监管部门、商业银行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在已经有法律明确规定的领域，融资租赁公司要善于积极利用法律措施，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当其合法权益遭到侵犯的时候，要加大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力度。在缺乏法律明确规定的区域，谨慎采取创新处置方式，适时加强与监管部门、商业银行之间的沟通协调，对政策予以准确把握，进行有益探索。

附：不良资产处置主要文件

[1]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

[2] 国有企业不良资产清理指导意见（财清办〔1996〕185号）；

[3]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3月25日）；

[4] 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5]37号）；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法发[2005]62号）；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1〕12号）。



## 四、汇融学术

### 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租赁物占有使用费研究

（作者：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战荣）

【编者按】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伴随着各类型费用的主张，其中占有使用费是一个相对特殊的费用，一来很多合同根本就不约定，二来很多诉讼根本就不主张，三来裁判案例并不是非常多。从某种程度来看，这笔费用的确容易被忽略，甚至跟租赁物的残值混为一谈。但显然，物的价值跟时间是密切相关的，真空期（合同解除日-租赁物返还日）的存在，直接影响着物的利用率和出租人的利益。这不是过家家，这是残酷的商业...天下生意，唯快不破...

【前言】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支付从合同解除后至租赁物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该诉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笔者查阅了大量相关案例，得到法院支持的案例数量和未得到法院支持的案例数量基本持平。目前，司法界对该争议仍无统一定论，导致相同的诉求在不同的法院得到不同的判决，亟待司法规范。就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支付合同解除后至租赁物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笔者从同一公司、不同法院得到法院支持的案例和未得到法院支持的案例中各选一个进行分析，希望能给租赁公司以警示。

#### 【正文】

#### 一、得到法院支持的案例

中山市国森弹性织物有限公司、陈鹏、黄庆超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参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中中法民二终字第 554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山市国森弹性织物有限公司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鹏

上诉人（原审被告）：黄庆超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一）案件基本事实

2014 年 4 月 25 日，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仲利公司”）与中山市国森弹性织物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森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仲利公司向国森公司购买标的物一批（织机、漂染机、包装机等）并出租予国森公司，价款为 3639000 元；自签约之日起，标的物之所有权转移至仲利公司，同时视作标的物由仲利公司适当交付国森公司，并由国森公司予以验收。

同日，仲利公司（出租人）与国森公司（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如下：租赁物成本为 3639000 元，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首付租金 258340 元应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支付，余下租金按以下方式支付：第 1-17 期，每期租金为 145000 元；第 18-35 期，每期租金为 96500 元，每期租金支付日为自 2014 年 5 月 25 日起每隔一个月之同一日；承租人未依合同约定缴纳租金时，按租金总余额自应偿还日起，按照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违约金等。同日，陈鹏、黄庆超向仲利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书。

上述合同签订后，国森公司向仲利公司支付了 500000 元保证金，仲利公司向国森公司支付了设备价款并交付了租赁物。此后，国森公司第 7 期（2014 年 11 月 25 日）拖欠租金 40000 元，从第 8 期（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再没有支付过租金。

仲利公司（一审中的原告、二审中的被上诉人）的诉求简要如下：解除租赁





合同；返还租赁标的物；支付全部已到期租金、利息、违约金；支付租赁合同解除始至租赁物实际返还之日期间的租赁物占有使用费（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计算）；陈鹏、黄庆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二）法院的认定与判决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仲利公司与国森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以及仲利公司与陈鹏、黄庆超签订的保证书是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应恪守履行。国森公司承租仲利公司的设备后，未依约定向仲利公司支付租金，其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已成就，仲利公司有权解除该租赁合同。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涉案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仲利公司所有，租赁合同解除后，国森公司应予以返还，除应付到期租金外，还应从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国森公司实际返还之日止，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计付占有使用费。

判决结果如下：1、解除仲利公司与国森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2、国森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仲利公司返还如下设备（略）。3、国森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仲利公司支付从欠付之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上述设备实际返还之日止的租金及占有使用费（计算方法：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期间按每月 145000 元计算，201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期间按每月 96500 元计算）。4、国森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仲利公司支付违约金（以 3187000 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1 月 26 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0% 计算）。5、国森公司已向仲利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500000 元，可等额抵销本案部分债务。6、陈鹏、



黄庆超对国森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鹏、黄庆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国森公司追偿。7、驳回仲利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国森公司、陈鹏、黄庆超不服一审判决,共同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对原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判决维持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15)中一法民二初字第747号民事判决第1、2、3、5、6、7项;对一审法院民事判决第4项判决(违约金)的数额做了调整。

### (三) 对本案的评析

本案中法院对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仲利公司要求被告(二审上诉人)国森公司支付租赁合同解除始至租赁物实际返还之日的占有使用费(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计算)之诉讼请求秉支持意见。法院支持的理由是: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涉案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仲利公司所有,租赁合同解除后,国森公司应予以返还,除应付到期租金外,还应从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国森公司实际返还之日止,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计付占有使用费。

笔者认为,法院对租赁物占有使用费之诉求的支持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融资租赁是基于资产的融资,租赁公司既有债权又有物权,以实现债权为目的,物权是债权的保障。可融资租赁合同经法院的判决被解除后,如果承租人不将租赁物及时返还给出租人,出租人的物权迟迟得不到实现,而此时因为租赁合同已被解除,出租人要求承租人返还租金的债权只能截止至合同解除之日,从合同解除之第二日起至租赁物实际返还之日,属于真空期,即出租人既得不到物又要求不了租金,如果法院不支持租赁物的占有使用费,对出租人显失公平。

对于如何解决此种不公平的现象,司法界仍无统一定论,最高院也未给出明确的司法解释。但笔者认为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



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解释》)。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解释》的答记者问中,该负责人做出如下答复:“合同无效后,承租人支付占有房屋期间的使用费,是返还依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的一种方式,并不是按照合同履行支付的租金。依照无效合同的处理原则,承租人应返还依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包括占有租赁的房屋和实际占有房屋所获取的占有利益。占有利益为无形财产,承租人只能采用折价补偿的方式,即支付房屋使用费予以返还。对于房屋使用费按照何种标准确定,实践中做法很多。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与合同签订时的市场行情相符,易于双方当事人认可,且标准明确,有利于人民法院判断掌握,亦可避免采用评估方式确定房屋使用费,加重当事人诉讼成本,延长案件审理期间的弊端”。虽然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解释》是针对房屋的普通租赁,但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承租人对房屋的占有与融资租赁合同被解除后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都是无权占有,从“保护守约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09〕40号):在调整尺度的价值取向把握上,人民法院仍应遵循侧重于保护守约方的原则。]的角度出发,在司法界对融资租赁合同被解除后租赁物占有使用费无统一规范时,可以参照最高院的这个《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的答复,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来说,融资租赁合同被解除后,承租人不仅应返还租赁物,还应返还合同解除后实际占有使用租赁物期间的占有利益、即占有使用费,标准如何确定,最简便的方式就是参照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与承租人协商一致的租金支付标准来计算占有使用费,法院易于判断掌握,也避免了鉴定评估之繁琐程序,有利于案件的便捷审理。



本案中，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租赁物尚在承租人处为由，支持了出租人要求占有使用费的诉讼请求，参照出租人与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对租金的约定标准来计算占有使用费的判法，合情合理合法。

但，因租金与占有使用费的划分是以租赁合同解除之日来确定的，所以本案的不足之处是并没有明确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之日。租赁合同解除之前，出租人是基于合同所赋予的债权向承租人提出支付租金的请求；租赁合同解除后，承租人对租赁物即丧失继续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若承租人拒不返还租赁物或迟延返还租赁物，承租人的这种无权占有行为侵犯了出租人的物权，基于此，出租人才有理由要求承租人支付占有使用费。故，因租金与占有使用费的请求依据不同，租金与占有使用费之间应有一划分的界限，而融资租赁合同解除日就能确定该界限，所以，如果法院能在判决书里明确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日，该判决会更完整。

## 二、未得到法院支持的案例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诉洛阳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洛阳佳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杨红旗、杨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参见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4）长民二（商）初字第 2517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作出。

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洛阳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称“永固公司”）

被告：洛阳佳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佳一公司”）

被告：杨红旗

被告：杨峰



### （一）案件基本事实

2013 年 7 月 12 日，原告仲利公司与被告永固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合同对租赁标的物（混凝土搅拌站 2 套）、租期（2013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8 止）、租金（每月 119381 元）、违约责任（租金总余额周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等条款都做了详细约定。被告佳一公司、杨红旗、杨峰也与原告签订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书。

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收取了第 1-7 期租金后，因被告永固公司停止支付租金，原告经催讨未果，遂起诉至法院。法院受理后将起诉状副本等材料向被告永固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地邮寄送达，被告永固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5 日签收。

原告的诉求简要如下：解除租赁合同；返还租赁标的物；支付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已到期租金 327524 元；支付计算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违约金 96289 元违约金；支付租赁合同解除始至租赁物实际返还之日期间的租赁物占有使用费（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计算）；佳一公司、杨红旗、杨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 （二）法院的认定与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系双方当事人之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应为有效。根据合同法规定，一方当事人以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故系争租赁合同应当至被告永固公司签收本案起诉状副本的日期 2014 年 7 月 5 日为解除日。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永固公司支付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的已到期租金 327524 元和违约金 96289 元。被告永固公司另向原告提供了 329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原告在庭审中明确该履约保证金用于冲抵已到期租金、违约金



等应付款项，本院予以认可。冲抵后被告永固公司还应向原告支付已到期租金 94813 元。……但原告以被告永固公司可能在合同解除后继续实际占有租赁物，由此造成原告损失为由另诉请要求被告永固公司支付自租赁合同解除始至实际返还租赁物期间的租赁物占有使用费。对此本院认为：首先，系争租赁合同并未就该段期间的费用问题作出明确约定，原告的该项诉请缺乏合同依据；其次，原告称该占有使用费为被告应当赔偿的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原告诉请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赔偿损失的，损失赔偿范围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而非原告诉请的按月计算的租金。故原告该项诉请也不符合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规定。本案中系争租赁合同并未就租赁物折旧方式及合同到期后租赁物残值作出明确约定，所以原告的损失尚无法确定；第三，就被告永固公司拒付租金的违约行为，原告已经主张了按照租金总余额为基数以年利率 20% 计算的违约金。根据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在主张违约金的同时另主张赔偿损失的，应当证明其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约定。但如前所述原告的损失金额尚未确定。综上，本院认为被告永固公司是否能够按照判决确定的日期及时返还租赁物是在判决履行、执行中可能发生的情况，且原告可能产生损失的具体金额尚无法确定，故对原告的该项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判决结果如下：1、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洛阳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于起诉状和传票送达被告的 2014 年 7 月 5 日解除。2、被告洛阳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物：混凝土搅拌站 2 套、宝马小型越野客车 1 辆。3、被告洛阳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仲利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已到期租金人民币 94813 元( 作者注 : 法院支持了违约金 , 但因出租人已用保证金冲抵 , 所以判决部分没有体现违约金的内容 ) 。 4、被告洛阳佳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杨红旗、杨峰对第三项判决确定的被告洛阳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被告洛阳佳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杨红旗、杨峰在承担保证责任之后 , 有权向被告洛阳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 ( 三 ) 对本案的评析

本案中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仲利公司的第 5 项诉讼请求 “ 被告永固公司支付原告自租赁合同解除始至实际返还租赁物期间的租赁物占有使用费 ( 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计算 ) ” , 笔者对此做如下评析 :

1、法院不支持占有使用费的第一个理由是 “ 系争租赁合同并未就该段期间的费用问题作出明确约定 , 原告的该项诉请缺乏合同依据 ” , 笔者认为这个理由太过牵强。虽然法院的判决已将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除 , 但从合同解除之日起至租赁标的物实际返还出租人之日止 , 承租人仍然占有并可能继续使用着租赁物 , 根据《物权法》第二百四十一条 : “ ..... 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 之规定 , 承租人在合同解除后对租赁物的无权占有使用行为不应该因为租赁合同没有约定就视为无偿占有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 : “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履行期限届满或者解除 , 出租人请求负有腾房义务的次承租人支付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的 ,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 虽然该条规定的是次承租人逾期不腾退房屋的情况 , 但该行为与融资租赁合同被解除后承租人不返还租赁物的行为都是无权占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09〕40号)“在调整尺度的价值取向把握上,人民法院仍应遵循侧重于保护守约方的原则”之规定,融资租赁合同即使没有对占有使用费进行约定,法院也应站在保护守约方的角度出发,秉承社会主义法治的“公平正义”原则,对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支付租赁物占有使用费予以支持。

2、法院不支持占有使用费的第二个理由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原告诉请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赔偿损失的,损失赔偿范围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而非原告诉请的按月计算的租金,本案中系争租赁合同并未就租赁物折旧方式及合同到期后租赁物残值作出明确约定,所以原告的损失尚无法确定”,笔者认为如此理解《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太过狭隘,第二十二条的本意是建立在承租人能按照法院的判决如期返还租赁物,但当承租人强行占有并使用租赁物拒不归还时,对于出租人来说等同于收回租赁物价值为零,若法官在判决书中对租赁物占有使用费做出明确不予支持判决,此时出租人仅能依已生效的判决要求收回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前的租金,执行法官不会按照“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来执行出租人因收不回租赁物的实际损失。故出租人主张租赁物不能返还时、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使用标准来支付租赁物的占有使用费,与上述司法解释不违背,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的“公平正义”原则。

3、法院不支持占有使用费的第三个理由是“就被告永固公司拒付租金的违约行为,原告已经主张了按照租金总余额为基数以年利率 20%计算的违约金。根据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在主张违约金的同时另主张赔偿损失



的,应当证明其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约定。但如前所述原告的损失金额尚未确定”,在此理由中,笔者认为法院的出发点是:出租人不能既主张违约金又主张赔偿损失,如果出租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则出租人负有举证责任,在其证据充足的情况下,出租人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请求法院增加违约金。但笔者不认同法院的这一观点,原因如下:(1)违约金的支付依据是融资租赁合同、支付前提是承租人出现违约行为。出租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要求解除合同、返还租赁物、支付到期租金和违约金,兼是因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在合同关系期间因承租人的违约行为,如果出租人既要求承租人支付违约金又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时,出租人有义务证明其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约定。(2)合同解除后,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已经不存在合同关系,承租人拒不返还租赁标的物已经不是违约行为、而是一种无权占有行为、侵犯了出租人的物权,此时法院再以基于合同关系的违约金与基于无权占有行为的占有利益来进行比较,这两项请求不在同一基点上,没有可比性。(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之规定,当承租人出现延迟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的违约行为时,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既支付逾期利息又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而逾期利息本身就是出租人的一项损失。所以,即使是出租人因合同关系要求承租人既支付违约金又赔偿损失,只要合同约定明确,并不必然导致违约金和实际损失之间只能二选一的局面,没有必要必须证明实际损失高于约定的违约金。

而且,《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均规定违约金数额应以实际损失为



参考,目的是为了以防违约金主张金额过分脱离实际损失,造成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对等,用以平衡意思自治原则、诚实守信原则带来的权益冲突。而本案中,出租人诉求的和法院认可的违约金只有 96289 元,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每期(每月为一期)租金为 119381 元,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承租人实际占有使用租赁物如果以租金标准为占有使用费的计算依据,出租人因承租人的无权占有行为每月都要损失 119381 元,法院不能以“原告的损失金额尚未确定”为理由驳回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占有使用费的诉求。

综上,笔者认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仲利公司诉请被告永固公司支付自租赁合同解除始至实际返还租赁物期间的租赁物占有使用费三条理由均值得商榷。

### 三、相关案例信息

如本文开始的编者所述,笔者查阅了大量相关案例,除去上述两个案例,笔者将几个比较典型的案例以租赁物占有使用费是否得到法院支持为标准分成了两类,将各案例之审判法院、案号、未支持的理由详列如下,供有兴趣的读者查阅。

#### (一) 得到法院支持的案例

1、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江苏杰龙晶瓷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杰龙玻璃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6)浙02民终598号民事判决书

2、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江苏惠强纸包装有限公司、林跃强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审理法院：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4）泰中商初字第 00208 号民事判决书

3、利星行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诉 河南好印宝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顾凤梅、董银涛、禹州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审理法院：昆山市人民法院

案号：（2015）昆周商初字第 197 号民事判决书

4、王立军与卡特彼勒（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审理法院：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5）鄂江岸民商初字第 01449 号民事判决书

## （二）未得到法院支持的案例

1、南通文贤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丛徐兵、丛昌盛、秦国珍、丛昌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审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5）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 358 号民事判决书

未支持的理由：对于仲利国际公司要求南通文贤公司承担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实际返还租赁设备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的诉请，由于该项诉请为金钱给付请求，但仲利国际公司未能提供明确诉请，也并未就该部分金额支付诉讼费用，原审法院对此不予处理。

2、河南传美印刷有限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时永战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审理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6）01 民终 1441 号民事判决书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未支持的理由：原告的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 3、苏州江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吴江巨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陈利江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审理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5）园商初字第 01723 号

未支持的理由：对于原告主张按 147500 元 / 月，自副本送达之日起计算租赁物占有使用费的主张，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已经解除，原告仍要求被告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使用费无合同及法律依据，故本院不予支持。

### 4、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瑞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冯慧鸣，黎兴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审理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37 号

未支持的理由：原告主张被告瑞雪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自《租赁合同》解除之后至被告瑞雪公司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租赁使用费的问题，因该租赁物占有使用费与未到期租金在法律性质上并无差异，且本院已支持原告收回租赁物，故对原告主张该租赁物占有使用费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 航空融资与国际税务改革研究报告综述（译）

（编译：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任立 审校：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战荣）

【译者按】《变更而非终结——航空融资与国际税务改革研究报告》是由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德勤爱尔兰航空租赁和金融顾问小组的税务合伙人皮特伯格和欧洲货币机构投资者思想领袖所著，由本所进行编译和综述。原文是在对近 400 多位航空金融专家进行采访的基础上所著而成，旨在对国际税务制度变革将对世界范围内飞机租赁业产生何种影响进行阐述，并预测未来五年内飞机租赁增长最快的地区将是中国，其次是新加坡，然后是在这个行业占主导地位的爱尔兰。在中国租赁行业欣欣向荣之际，本文以世界视角揭示了全球飞机租赁业对半个世纪以来国际税务体系最显著变革持以何种态度，以期对正在上升期的中国飞机租赁业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

【前言】2016 年，国际税务行业产生了相当大的发展变化，世界领先国家对于国际税务制度的变更迅速达成了广泛共识。如今对目前的全球税务系统改革存在世界性的政治支持，而就像全世界对于政治事项（如英国脱欧、美国总统大选）的看法在 2016 年有所改变一样，商业领袖和税务行业专家对于国际税务改革的发展可能性（包括在美国、欧盟及其他国家）同样将发生改变。

复杂的国际税务变更所有企业带来了挑战和不确定性，这些企业包括飞机出租人、航空公司及其他航空业务的融资方。为此，研究者撰写了本报告，以探讨航空融资及国际税务改革。本报告包含了来自航空融资业高级管理人员多达 400 余份调查，并与前述航空业高管和独立专家进行了深度访谈。

本报告主要涉及下列问题：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以及相关的税务改革是否改变了当前飞机出租人经营的地理足迹？

是飞机出租人还是航空公司会最终承担国际税务变更产生的额外税负？

就持续发展的不确定性而言，目前应当采取何种行为，且业内其他各方都在

做什么？

未来 5 年内，飞机租赁的经营在哪一地点发展最为迅速？

英国脱欧是否要纳入考量？

税务改革是否会影响租赁业产生、协商和实行的方式和地点？

### 【摘要】

随着经合组织（“OECD”）的 BEPS 行动计划的实施，全世界各个行业的税务系统得以重塑。航空融资（本行业的公司经常在税收政策有利的区域从事全球业务）存在的问题尤为尖锐；同时，其他的不确定性因素如英国脱欧也应计算在内。本报告就航空融资目前面临的税务风险以及企业的应对方式等方面，通过调查访谈，归纳出如下意见：

- 1、BEPS 将对航空融资产生广泛的影响，且这种影响比较适度；
- 2、鉴于飞机出租人通常在税收政策对其有利的国家（比如爱尔兰）从事经营，BEPS 不会明显地导致其改变经营地点；
- 3、目前的挑战将导致企业采取审慎的态度，但风险不应被高估；
- 4、因为不确定性的存在，所以很难采取实际行动，但是经营某些关键领域的企业应当从现在起准备；
- 5、目前尚不清楚市场如何消纳因为 BEPS 而提高的成本；
- 6、航空融资的地理位置确实可能多元化，但成因更多是基于竞争而非税收。

受调查者相信，租赁业增长最迅速的区域是中国自贸区，不过这是由于自贸区本身基础更薄弱，所以增长率更高，并不意味着自贸区已成为了世界性玩家，专家认为其更倾向于促进中国国内市场增长。此外，新加坡、爱尔兰和香港等地区预计增长最为迅速，换言之，在世界范围内航空租赁业务领先的国家和地区目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前仍保持不变。不过爱尔兰是否能保持其领导地位存在问题，因为世界其他国家地区可能复制爱尔兰的成功策略。

## 简介

### 不确定时期的税务

有学者认为，对 BEPS 采取的政策支持不容小觑，这些变更的速度和范围都相当惊人，是半个世纪以来国际税务体系最显著的发展；这些制度实施后将改变包括航空在内的多国行业面对税收风险处理的行动。

更为复杂的是，政治发展变化增加了不确定性，企业将不得不在同一时间应对这些变化。英国脱欧、美国特朗普政府尚不成体系的政策，都成为波澜诡谲的局势中难以预测又至关重要的决定性因素。航空融资行业和其他经济组成部分一样，都将体验上述变化带来的影响。

目前航空租赁业发展迅速，而且许多地区希望通过该行业来促进经济发展，因而在当下的混乱局势中亟需健康发展轨迹。一项明确的期望是 BEPS 及其关联行动至少会产生适度的影响。此外，这些变更还将带来额外的成本。

然而，BEPS 以及产生不确定性的其他原因对航空融资行业施加的更广泛的影响远非明朗。本报告关注了行业面临的税收及相关规定的变更，并探讨这些变更将对航空公司和飞机出租人做出何种要求、企业现在应该如何准备以及未来将去往何方。

### 一、BEPS：航空租赁是否为一个特定目标？

在最近几十年间，飞机租赁行业，作为现代航空融资的核心，在许多税收政策有利的地区成长壮大，其他行业使这些地区产生了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全世界大约二分之一的飞机租赁交易在爱尔兰进行，该国自 1975 年吉尼斯皮特航空



公司成立时起就开始涉及该行业。飞机租赁行业的地理分布并非偶然，因为租赁物的性质使公司得以通过低成本向世界范围提供服务。

要将无论哪个行业吸引至特定区域，税收减免是一条关键道路。税收对商业而言非常敏感，因为它对于最低收益会产生很大的影响。税收鼓励政策扮演一个关键角色，决定了跨国出租人是否要搬迁至某个地点。

鉴于税收政策对决定航空融资和租赁业在哪些地区繁荣发展起到重要作用，BEPS 的实施确实可能会在改变这些地区的分布上施加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仔细分析调查数据可知，BEPS 不会改变航空融资业的整体地理分布。尤其是，出租人对确定租赁业务经营地点进行的不同考量的重要性存在区别：首先，出租人心中非税收因素和企业税率的重要性大致相同；其次，他们认为双重税收条约是最重要的考量。

上述观点对近日航空租赁领导地区的根本性转移存在不利影响。以典型的爱尔兰为例，爱尔兰的竞争力在于其双重税收条约体系，这一体系急促之间难以复制。大部分税收条约得以通过是由于爱尔兰政府意识到了其对租赁业的需求。同时，爱尔兰还具备无税收优势，广受出租人欢迎，且其他地区难以建立。爱尔兰的租赁业得益于四十年飞机租赁经验带来的技能、行之有效的法律体系以及有能力监管世界范围内飞机的高质量管理机构。

其他主要航空租赁地区也具备类似的优势，如新加坡具备和爱尔兰近乎相同的庞大税收条约体系、一个稳固的法律体系、成熟的融资行业以及对特定租赁公司采取的特殊税收减免；同时，香港也在通过建立同样的体系来促进行业发展。

有学者认为，税收驱动结构在 20 年前较现在更为重要。在许多国家中，纯粹的税收驱动飞机融资已不再具备吸引力了，这也是 BEPS 可能对航空租赁公

司地点产生影响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在全球范围内，如果某个税收区域自身不存在租赁业，那么航空租赁公司也不会在该地区成立。租赁的存在是因为它能够提供基础服务，而非其影响了特殊税收体系。BEPS 本身并不会导致航空融资行业地理分布的大幅变更，因为该行业实际上是在低税收地区繁荣发展的。

## 二、谨慎对待不确定性但也无需恐慌

尽管 BEPS 无法改变航空融资业的地理分布，但其确实会带来一些变化。

### 1、BEPS

专家认为，大部分行业都需要确定性，而 BEPS 目前尚未提供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在于新规则应当如何解释和实施。一般认为，广泛的不确定性可能引起大规模的混乱；不过对国际航空融资而言存在相反观点：大多数受访者相信，这种不确定性本身是适度的。飞机出租人和航空公司不太可能注意到其企业发生了改变。比如说，大多数受访者都认为，国际税收和相关法规的变更对飞机租赁行业整体会造成适度或重大的影响，但并不认为对他们自己的公司会产生哪怕适度的影响。新 OECD 的价格转移指南等产生的影响同上。

这种观点的对立是因为，当不确定性不可避免地带来承担更高税负的可能时，许多航空和租赁公司已经做好了面对这些问题的准备。

### 2、英国脱欧

尽管英国不在 BEPS 体系中，但脱欧成为如今市场不确定性的另一个来源。英国脱欧对相关法规的影响尚不明晰，调查中也并未取得一致意见。不过，有一部分受访者认为，脱欧对爱尔兰作为飞机租赁地区会产生负面影响，但爱尔兰本地的受访者并不支持这种意见。

声明：本资料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不构成汇融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本次接受调查的大部分专家都同意爱尔兰受访者的观点。英国脱欧造成了广泛的经济后果，对航空租赁业和其他行业同样造成影响，但出租人不太可能面临重大、特殊的影响，这是飞机租赁的全球性特质导致的。此外，飞机是一种移动租赁物，可以在不经过英国的前提下在欧盟航行，这就减少了复杂问题。

总而言之，虽然英国脱欧对经济增长造成了伤害，但爱尔兰的飞机租赁业并未收到脱欧负面影响。不过，大多数受访者还是希望英国和美国及欧盟能够签订开放的航空条约。

### 三、租赁公司现在如何应对？

BEPS 会对航空融资产生影响，大多数受访者希望目前国际税收法律的改变对航空公司和出租人能够产生适度的影响。

目前，大多数公司面对 BEPS 的实施显得犹豫不决，或根本没有做出准备，只有一小部分公司开始改变。这是因为前面讨论过的不确定性的存在使具体行动难以开展。一方面，公司必须确定其需要处理 BEPS 带来的诸多变化，另一方面，除非出台 BEPS 实施指南，否则难以确定应该如何采取行动。

尽管如此，受访者均认为公司应该做出某种程度的准备。租赁公司应该关注如下几方面：

首先，OECD 的 BEPS 项目已经为特定行动计划设定了最低标准，这一最低标准的细节某种程度上更为明确，使得公司得以进行一些初始准备和核查。许多国家和地区相继出台了报告标准，要满足这些标准面临的挑战并不困难。专家认为，在报告之前，企业应针对税务机关增加的审查作出准备，确保其能够解释自己组织架构的商业原因。

如果欧盟继续采取目前的提案并通过各国报告获取公共信息，则将为欧盟公





司带来竞争性劣势。不过，对受访者而言，其危险更多在于名誉上疏忽大意的损害而非数据泄露的现实。

其次，航空融资公司应注意不要触犯规章制度。大多数受访者认为，双重税收条约的变更将导致飞机出租人面临的审查和挑战增加。另一方面，税务机关可能针对租赁公司成立的外国实体有效性提出异议，如限制不进行实质经济活动的外国企业的税收优惠；因此，飞机出租人和航空公司可以通过向低税收区域转移实质经营或附属租赁公司来避免税收优惠限制。

但是，BEPS 可能导致个人的公务旅行行为不经意触发了永久的纳税需求。鉴于租赁业的跨国性质，员工经常需要出差，因此公司应严格指导员工在客户所在国家地区的行为。另外，公司对于重要活动所在地的文件记录也应当注意。

最后，各方应考虑如何让标准租赁协议的细节更好地服务于其利益。许多航空租赁合同中都存在包税条款。BEPS 的实施可能造成这样的情况，即如果该地区要求预扣税，则租赁飞机必须支付巨额费用。将近半数航空公司受访者同意，双重税收条约变更可能影响飞机租赁协议谈判，特别是包税条款。专家提出，绝大多数租赁合同背后的考量不太可能变动。

综上所述，在新规则到位之前，并不明确需要采取何种结构变更才能使得一切因素各居其位，但公司应当寻找方法来让其租赁业务免于新环境下不必要的税负。

#### **四、未来将会如何？**

虽然存在不确定性，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税负和合规成本都在增长，因此由哪一方来支付这些费用就成了问题。

## 1、市场将成为什么样子？

受访者持有不同观点，对出租人一方而言，多数认为 BEPS 的实施对欧盟产生影响的情况下，会导致出租人的收益减少；但是对航空公司一方而言，认为出租人收益不会减少的人数居多。这意味着航空公司害怕出租人转移增加的合规成本。

有专家认为，如果各方面临的费用相同，则会由消费者承担该费用。不过也有人认为，出租人承担了部分费用的压力。最终需由市场决定。

同时，很多人相信航空公司在更广泛的 BEPS 行动计划实施后至少会承担部分成本；受访者主要认为，BEPS 会导致飞机租赁成本上升，预示着这些成本会被试图转移给航空公司。认为成本会增加的人同样相信航空公司会租赁更少的飞机。但是专家认为，最终的租赁数量取决于广阔的市场和商业因素。

另外，大约三分之二的受访者认为，BEPS 实施所带来的挑战将导致出租人采用新的商业模式。不过专家认为这一可能性存在限制，因为新模型不见得切实可行。迄今为止确实没有重要的新商业模式出炉，这一事实可能反映了新规则存在不确定性。

不过，航空业和租赁业都是资本密集型产业，因而 BEPS 第 4 条预见的收益减免可能对航空公司和出租人产生影响，可能促使公司股本增加，杠杆率减少。

## 2、哪个区域增长速度最快？

我们调查中最大的惊喜之一就是受访者相信未来五年内飞机租赁业务增长最快的是中国自贸区，其后紧跟目前的主导方如新加坡、爱尔兰和香港，不过这并不意味着目前主导方会被取而代之。

有些专家认为，因为自贸区存在法律法规的不确定性以及外国资本进入壁



垒，所以更多的是中国企业在自贸区进行国内飞机租赁业务。外国的租赁公司没有任何动机进入中国自贸区开展经营，除非他们只专注于中国航空市场并参与竞争。随着中国国内市场的增长，中国租赁公司的胃口也在增大。但自贸区内的飞机租赁交易也仅限于中国境内。由于目前自贸区内租赁业务的体量较小、而中国航空业正在扩张，所以中国航空租赁业的增长比例相对较大。目前很难说哪一个地区的表现最好，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竞争会非常激烈。

也有专家认为，飞机租赁行业的主导位置将发生多元化，爱尔兰良好的运作模式被世界瞩目，在国际竞争中其他国家，如新加坡，也在复制爱尔兰的模式，并且香港将成为一个对航空租赁公司充满吸引力的地方。

## 结论

保持冷静并继续前行

航空融资面临的来自 BEPS 及其他来源的不确定性并不会导致革命性的变化。尽管租赁业公司特别是飞机出租人集中于税收政策有利区域，但它们并非 OECD 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同时，英国脱欧并不可能对飞机租赁乃至航空融资业产生重要影响。对于航空租赁公司而言，更重要的事项不是税收政策而是竞争。该行业的迅猛发展势头目前没有减缓的趋势。

\*\*\* 汇融学术所载文章均系本所原创，转载请注明出处。\*\*\*